

戰術學教程卷二

M
E83
89/12

戰術學教程卷二目錄

第六篇 搜索・偵察及諜報

第一章 搜索

第一節 通則	一
第二節 以航空部隊之搜索	五
第一款 要旨	五
第二款 航空部隊之用法	六
第三款 航空部隊之搜索	八
其一 要旨	八
其二 飛行隊	一〇
甲 通則	一〇
乙 各部隊之搜索部署	一二
其三 氣球隊	一三
第三節 以騎兵之搜索	一四
第一款 騎兵集團(旅)	一五
第二款 師騎兵	一九
第四節 以其他兵種之搜索	二〇
第二章 偵察	二〇
第三章 諜報	二二

目 錄

第七篇 警戒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行軍間之警戒

第一節 要領	二六
第二節 前衛	二六
第一款 前進	二六
其一 前衛行動之準備	二六
其二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	二七
其三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	二七
其四 前衛之部署	二七
其五 前兵之部署	二八
其六 尖兵連及步兵尖兵	二八
其七 騎兵半兵	二九
其八 前衛騎兵之行動	二九
第二款 側衛及退却行	二九
第三節 側衛	二九
第一款 側衛行	二九
其一 側衛行間之準備	二九
其二 側衛之兵力 編組並部署	三〇
第二款 前進及退却行	三〇

目 錄



3 2285 0501 6

第四節 後衛	三二
第一款 退却行	三二
其一 後衛行動之準備	三一
其二 後衛之兵力及編組	三一
其三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	三一
其四 後衛之部署	三一
第二款 前進行及側敵行	三二
第五節 步兵或騎兵獨立行進時之警戒	三三
第一款 步兵	三三
第二款 騎兵	三三
第三章 駐軍間之警戒	三三
第一節 一般之前哨	三三
第一款 要領	三三
其一 概說	三三
其二 前哨之兵力編組並配置	三五
其三 前哨區及前哨之區分	三七
其四 設備	三七
第二款 行軍間警戒與駐軍間警戒之互相移轉	三八
第三款 前哨本隊	四一

第四款 前哨連	四二
第五款 排哨	四三
第六款 步哨	四六
第七款 斥候及巡察	四七
第八款 前哨部隊之交代	四七
第二節 騎兵前哨	四八
第一款 要旨	四八
第二款 區分 配置及動作之概要	四九
第四章 戰鬪間之警戒	四九
第一節 要旨	四九
第二節 高級指揮官之處置及各部隊警戒之要領	五〇
第三節 夜間之警戒	五一
第五章 對上空之警戒	五一
第八篇 行軍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概說	五二
第二節 行軍之種類	五三
第三節 行軍之速度	五五
第二章 行軍之部署	

第九篇 通信・戰團間之連絡

第一章 通信

第一節 概說……………七二

第二節 各種通信法之特性及能力……………七三

第三節 通信機關及其用法……………七四

第四節 通信設備及實施……………七六

第五節 通信設備之保護並破壞……………七九

第一節 旅次行軍……………五七

第二節 戰備行軍……………五七

第一款 要旨……………五七

第二款 行軍序列及不加入行軍序列部隊之行軍部署……………五八

第三節 行軍路之偵察及設施……………六一

第四節 出發時刻……………六一

第五節 集合……………六二

第三章 行軍之實施

第一節 一般之要領……………六四

第二節 夜行軍……………六九

第三節 炎熱及沍寒時之行軍……………六九

第四節 休憩……………七〇

第二章 戰團間之連絡

第一節 概說……………八〇

第二節 連絡設施……………八一

第三節 戰場內之連絡手段……………八一

第四節 各級指揮官之必要事項……………八二

第五節 空地連絡……………八四

第十篇 諸兵連合之運動戰

第一章 諸兵種之運用及協同

第二章 攻擊

第一節 要則……………九一

第一款 攻擊之要訣……………九一

第二款 攻擊之重點……………九一

第三款 方面攻擊 側面攻擊 及包圍攻擊……………九二

第四款 迂回……………九四

第二節 戰團前進

第一款 要旨……………九五

第二款 前進部署……………九六

其一 師……………九六

其二 各縱隊……………九九

第三款	與敵接觸時機之處置	一九九
第三節	遭遇戰	二〇〇
第一款	要旨	二〇〇
第二款	展開前之動作	二〇一
第三款	展開之要領	二〇三
第四款	攻擊命令	二〇三
第五款	展開時第一線部隊與砲兵之行動	二〇五
第六款	攻擊實行	二〇六
其一	要旨	二〇六
其二	步兵攻擊前進時期	二〇六
其三	自步兵戰鬪開始至決勝時期間	二〇八
其四	衝鋒	二〇八
甲	要旨	二〇九
乙	衝鋒準備	二〇九
丙	衝鋒實施	二〇九
丁	突入後之戰鬪	一一〇
其五	攻擊經過中入夜時之處置	一一一
第四節	陣地攻擊	一一一

第一款	攻擊準備	一一一
其一	要旨	一一一
其二	開進之配置	一一二
其三	搜索及偵察	一一三
其四	攻擊計畫	一一四
其五	展開	一一四
甲	攻擊命令	一一四
乙	展開時各部隊之動作	一一六
丙	拂曉攻擊之展開	一一七
第二款	攻擊實施	一一八
其一	自攻擊開始至衝鋒準備間諸兵之動作	一一八
其二	衝鋒準備	一二〇
其三	衝鋒實施	一二二
其四	敵陣地內部之攻略	一二三
其五	於敵陣地內部攻擊進展及衝鋒中途頓挫時之動作	一二四
第三款	敵陣地堅固須特別考慮時之戰鬪法	一二五
第五節	夜間攻擊	一二六

第一款	要旨	一二六
第二款	攻擊準備	一二七
第三款	攻擊實施	一二八
第三章 防禦		
第一節	要則	一三〇
第二節	防禦陣地	一三一
第一款	要旨	一三一
第二款	主陣地帶	一三一
第三款	側面陣地	一三一
第三節	陣地占領	一三二
第一款	陣地占領之掩護及陣地偵察	一三四
第二款	防禦計畫	一三四
第三款	陣地占領之軍隊部署	一三五
其一	要旨	一三五
其二	地區之區分及地區占領部隊	一三五
其三	砲兵	一三五
其四	高射砲及氣球	一三六
其五	總豫備隊	一三七

第四款	防禦命令	一三七
第五款	依防禦命令之各部隊動作	一三八
其一	前進陣地占領部隊	一三八
其二	地區占領部隊	一三九
其三	砲兵	一四一
其四	工兵	一四一
第六款	防禦陣地之編成及設備	一四二
其一	要旨	一四二
其二	抵抗地帶及砲兵	一四二
其三	敵情監視及連絡之設施	一四三
其四	對戰車之防禦設備	一四三
其五	瓦斯防護之設施	一四四
其六	陣地之秘匿及偽工事	一四四
其七	其他之諸設施	一四五
第四節 防禦戰鬪		
第一款	敵情搜索	一四六
第二款	初期之砲兵戰鬪	一四六
第三款	警戒部隊之戰鬪	一四七
第四款	隨戰鬪進展之各兵種戰鬪	一四八
第五款	逆襲	一五〇

第五節	攻勢移轉	一五一
第一款	要旨	一五一
第二款	實施之要領	一五二
第六節	戰鬪防禦	一五二
第一款	要旨	一五二
第二款	戰鬪準備	一五三
第三款	戰鬪實行	一五三
第四章	追擊	
第一節	通說	一五四
第二節	追擊準備	一五五
第三節	諸兵之追擊	一五六
第四節	師長所部署之追擊	一五七
第五節	夜間追擊	一五八
第五章	退却	
第一節	通說	一五八
第二節	戰場離脫及收容	一六〇
第三節	退却時諸兵之動作	一六一
第四節	夜間退却	一六二
第五節	戰場離脫後之行軍	一六三
第六章	持久戰	

第一節	通說	一六三
第二節	攻擊	一六四
第三節	防禦	一六四
第七章	以騎兵爲主體之諸兵連合戰鬪	
第一節	要旨	一六五
第二節	所配屬之他兵種用法	一六五
第三節	前進行動	一六六
第四節	戰鬪	一六七
第一款	攻擊	一六七
第二款	防禦	一六七
第三款	追擊及退却	一六八
第八章	戰鬪後之處置	
第十一章	特種地形之戰鬪	
第一章	山地戰鬪	
第一節	特性	一七一
第二節	攻擊	一七二
第三節	防禦	一七四
第二章	谷地戰鬪	
第一節	特性	一七六
第二節	攻擊	一七六

第三節 防禦	一七七	第五章 隘路戰	
第三章 河川戰		第一節 特性	一八八
第一節 特性	一七七	第二節 通過隘路而行攻擊及以隘路置于前方之防禦	一八九
第二節 攻擊	一七八	第三節 對於以隘路置于後方之敵之攻擊及以隘路置于後方之防禦	一九〇
第一款 敵前渡河之要訣	一七八	第四節 隘路內之戰	一九二
第二款 渡河準備	一七八	第六章 積雪地戰	
第三款 渡河實施	一八〇	第一節 特性	一九二
其一 渡河法之選擇	一八〇	第二節 攻擊	一九三
其二 漕渡或機航之渡河	一八〇	第三節 防禦	一九四
其三 自最初架橋所行之渡河	一八一	第四節 追擊及退却	一九四
第三節 防禦	一八三	第七章 沙漠戰	
第四章 森林及住民地戰		第一節 特性	一九五
第一節 特性	一八四	第二節 攻擊	一九五
第二節 森林及住民地戰之一般原則	一八五	第三節 防禦	一九六
第三節 攻擊	一八五	第四節 追擊及退却	一九六
第四節 防禦	一八五		

戰術學教程卷二目錄終

第六篇 搜索 偵察及諜報

第一章 搜索

第一節 通則

要旨 搜索之目的。在明敵情。是以由空中及地上直接探知敵之位置、兵力、行動及其地帶。并同時利用諜報之結果。以補足而確定之。且須依諜報之結果。而努力求得搜索之端緒。

凡關於知得敵之真相如何。於戰鬥指揮之適切的指導有極重大之價值。而在敵方則通常以欺騙的動作。宣傳。並諸種妨害手段。以妨害我之搜索。故當搜索實施之際。須注意不為其所惑。並須傾注絕大之努力。至為緊要。

凡各指揮官一經與敵接觸。不論晝夜。須確保接觸。且有搜索狀況之責任。即在斥候。苟不與任務相抵觸。亦務必依此趣旨行之。

行搜索時。不問兵力之大小。為達成其目的。須採積極的手段。敵之掩護手段周密者尤然。

搜索機關並其特性 搜索以航空部隊、騎兵及其他兵種担任之。



飛行機雖受天候、時刻之制限、且易爲敵欺騙、然能迅速進出於遠距離之地域。能亘於敵線之內部。以行搜索。

搜索廣大之地域與其速度上。騎兵雖較劣於飛行機。然在飛行機。其活動易受天候及夜間之限制。騎兵猶得繼續行其搜索。且有可從地上確認細部事項之特性。

步兵不適於迅速且亘於遠距離之搜索。然不問何時何地。尤以在敵火下仍得續行其任務。是以最適於與敵近接時之搜索。

氣球易受天候之障礙而視界之限制。然能連續監視一定之地域。且有與地上連絡容易之利。其他砲工兵、則爲特種之技術的搜索所不可缺之兵種。

以上所述各機關。各有其特性。故於搜索時。宜適當運用此等機關。並賴各該機關之互相密切協同。長短相補。而期完成其任務。

搜索之種類及目標（搜索事項） 搜索周到。爲作戰指導及戰鬥之部署並其指導。使之適切。極爲緊要之事。故指揮官應自作戰發起。亘乎戰鬥全般之經過。須盡各種之手段。以實施其搜索。至遠距離之搜索。則由高級指揮官對於其作戰指導上必要之遠距離目標而行之。此搜索專爲飛行隊及騎兵之任務。而搜索目標之選定。則一依當時之狀況。及應作戰之經過。適切決定之。即敵之輸送及集中狀態、敵兵團之行動、敵航空機之根據地、敵軍後方各種重要的諸般施設之狀態等。皆爲有重大價值之目標也。

近距離（戰鬪前）之搜索。以使戰鬪部署適切。且使爾後之戰鬪指導有利。爲收集必要之資料。而實施之搜索爲主。此種搜索。在與敵愈接近。則愈要周密。故師長使用騎兵及警戒部隊並配屬之航空部隊等。以行搜索外。而各部隊之指揮官。亦須隨與敵接近時。各自以斥候及小部隊等。以行搜索。以不失機宜。努力偵知敵情地形爲要。

戰鬥間之搜索。爲各部隊之戰鬪實行及戰鬪開始後上級指揮官資以爲戰鬪指導。繼續前者近距離之搜索。而實施之爲主。在此種搜索。各部隊應以所有之機關行之。隨戰鬪之進展。而愈要周密。在戰鬪之際。欲使敵暴露其兵力配置。或有時其企圖亦欲使之暴露。故常須加以甚深之注意。而努力候察之。若在夜間。則對於敵兵力之移動。配備變更。及其他新企圖。皆宜特加注意。而行搜索。

近距離及戰鬥間之搜索。爲使戰鬪準備及實行適切。極爲重要。此兩種搜索。當彼我兩軍相接觸。隨自然之經過。自能互相連接。遂至不能區分。從而其搜索事項。亦相一致者爲多。大概有關於左之各事項。而後應乎指揮官之職域及時期。適宜加以取捨可也。

敵兵力之區分、位置及行動、敵步兵之到達地點、後續部隊之有無及狀態、敵之配備及陣地之狀態、其他直接有關於戰鬪之敵背後狀況、隨戰鬪經過之敵情變化、於戰鬪指導及戰鬪實行有關係之地形等。

搜索部署 高級指揮官於作戰各時期。須十分發揮各種搜索機關之特性。極爲緊要。

爲使搜索周到而有效。則指揮官須預立搜索計畫方案。其部署應爲有組織的。且能統一其實施是要。因是指

揮官須考慮任務、狀況、及地形等。而確定搜索之目的、及範圍。尤須確定其應搜索之重點。以此為基礎。而於各種搜索機關。分配適切之任務。且使互相之連繫。當宜緊密。以期搜索之完全為要。

關於搜索計畫。可參照應用現地戰術之參考。

當行搜索部署時。特戒兵力之分散。故支分之兵力。務期節約。且適時使之復歸其主力。是不可不注意也。當行搜索而派遣部隊或斥候時。指揮官須明示以狀況及已所欲知之事項。與以的確之任務。並應其所要。使得知與其行動之其他搜索機關之行動為要。

搜索部隊及斥候於可能之範圍內。須使之輕裝。又屢有以增加攜帶彈藥及糧食之携行量為良者。

關於報告之注意。任搜索者對於每一事件加以觀察後。是否立即報告。抑或待爾後搜索之結果而始行報告。其報告之時機及其分量。不可不善為投合指揮官之意圖。然於最初發見敵人時。與發見有力之部隊。尤以與步兵相遭遇時。或與指揮官既知之狀況相違時。或認為狀況激變時。及已達成某目的或某一任務時。皆須立即報告為要。其他於某一地方尚未發見敵兵。亦往往為指揮官所欲知之緊要事項。又依爾後之搜索。而足證既往之情報確實。或於一定之時間內。得知形勢有無變化等。皆為指揮官所欲知。而又大有價值之事項。故應適時報告之為要。

任搜索者雖為命令之所無。亦須偵察地形、交通路、交通機關、通信網、地方物資之狀況、住民之意向、動靜等緊要事項而報告之為要。尤其在近距離搜索時。其目的上與地形偵察有密切關係者。宜像想於戰場附近

若眼於地形之特性。是爲緊要。

在於無地圖或地圖不完全之地方。其最前方行動之部隊。務須將所經過之各地。製成要圖。而報告之爲要。

情報之收集及查覈

情報務須依偵察、諜報及其他方法廣爲收集。俾得捕捉其全豹爲要。而所收集之情報。則依諸種之關係。其價值自有等差。或有重複者。或內容相異者。有時且有相反者。皆在所不免。故指揮官須應其所從來、時間關係、事之輕重緩急等。十分加以查覈及審查。且對於全般之內容。須下適切之判斷。以爲自己將來方策之資。至爲緊要。

第二節 以航空部隊之搜索

第一款 要旨

用飛行機之搜索。其價值極大。欲使高級指揮官適切其作戰之指導。又使諸部隊能制機先得以敏活適切行動。故至爲緊要。尤以地上之搜索。多能與以憑據。然不能深確探知敵內部之真情。且依航空部隊之兵力、天候、及其他之障礙。能使活動中絕。並有易被敵祕匿欺騙之遺憾。故濫依搜索之結果。以爲狀況之判斷。或過度信賴者。均不可不慎也。

氣球因其能在空中行連續監視。得以認識敵情變化。且依確實之電話連絡而報告敵情。及砲兵射彈觀測。與飛機之搜索相輔而活動。皆於戰鬥之進展有重大之價值。

欲達空中搜索之目的。必須獲得制空權。

制空權之保持。并非絕對的。亦非永久的。故我軍既獲得空中之優勢。即須利用此時期。實施巧妙之搜索。又制空權縱在敵手。亦宜利用間隙潛入。或依我地上部隊之掩護射擊。免被敵機追擊。一面繼續搜索。務盡各種手段。以達成搜索之目的。

依空中之搜索。而判定其結果。是為特須加以慎重考慮之事。若發見疑點。則當加倍注意。或復行搜索。或用別種手段以檢詰之為要。

航空機報告之受領。及將其報告迅速轉送。並航空機着陸時及降陸中所要之援助。皆為在其近傍各部隊之義務。

飛機偵察奏偉效之例（參照戰例第三十七）

飛機偵察因受敵欺騙而誤作戰之例。（參照戰例第三十八）

第二款 航空部隊之用法

在軍之集中及前進間。偵察飛行隊通常統一使用之。其在依戰之劈頭。通常對於交通線路。尤其關於鐵道之狀況。先須偵察明確。及敵集中開始。須於其集中地。及掩護障地。集中軍隊之狀態。集中速度。飛行場交通網之狀況等。皆須逐次實施綿密之搜索。其一部則應乎所要而配屬於騎兵團。或使與之協力。及至敵軍開始前進。特須注意敵之機動。此時須令偵察飛行隊。搜索敵之先遣部隊行動。主力之前進部署及行動。後續兵

圍之有無。背後之連絡等。而隨敵之前進。因欲秘匿我之空中搜索。須注意於屢作夜間之行動。又欲察知敵之夜間行動時。則令爆發飛行隊搜索拂曉或日沒時。及至彼我兩軍近接。將發生會戰。此時爲實施近距離及戰鬥間之搜索起見。應將偵察飛行隊之大部及氣球隊。隨地上通信連絡之完成。通常以之配屬於第一線兵團。又有時與數個之第一線兵團協力。然軍司令官此時仍宜直轄偵察飛行隊之一部。準乎軍之集中及前進間之要領。以使搜索外。並任戰鬥指導及連絡。又於戰鬥間。則使爆發飛行隊。從事夜間之偵察。

當偵察飛行隊配屬於各部隊時。務須避免連以下之分割爲要。

偵察飛行隊配屬於第一線兵團之時機。雖依狀況而有不同。但通常於第一線兵團。至不可不依狀況。須隨時部署其部下軍隊之時。卽爲應配屬之時機。

配屬於第一線兵團及軍直轄砲兵隊之偵察飛行隊及氣球隊。或因其需要之程度漸少。或至與該配屬兵團通信連絡困難時。卽應適時復歸軍司令官之掌握。至爲緊要。

當使用航空隊以行搜索之際。軍司令官應明示其任務。至其實施方法。則通常一任航空隊長（或營連長）之便宜處置。

於空中搜索時。須顧慮搜索之目的、目標之種類、地形、飛行隊之兵力、及戰況等。而分配搜索地域於直轄飛行隊及第一線兵團。是爲常則。分配於第一線兵團之搜索地域。則包括該兵團戰鬥部署直接有關係者。其遠

可於敵軍後方之地域。則以之分配於直轄飛行隊。

集中時之根據飛行場。須盡力之所能。務選定於集中掩護陣地相近之處。一則可遠向敵地內行動。一則隨隨陣地之前進。可免飛行場變換之不利。有時尚須依先遣部隊等之掩護。在集中掩護陣地之前方。設置前進着陸場。

隨作戰之進展。而搜索地域亦有進展之必要。即於現在飛行場。飛行隊已感覺行動上之不利。或我軍已達敵陣地之前。或追擊已終。而須準備爾後之會戰。至此等時期。飛行場皆須使其前進。而行此種前進。及新飛行場之設備。通常由軍司令部（有時師司令部）以上之高等司令部統一部署之。

關於配屬於騎兵集團（旅）之航空部隊用法。於本章第三節及第十篇述之。

第三款 航空部隊之搜索

本款係於搜索之外。就監視、射擊觀測、及連絡等事項說明之。

其 一 要 旨

搜索手段 飛機搜索在乎視察及照相。或將此二法并用之。至究以何法為宜。則視搜索之目的、敵情天候、及時刻等而定。

照相搜索。係按其目的從較低之空中。將一部之地形敵情用大梯尺攝影。或由較高之處。將大地全部用小梯尺攝影。前法適於研究地形。且尤適於研究術工物之細部。後法則於考察全般情況。可作為有利之證佐。

者也。若將同一處所隔離時，日前後數次攝影，則依其比較研究，可以判斷情況之變化，及敵之企圖等。其
他照相，有因該處無地圖，或地圖不完全，以迅速調製該處正確之地圖為目的而攝影者。

行照相搜索時，關於其主要事項，須不待照相完成，而不失時機，先行報告。

主要搜索事項

必與敵隔離遠時，其主要之交通線，尤其關於鐵道之狀況，為判斷敵軍集中之憑據。又依
照相搜索之結果，而與我爆炸隊以行攻擊之確固基礎。若一旦發見敵軍，即須沿諸道路，偵察敵之行動，宿
營地，及飛行場，其他軍事設施等，以偵知敵之前進方向及兵力分配等為要。

於會戰之際，配屬於第一線兵團之航空部隊，應搜索敵之行動及兵力配置等。又對於敵之陣地，則須速用照
相而確證之。且繼續監視其工事進行之狀態。又有時於敵之行動地域，依其交通施設、渡河之準備、飛行場
之設備，其他軍需品之集積等，而可得對敵之企圖判斷之憑據者。

戰鬥間監視廣大之戰場，乃空中搜索之要務。其主要事項，為不斷搜索敵後方之狀態。探明戰線後我之情況
。而適時作為指導戰鬥之資料。或為砲兵偵察目標，及射擊觀測。或不斷監視彼我兩軍之戰鬥動作。迅速搜
索敵人，射擊最活潑之砲兵，及其新現出之敵砲兵，及不蒙我砲火之有利目標等。而其所用之機數，須依飛
行隊之兵力，及當時之戰況，與其他情況而定。此種戰鬥間之監視，以使用氣球最為有利。

偵察之實施，雖專屬於航空部隊，然往往因上級指揮官之命令或其他部隊長之請求，有須使其他軍官共同
搭乘者。

空中搜索之價值。須依整備迅速且正確之傳達機關。始足以發揮之。故須熟練空中與地上之通信法。且地上各航空部隊間、航空部隊與高等司令部及各軍隊間之有線及無線通信網完全設置之。同時並須整備各種副通信法。以期通信之完全。極爲緊要。

其二 飛行隊

甲 通則

飛行隊長依自己所受之任務。適應狀況。通常分數次建立搜索計畫。大概應於每一時期使實施一次之搜索。此際特須留意者。即根據以前搜索之結果。或其他情報。而圖此後之搜索適切爲要。

爲搜索而須分配地域時。或依橫方向以分配之。或依縱方向以分配之。或併用此兩者。或使各搜索地域互相重複。此皆有關於目的、目標之種類、地形、飛機之性能、地上部隊之行動及戰況。而有不同者也。

於每一飛機所應課之任務。雖因搜索之目的及其難易、敵之妨害程度、飛行時間等。而有差異。然常宜明確示以意圖。以使每一次之搜索實施適應其現況。且著意傾注於其重點。至爲緊要。

因每一搜索之目的。所應派遣之機數。雖以任務之輕重、搜索之難易、搭乘者之伎倆、敵情、目標之種類、及搜索之手段等。而有不同。然務須使用少數之飛機。而圖達成其目的爲要。單機雖行動容易。且於避敵之目視比較的便利。然對敵機之攻擊。則頗爲危險。編隊雖防禦力較大。然行動頗缺敏活。容易爲敵所發見。且有須要多機之不利。

在向目標前進之途間。飛機應適宜升至高度。以使敵之發見困難。且爲避敵機之空中攻擊起見。宜存動作之餘裕。故務宜出敵之意外。而選定其飛行徑路。以至通過我之戰線時爲止。取所要之高度爲適當。然在目標附近。則爲搜索上。又不可不選擇其必要之高度。

爲搜索所應採之高度。依任務、狀況尤以對於天候、及氣象、搜索之手段等。而有差異。一般之觀察。則在低空行之。照相搜索則於中空或低空行之。亦屢有於高空行之者。至與砲兵協力。則於中空或低空行之爲常。

任搜索之飛機。雖依自己之武裝或行動以圖其安全。然亦宜利用我戰鬥機出動之時期及地域。或我砲兵對敵高射砲制壓之時期、或爆發時期。而爲安全之保障。又有時依狀況。賴我對空防禦部隊之協力。至不得已時。則須自敵機之間隙。乘機潛入。或以大高度。出其不意。而進出於目的地。以努力達成其任務爲要。

任搜索之飛機。須依其便於任務之遂行而行動。且務須努力避敵之發見。尤宜顧慮敵機活動之狀況。而不妨我搜索爲限。適當利用雲霧及日光之關係爲要。若能在我制空之下飛行。則最能安全。而得遂行其任務。

監視敵情之飛機。常監視所命之敵某地域。適時以敵情尤其重要之行動等。迅速確實通報或報告于所要之地上部隊。

關於與砲兵協力或配屬之飛機。及與步兵協力之飛機。其行動於第十篇說明之。

因敵戰鬥機之關係。於搜索上特感困難時。則須賴戰鬥機之掩護而實施之。

又依狀況。有以戰鬥機實施搜索者。其在夜間或偵察機所不能企及之遠隔地點之搜索。則有使重爆擊機任之者。

當行遠距離之搜索。有時須變更裝備。以圖其續航時間之增加。然必要之武裝。則所不可或缺者也。

搜索所得之結果。須不失時機。報告於上級指揮官。及通報所要之部隊。因之各部隊則以所得各機之報告。逐次報告之。或綜合此等報告。而為總報告。若有急要之報告。則先自機上用無線電信或通信筒報告於直接指揮官。追歸還後。再以電話確切報告之。次由各部隊更行報告之。

於右所述之外。或使偵察者。自至直接指揮官之處。當面報告。亦極有利。

乙 各部隊之搜索部署

營 營長之部署。照第四篇第六章第一節第六款所述。

連 連長既受關於搜索之命令。應即示以狀況及本連之目的。並就搭乘人員。必要時飛機之號數。在編隊則其指揮官及編成、任務、出發時刻。其他應其所要。就飛行時間之概要、飛行徑路、攜行彈藥之種類及數目通報及報告之手段等。而命令之。

連長於敵情地形之搜索。所受本連配當之地域或目標。適宜區分之。而對搭乘者。或編隊長課以任務。並明示以搜索之要點。要則明示其時期。或以照相搜索為主。抑以視察為主。至搜索之種類及其高度等事亦宜明

示之。

在連受分割而被配屬於他之部隊時。連長鑒於本連之現況而配當其飛機。至其任務雖須向被配屬之部隊長受領。而此外之一切業務。則連長仍須統一之。

連長對於有敵情監視之任務者。應十分使其搭乘人員知悉敵情。我軍之配備及豫想戰鬥經過之概要等。然後使執行其任務。又對射彈觀測。射擊效果觀察者。先於飛機出發前。須確知射擊部隊準備之完否。或射擊實施之現況等。若至飛機出發時。即迅速通報於射擊部隊。或與應有報告關係之砲兵隊長。密切連絡。其他諸般之協定事項。皆詳示搭乘者。然後使就任務。

其二 氣球隊

氣球隊長根據自己所受之任務。而為搜索計畫立案。必要時則分為數次。通常於每一時期。而實施一次搜索。

氣球搜索。以各連各自實施為原則。

氣球搜索之視程。依地形、天候、氣象、目標之種類、及晝夜等。而有差異。即依昇騰高度之大小。亦有增減。故通常以其高度之十倍為限度。

氣球之昇騰能力。雖依狀況而有差異。然其標準高度。可達千二百密達乃至千五百密達。

搜索係用斜瞰。雖在視程以內。視線亦不免時生死角之不利。故常須依昇騰地之移轉及昇騰高度之增加。而

盡其力之所能以努力減少之爲要。

氣球在昇降及移動間。雖依該隊內之高射機關槍掩護爲主。而圖其安全。以努力達成其任務。然宣時時注意利用我戰鬥機之制空時期及彼我砲戰間之機會。亦爲必要。

有野戰電燈配屬或與之協同時。以對視線能稍自側方照明。以選定其陣地。至爲有利。

偵察者雖以每一吊籠搭乘兩名爲通則。然依狀況。亦有時僅搭乘一名者。

連長根據上級指揮官之命令。對偵察者示以狀況及本連之目的。且就任務搭乘時刻、昇騰高度、要則任務達成之方法、並通信連絡之手段等事項命令之。

常對搭乘者課以任務時。須概示以應達成之目的。主要搜索地域、要則搜索上之要點等。是以傾其全力著意於其重點之搜索爲要。

狀況時有必要時。對於一名之偵察者。有時須各別與以任務。

氣球之昇騰高度。雖依任務、狀況、天候及氣象等。而有差異。然須盡力之所能。使其高騰爲要。

爲敵情監視及射彈觀測。連長所特應爲之處置。可準飛行隊之所述。

當射擊觀測時。如有吊籠與射擊部隊直通之電話連絡。則可使偵察者直接通信。

爲連絡上連長所應爲之處置。與敵情監視之時同。是以與所要之地上部隊。保持密切之連絡爲要。

第三節 以騎兵之搜索

第一款 騎兵集團(旅)

在大部隊與敵相離隔時之地上搜索。通常以騎兵集團(旅)巨於廣遠之地域。而實施之。此騎兵應遠進於軍之前方。蒐集諸種之情報。審察敵本軍之狀況。因是以不妨任務爲限。務宜先擊破敵之地上搜索機關。以求獲得搜索動作之自由。並與飛行隊保持密切之連絡。極爲緊要。

配屬於騎兵集團(旅)之航空部隊。在其搜索地域內。通常應爲騎兵任戰術的搜索。且必要時則可用於指揮及連絡。

我本軍既與敵近接。騎兵之大部隊。在軍之前面。業無活動之餘地。而正面之搜索。可讓於後方部隊時。騎兵集團(旅)即適宜向側方移動。爲會戰而服爾後之任務。

雖在此種移動之時。若力所能及。對於翼側之搜索。仍應繼續之。

騎兵雖團(旅)爲搜索起見。可派遣搜索隊或將校斥候。或兩者併用之。若行遠距離搜索。於搜索隊之前方。其應派遣之將校斥候。或由騎兵集團(旅)長派出。或以之委於搜索隊長。一依狀況而定。騎兵之主力。則依狀況、地形尤其道路網之狀態。以一縱隊或數縱隊而前進。而以數縱隊前進時。則各縱隊須能確實互相協力爲要。

對於搜索隊。可命以各自向搜索地域大體之前進路。及搜索隊主力每日應到達之概略地點。而在派遣數個之搜索隊時。須顧慮地形。尤須顧慮道路網。通常僅示以搜索地域之兩側或其一側而已。

各搜索隊之搜索正面。依敵情、任務、地形、及搜索隊之兵力等。而有變化。在兵力一連之搜索隊。其正面不可超過十啓羅密達以上。

搜索隊 應派遣搜索隊之數及兵力等。雖依搜索地域之廣狹。地形尤其道路網之關係、敵情、及我兵力等。而有變化。然與敵之地上搜索機關相衝突時。宜顧慮我騎兵集團（旅）之兵力。不致因此而過於減少爲要。

一搜索隊之兵力。通常雖爲一連。然有時須派遣至數連以上者。又有時須配屬以機關槍、通信機關。必要時則配屬裝甲自動車、騎砲若干等。又爲行遠距離之搜索。自搜索隊須派出將校斥候時。則所要之斥候。增加配屬于搜索隊。

搜索隊之任務。以搜索敵本軍之狀況爲主。然騎兵集團（旅）若欲先擊破敵之地上搜索機關。則搜索隊通常應搜索敵騎兵之狀況。

搜索隊在所定之搜索地域內行動。派遣所要之斥候、實施搜索。且支援自己地域內之諸斥候而推進之。

搜索隊須綜合審查自己所蒐集之諸情報。適時報告之。又爲關於爾後之行動。有受領命令之必要時。則宜與騎兵之主力確實連絡。

騎兵集團（旅）欲達成其任務。而前進間。與敵之搜索機關相衝突時。則搜索隊須顧慮所受之任務、敵情、地形、及我主力之狀態等。而決其應否參與戰鬥。

航空隊與騎兵主力之連絡。應依無線電信、回光通信、乘馬傳令、鴿、自動二輪車等。若能利用地方電線。最為有利。又有時可依由主力所推進之情報收集所、或遞傳哨以保持連絡。

斥候 在比所揭示之趣旨。其他諸斥候勤務亦適用之。

斥候之數及其兵力、編組。應依任務、敵情、地形、派遣該斥候部隊之大小、搜索所能使用之時間、報告送致之方法、及住民之動靜等而定之。

無論在何種情況。斥候之成果。皆依其人馬、與斥候長之選拔。而始可期待。又當其派遣時。應使得可以達成任務之必要時間。

因斥候兵力之增大。其行動愈難避免敵眼。是宜顧慮之。

任斥候勤務者。不可不具慧敏熱心、沈著、剛胆之四者。蓋慧敏者。於未知之地。能知其地形、方位及道路。熱心從事者。能耐久而不覺其勞頓。沈著剛胆者。雖遇不意之事變。亦不驚恐。雖遭危難。猶能從容得。其脫逸方法故也。

緊要任務。須用將校斥候。而關於應派出之數。宜顧慮此後若有再派遣斥候之必要時。則更派遣軍官。必致滅殺該隊之活力也。

斥候以將校或下士為長。則可附以將校斥候、下士斥候之名稱。

任斥候之將校。須能判定地形。尤其不可不具備一瞬間之視察。而即可下正當之決心及判斷之能力。

與斥候以任務。須極明瞭。而在許多時機使同一斥候同時負擔各種之任務。則有過重不適當之嫌。

斥候宜長時間不絕隨敵之運動。與之保持接觸。而報告其狀況。

偵探須能了解一般之狀況與自己之任務。先定搜索之順序方法。常須適應狀況而動作爲要。

斥候之於搜索。雖以視察爲其主要手段。然對於敵之斥候或小部隊。以其任務狀況之所許爲限。須取攻勢的動作。

斥候以狀況所許可。務宜依道路而行動。自此展望地點向他之展望地點。逐次躍進。以努力達成戰鬥的爲要。

依狀況斥候長有時使其部下之大部駐止於容易認知之地。自己則單身或借兵若干更行挺進。又有豫行潛伏於適當之地點。以搜索敵情爲有利者。

在休憩時須先選得適當潛伏之所。以免爲敵所發見。又須注意敵情。不中絕其監視。於對我有敵意之地方。其較大之住民地。不可再度通過。又在村落及圍牆內。不可長久停止。其他在夜間時。有履行變換其位置。却能期得其安全者。

豫行規定簡單之記號。往往爲斥候相互間及對後方報告最良之通信法。

在遠距離斥候。其與後方之連絡。通常雖可用乘馬傳令。若能利用技術的通信或用傳書鴿。最爲有利。

支援隊之用法 依敵情、地形及我騎兵之狀態。有特使步兵或其他兵種支援之爲有利者。此時騎兵集

團(旅)長應如何使用之。則概準據左之各項。

一 在騎兵之後方。自此據點向彼據點逐次躍進。

二 使與騎兵共同行動。而協力其戰鬪。

三 有時先騎兵之主方而行進。以打破敵之抵抗。使騎兵得向前方進出。

不論在何時機。不可因支援隊而拘束騎兵固有之活力。並須使支援隊能十分發揮其能力。至爲緊要。因欲使支援隊行動容易。有以使用自動車爲有利者。

第二款 師騎兵

師騎兵通常任師之近距離搜索。若前方無騎兵集團(旅)存在。則亦須行遠距離之搜索。而行遠距離搜索時。或以師騎兵之主方任之。或僅派遣將校斥候。一以狀況而定。有時有依軍司令官之命。以數師所集成之騎兵任之者。

依軍隊區分所成立之師以下各部隊。須屬以必要之騎兵。使任近距離之搜索。

師騎兵亦依狀況。有時有附以支援隊之必要。至其用法。則可準前項。

師騎兵當戰鬥開始時。隨各部隊之進出。適時以正面前之搜索。讓諸各該部隊。而漸向翼側移動。在戰鬥間依然繼續其搜索。

關於斥候事項。同諸前款。

第四節 所其他兵種之搜索

徒步斥候能隱蔽行動。且適於夜間之潛行。故在與敵近接時。能遂行重要之任務。步兵將校斥候。在此種情況。尤有重大之價值。

步兵小部隊。往往有使用於衝破敵之警戒幕。而積極的實施其內部之搜索者。

對已構成之敵陣地。或因特別目的而偵察地形時。於步兵斥候之外。有時須派遣砲兵及工兵斥候之必要。是以不可不利用夜間者爲多。然當其派遣時。務宜使於天光之下。豫先認識地形爲要。

此際在其附近之步兵部隊。應對其要求有援助之義務。

依狀況步兵部隊或諸兵連合之收隊。有差違於稍遠之距離。而任搜索者。此部隊須驅逐敵之監視部隊或前進部隊。以搜索其背後之狀況。因是屢有不能避免戰鬥者。

與敵近接時。爲欲確知敵之兵力、企圖、配備、諸設施。攻擊準備之程度等。若用各種之手段。尙不能明悉所望之敵情時。則爲此搜索而有行攻擊之必要。此時所用之兵力愈大。則離脫愈難。是宜注意也。

爲搜索而以強大之兵力行攻擊時。須在高級指揮官之的確的統一指揮之下行之。其主力須不失時機。得利用其結果。以準備之爲要。

有時以捕獲俘虜爲目的。而行小規模之攻擊。

第二章 偵 察

偵察之結果。於指揮官之畫策、決心及軍隊之動作上。有重要之關係。

偵察者。自平時爲豫資作戰計畫起見。巨於內外之廣大地域。考察其狀態。或隨年月之經過。而欲探知所生之變化如何。及欲決定直接作戰時之必要事項。對之爲詳細之探查等。依其目的。而有種種之別。

例如以攻擊之目的。而爲河川偵察、宿營地偵察、敵堡壘內側防機能之偵察、及砲兵之目標偵察等。

關於依標定作業之敵陣地之偵察法。可參照兵器學教程卷二射擊之部。

戰鬥開始前。若能確實詳細知悉彼我之狀況、地形。則指揮官能迅速適當決定關於戰鬥之決心及處置。故各部隊若臨與敵衝突之機。卽宜不問晝夜。與敵保持接觸。務將其狀況並附近之地形報告於高級指揮官。而高級指揮官亦不可徒待部下報告。務適時以己之所欲知者。示知其部下。與以偵察之南針。或統一向偵察機關。且自己進出於必要之地點。而爲狀況之觀察。

戰鬥間第一線各部隊遂行其戰鬥任務。同時須對高級指揮官供給有利之資料。是以須不絕繼續其偵察。又砲工兵指揮官。則擔任砲工兵使用上之偵察爲主。而高級指揮官。尙須適時以所察之指示。給與騎兵隊、航空部隊、砲、工兵指揮官及幕僚等。以使施行偵察。

從事於偵察之部隊、斥候等之行動。概準據搜索之要領。而當其實施之際。其切要之地點。務宜親自踏查。且依偵察之種類。須設身處地爲敵軍設想其利害。有時依狀況有以精通該地方情形之住民爲質爲有利者。又當偵察之際須顧慮因天候、季節所生之影響爲要。

當報告偵察之結果時。務須明瞭報告其總括的結論或戰術上之判決。

第三章 諜報

目的 諜報之目的。在得候察 况之資料。

手段方法 諜報勤務因與作戰指導有密切之關係。故任其事者。須基於作戰之要求。而選擇其手段。至為緊要。

諜報勤務雖通常依特種之組織的機關實施之。然各軍隊亦應於直接搜索敵情。同時留意間接的獲得諜報之資料。又乘機自住民等而得收集諸情報。亦至為緊要。

間諜為諜報機關中主要之一項。

聽取住民之言。奪取新聞紙、書信、電信（原稿、譯稿）及郵務局、通信所、公署所有之公私文書等。並判斷其他諸種之徵候。常能探知重要之事件。

照此等方法收集情報材料。雖屬於搜索部隊及斥候等之任務。然其他部隊。當占領敵地時。亦必可獲得不少之機會。切宜注意。

依押收之書類而獲得有價值情報之例（參照戰例第三十九）

直接竊得敵之通信。可獲得關於敵之兵力配置及其企圖等有利之情報。是以各通信部隊特宜立嚴密的計畫。常監察敵之通信。必要時且須妨害之。然須不為敵之偽電所欺為要。

軍隊若探知敵之暗號、略符號等時。須迅速報告高等司令部。

俘虜 投降者及遺留之傷病者之言。並其攜帶圖書。戰死者之攜帶圖書。或敵所遺留之圖書等。尤為狀況判斷之重要資料。

為爾後之彈門指道。或有時於作彈上之計畫。俘虜可提供特有價值之搜索資料。故捕得俘虜時。各部隊長即須奪取其攜帶書類。要則迅速訊問其緊要之事件。將其結果須勿稍遲延致上官為要。此際於其所獲得之地點及時日。宜使明確。蓋以使爾後之審問。能得適切故也。

俘虜之審問。雖依當時之狀況。須就必要之事項審問之。然最少亦必及於左之諸件。此際應就各人各別巧為審問。依其所言彼此相合之多少。而明瞭其狀況之虛實為要。

所屬部隊及其位置、編制、裝備、最近所受命令、與其部隊相運繫之其他部隊、高級指揮官之氏名及其所在、前夜之宿營、彈門及行軍之態度、特應實施之演習、給養之良否、志氣之振否等、

雖在形勢上有不遑審查此等諸件之餘裕時。就所屬部隊及其位置兩項。亦必須審問之。是乃依此可得判定敵軍兵之分配故也。

當俘虜之審問以補助其既得之諸資料時。可收莫大之效果。

此外對俘虜須照特別規定管理待遇之。

書信有時係用難以認認之方法記載者。故於檢查時。宜特別注意。

若於住民之意向、態度、敵兵宿營之跡、交通、通信機關設置之方向、及其破壞之方法等、仔細觀察、可得關於敵狀況判斷之憑據。

若捕得敵所使用之鴿、傳令犬等。有時可得有利之候察資料。

雖極細微之徵候苦探究之。往往能得重大之狀況。及發見探索之端緒。

諜報勤務應注意事項 諜報勤務須適應作戰地之狀況。及作戰經過之時期等。適當而計畫之。又在

闡明敵宣傳之真相。同時並看破其欺騙手段。而不為敵所欺。至為緊要。住民之感情。影響於諜報勤務之實施者至大。故不論上下。特宜留意於住民之施設、態度等。以便於我諜報勤務之實施為要。

我軍之企圖、行動等。為軍之秘密。常因各人之私信所漏洩者不少。故高級指揮官宜設所要之規定。講求保持秘密之手段。同時各人亦宜注意倍蓰。不可於不加思慮之間。而致軍情之漏洩。以是各人務於私信中。關於我軍之狀態、部隊號、地點、日時等。迴避記載為要。又自內地之通信中。常包含有不良之宣傳。政各部隊長須使其部下對之常喚起注意。且應乎所要。加以檢查。以講求防止此種宣傳之手段。至為緊要。

間諜之使用。宜細心注意。我所欲知之點須明瞭示於間諜。但為我目的所在之點。則決不可使知之。自敵方而來之我間諜。可不加審問。即誇送至所派遣之司令部。有敵間諜之嫌疑者。亦可照此辦理。

在敵之勢力範圍內。尤以在於敵地內。雖普通之住民。亦屢有利用意想外之信號、無線電信、鴿等而為間諜行為者。是以就其行動。特應細密注意為要。

第七篇 警戒

第一章 通則

警戒之目的及所用之兵力 警戒之目的。在妨害敵之搜索。以祕匿我之企圖及行動。同時豫防不豫期之敵軍攻擊。因是各級指揮官對於地上及上空之警戒處置。不可或忽也。

警戒勤務不僅使軍隊之疲勞增大。且在其本質上非基於自己之策畫而有積極的行爲。因是所用兵力務期節約爲要。特在戰鬪間。尤須限制於最小限度。若決戰之機已迫。或於戰鬪遂行上甚爲切要。而至有不得已時。則雖在使用於此等警戒之部隊。亦須使用於戰鬪爲要。

特應注意之要件 警戒隊之常宜服膺者。在近於敵方之小部隊。其戰備須更加嚴密。以逐次爲後方較大之部隊擔任其警戒。然警戒者。不獨僅賴服警戒勤務部隊之活動。卽其餘之軍隊亦須應狀況而不怠其直接之警戒。而欲警戒之完密。則有待於各自警戒心之緊張者爲多。因是須不絕爲微細之注意。又對於間諜及住民亦常爲不絕之警戒。注意勿招致全般之不利爲要。

警戒與搜索及連絡之關係 警戒勤務須廣曉四圍之狀況。至爲緊要。而搜索之周密。實爲警戒之主要條件。以是警戒隊須不絕搜索所在地之附近。固爲當然。且應所要。卽互於遠方。亦須行搜索爲要。

凡警戒隊須注意與其主力不失連絡。同時又須努力與隣接部隊連絡。若有騎兵集團(旅)等在軍之正面前時。則須儘力之所能。與之保持連絡爲要。

第二章 行軍間之警戒

第一節 要領

行軍間之警戒。以前衛、側衛、或後衛任之。而其任務在於對敵軍使本隊得行動之自由。又在使其行進不生滯滯。

行軍間之警戒隊。雖無別命。于行軍間之駐止並行軍完畢後。有警戒本隊之責任。

凡在行軍間。小部隊常從大部隊之進退以律其行動。各隊則對其前方行進之軍隊取連絡為原則。然於連絡維持困難之際。即在前方行進之部隊。亦應以種種之方法。以圖與後續部隊取連絡。在夜間、濃霧或陸蔽地為尤然。又側衛及尖兵。則應向所派出之部隊取連絡。

在設連絡兵時。應乎所要須派定連絡長。以期連絡之確實為要。

第二節 前衛

第一款 前進行

其一 前衛行動之準據

前衛之行動。概以左之事項為準據。

- 一、除去在行進路上之障礙。是以如遇敵之小部隊。則擊破之而前進。
- 二、若至與敵近接時。應搜索其行動、兵力或陣地等。且掩護我本隊之開進及展開。

三、當追擊敵軍時。須速追及之。使其主力至不得已而抗戰。

其二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

概則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依我軍之目的。縱隊之大小。敵情。地形及明暗之度等而定。其步兵兵力。則通常爲全步兵三分之一以內。前衛通常配屬以所要之騎兵。野（山）砲兵及工兵。又有時須配屬以所要之野戰重砲兵。通信隊。衛兵隊。架橋材料連。裝甲自動車等。

於夜行軍時特殊之處置

於夜行軍者關於敵之顧慮較大時。爲備與敵衝突之際使前衛保有必要之威力起見。主以使步兵之兵力強大爲要。又以所要之騎兵及工兵配屬之。又於敵之顧慮較小時。可豫以一小部隊先遣於所要之地點。或於沿道要點逐次配置掩護部隊。在其掩護之下而前進爲有利者。又特因地形而豫期行進有滯滯時。可以一部之步兵及工兵之大部編組前衛。其他當夜行軍時。須顧慮天明後之狀況。而定前衛之兵力。編組。及規定其行動。亦往往爲必要。

其二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雖依我軍之目的。縱隊之大小。敵情。地形及明暗之度等而異。然亦須顧慮使本隊行進不致有滯滯及中止之虞。且須保持指揮官決心之自由。同時又須使本隊不失時機得加入戰鬥。以決定之。

其四 前衛之部署

要旨 前衛通常區分爲前衛本隊及前兵。前衛者附以騎兵之主力。則以之爲前衛騎兵。更派遣於前方。而

前兵通常爲使其警戒確實。須派出尖兵連。由尖兵連更派出尖兵以行警戒。依狀況有適宜省略前項所示之區分。僅自本隊直接派出尖兵連。或僅派出尖兵者。

以步兵一連爲基幹者。常稱爲尖兵連。

前衛本隊 前衛本隊通常自步兵之大部分及野(山)砲兵工兵而成。但工兵當前進時。有宜使其在前兵之後尾續行者。

前衛本隊與前兵之距離 前衛本隊與前兵之距離。當與敵衝突時。前兵須十分使前衛本隊得有整然展開之時間爲標準。本於此種見地。在師行軍既爲七百密達乃至千二百密達。

前兵之兵力、編組 前兵通常以前衛步兵三分之一以內及必要之騎兵編組之。要則並配屬以步兵砲及工兵。有時爲對於挺進而來敵之裝甲自動車或戰車等。以附屬若干門之砲兵爲有利。

其五 前兵之部署

前兵與敵衝突時。應使前衛本隊能得整然展開之時間。依此趣旨而決定其部署。通常派出尖兵連於前方。則如前所述。其距離概爲三百乃至四百密達。

配屬於前兵之騎兵。或以其大部爲騎兵尖兵。而使用於步兵尖兵之前方。或以搜索行進路之側方爲主。而免使步兵更向側方派遣斥候。或併用此兩者。皆依狀況而定之。

其六 尖兵連及步兵尖兵

自尖兵連派出步兵尖兵於前方。已如前所述。其距離雖依狀況。然概爲三百乃至四百密達。

步兵尖兵以一班以上之兵（必要時則加輕機關槍班）屬於將校之指揮。在尖兵連之前方而前進。以任行進路上之搜索爲主。而尖兵長爲對於前方所發生之事故得迅速判別起見。須在尖兵主力之前方行進。

其七 騎兵尖兵

騎兵尖兵由長及少數之騎兵而成。行進於縱隊之最先頭。以任進路上之搜索爲主。常須與其背後之部隊保持連絡。

其八 前衛騎兵之行動

前衛騎兵在於前方。以爲前衛任近距離之搜索爲主。特須與背後之步兵不失連絡。依此而規正其行動。

第二款 側敵行及退却行

在側敵行及退却行時。爲對敵及住民之警戒。或除去行進路之障礙等。應乎所要而部署其前衛。其兵力及編組。則須本乎當時之狀況及應課與之任務。準前衛之趣旨而定之。

第三節 側 衛

第一款 側敵行

其一 側衛行動之準據

側敵行側衛之行動。概以左述爲準據

一、須與主力縱隊並進。以掩護其側敵行動。

側衛與本隊並進掩護之例（參照戰例第四十）

二、有必要時在主力縱隊行進路之側方占領陣地。使其通過安全。

側衛占領陣地掩護之例（參照戰例第四十一）

三、於非常之時機向敵行攻擊。以抑留之。使敵不能近迫我主力縱隊。

側衛以攻擊掩護之例（參照戰例第四十二）

側衛無論在何時機。皆應使主力縱隊得避免戰鬥爲要。

其二 側衛之兵力、編組並部署

側衛之兵力及編組。主以應乎危險之大小與地形而定。但爲搜索及連絡。尤須配屬騎兵。又可附以自動車、無線電信等。

前進行變爲側敵行時。通常以原來之前衛編成側衛。本隊則更新設置前衛。或依時宜有須兼設後衛者。

側衛之部署及警戒方法。雖從當時之形勢而異。然在於與主力縱隊並進時。通常以側衛前兵、側兵等警戒其正面及側面。依時宜以側衛後兵警戒其背後。

第二款 前進行及退却行

前進行 前進行之警戒。前衛各部於前方行警戒外。卽對其側方。亦不可忽其警戒。特以在隱蔽地或在優

勢之敵騎兵前面時爲尤然。而爲側方警戒。如僅派斥候猶不十分安全。則須更派遣側衛。此側衛須應乎形勢。或自前兵或自前衛本隊或即由本隊派遣之。此等部隊。通常須較主力長時間行進於不良之道路。是以爲使與主力縱隊保持適當之關係位置。其派遣之時機及所要求之行動。有須特別注意之必要。

退却行 退却行尤以在優勢之敵前時。常有敵兵遠迂回我後衛以迫本隊之虞。以是有自後衛或本隊特行

派遣側衛之必要時爲多。而屬此側衛之騎兵。應與敵保持接觸。同時須不絕搜索敵之迂回動作爲要。

第四節 後衛

第一款 退却行

其一 後衛行動之準據

退却行後衛之行動。雖應乎本隊之狀況。敵之遠近及其動作而異。然概以左述爲準據。

一、務以行軍縱隊於行進中掩護本隊之退却。

二、有必要時占領陣地拒止敵之前進。

三、於非常之時機。爲全隊而犧牲。以便本隊退却容易。

退却行之後衛。常易受敵之迂回及包圍。特須搜索周密。又如有隣接退却部隊之後衛。則與之連絡。至爲緊要。

爲破壞或閉塞道路、橋梁及其他交通設備。有以先遣工兵爲利者。

其二 後衛之兵力及編組

退却行後衛之兵力及編組。依我軍之目的，危險之大小，地形等而定。然後衛不能如前衛常得本隊之援助。是宜顧慮也。

後衛因搜索常宜配屬以有力之騎兵。若使其步兵能直接參與戰鬪。最爲有利。以是須配屬以能自遠距離制敵之砲兵。且須使其兵力強大爲要。然依狀況。如有須鞏強抵抗之必要。則又須使步兵尤以機關槍之兵力強大。無論在何種情況。若能附以裝甲自動車。則極爲有利。

此外則應配屬以必要之工兵及衛生隊。若能配屬以自動車、無線電信。亦極有利。

其三 後衛與本隊之距離

後衛與本隊之距離。須顧慮本隊之行進遲滯。通常比之前衛。以遠爲宜。

其四 後衛之部署

退却行後衛部署之要領。可準諸前進行之前衛。通常區分爲後衛本隊、後衛後兵、及後衛騎兵。周後衛後兵。派出後衛尖兵連。尖兵連又派出後衛尖兵連爲警戒。

第二款 前進行及側敵行

前進行及側敵行。宜應狀況。如特有必要。亦須爲警戒而備後衛。而其兵力及編組。以應乎危險之大小而定。至其行動之根據及一般部署。可適用退却行之要領。

第五節 步兵或騎兵部隊獨立行進時之警戒

第一款 步兵

步兵獨立行進時。本乎以前各節之趣旨。而部署其警戒隊。但在此時。尤應使尖兵之兵力有力爲要。

第二款 騎兵

騎兵集團（旅）或獨立而行進之騎兵隊。應乎任務及狀況。爲警戒起見。通常亦須部署警戒隊。然騎兵於一般之搜索部署。已得自然之警戒。而成爲有力之保障。又常因機動之迅速與兵力之集結上。具有所要之特性。故於警戒隊所使用之兵力。務宜節約爲要。而警戒隊之部署。雖可準以前各節所述之要領。然務須省略梯次區分。且各梯陣間之距離。更宜使之加大。其在較小脈兵隊之警戒。則僅派出稍有力之尖兵即可。

應乎所要。以騎兵機關槍之一部配屬於前衛。又依狀況。即騎砲兵之一部。有時則裝甲自動軍。亦有配屬於前衛者。

第三章 駐軍間之警戒

第一節 一般之前哨

第一款 要領

其一 概說

要旨 駐軍間之警戒。應用前哨。

前哨之任務。在搜索敵情。並對敵之奇襲。掩護休止之軍隊。使有戰鬥準備或出發準備之時間。并須掩蔽我軍之情況。

前哨不可不盡全力完成其警戒。縱令心身之疲勞困苦達於極點。亦宜毅然鼓其勇氣。以遂行其任務。自指揮官以下以至士兵。須各自重視其獨立責任。爲全軍而發揮最尊崇之犧牲的精神。蓋在後方休止之軍隊。常不能十分整其戰鬥準備。是以難能立即應付來襲之敵。縱在擁有優勢兵力時。每有因前哨之警戒不適。致招失敗。其例不少。

前哨爲盡任務。其所應取之手段。因情況而異。敵之遠近尤有關係。欲求適用於各種時機之一定法則頗難。故前哨之部署。隸屬之關係。勤務之方法等。均須按當時之景況而定。勿陷於一定之模型。而其警戒則距敵愈近愈須嚴密。而應狀況以行警戒之要領。大概如左。

一與敵軍未甚接近。不過以顧慮敵之騎兵及斥候等爲主。而在此狀況。則不必設整然之警戒線。僅於近敵方之各宿營地。各自設置警戒法足矣。然在敵軍雖尙遠遠之時。而可利用快速之輸送機關。急遽前進至近接之地點。以向我行奇襲。有此等顧慮。則搜索尤應及於遠距離。而適時於前方有講求阻止方法之必要。有時須準據與敵近接之時機以行警戒。

二至與敵稍稍接近。有敵襲之顧慮時。則於各宿營地各自爲直接警戒外。更須以小部隊任前哨。

三軍隊近接敵軍。在敵襲危險頗大之狀況。其警戒亦不可不隨之益加嚴重。在此時須配置所要之前哨部

隊。實施各種工事。整頓通信連絡之設備。要則分其警戒地域爲數區。每區各置前哨司令官。而配屬各別之前哨部隊。

四軍隊與敵接近。在全部有戰鬥準備之必要時。則前哨本乎戰鬥上之顧慮。而定其區分配置及勤務。至其警戒組織。以關於戰之顧慮愈多亦愈嚴密。遂至有省略前哨區分。以前哨主力占領防禦陣地而行警戒之必要。

以前哨主力占領防禦陣地而行警戒之圖例（參照圖例第二十三）

五追擊後宿營時。雖與敵近接。有不必設置整然之警戒線。而宜各於其宿營地。各自設置適宜之警戒方法者。然各部隊須嚴密運繫勿爲敵所乘。是宜注意也。

勤務上應顧慮之事項

前哨爲達成其任務計。常須周密搜索。明瞭情況。若既與敵相接近。則雖在夜

間。亦須不失接觸。至爲緊要。又上下左右之連絡。及應乎狀況之抵抗施設。爲警戒目的達成上必要之事項。前哨固應常整戰備。一遇敵襲。則不可不竭全力以抗戰。然服此勤務之部隊。須十分戒心。不可妄行求戰鬥。蓋以無益之小鬪。既足以妨害全部之安靜。且有時遂至惹起非前哨所能抗拒之大戰故也。

前哨司令官或前哨連長。爲使夜間互相認知容易。可用一定低音之口笛。或規定互呼姓名等之識別記號。依時宜或有規定識別之徽章者。若對陣時間長久。則高級指揮可指定暗夜中互相認識之暗號。

其二 前哨之兵力編組，並配置

前哨之兵力及編組並其配置。以應乎危險之大小、我軍之兵力、地形之難易、及明暗之度等而定。而我軍此後之企圖及豫想警戒時間之長短。亦有影響。

前哨勤務務須以新銳之軍隊充之。於戰鬥之後爲尤然。然於行軍後駐止時。通常該警戒隊之指揮官以自己之部隊服前哨勤務。

前哨通常以步兵任之。並配屬所要之騎兵即足。要則配屬砲兵、工兵、通信部隊、野戰照明隊等。又爲傳令之用。可附以自働二輪車及自轉車。

屬於前哨之機關槍、步兵砲、及砲兵等。以在陣地之附近。適於抗戰爲主。對於敵主要之前進地區而配置之。其騎兵雖應使用於搜索及傳令。然在晝間。有時爲便於警戒。而使用於前方。即在夜間。亦宜以一部之騎兵斥候駐止於前方。監視敵情爲有利者。

工兵任重要工事之實施。

配置前哨時。對於通敵方主要重路。及敵容易近接之地區。應行警備外。即便於展望敵方之地點。及能觀察我軍狀況之地點。有時亦須領有之。又對於翼側之注意。亦不可怠。有時可先遣一部隊於前方。以至於容易防禦或阻絕之地障附近。於警戒上。特爲有利。

若有敵兵以裝甲自動車或戰車行奇襲之顧慮時。對之須阻絕道路。或設置地雷、陷阱。或配置步兵砲、砲兵等爲要。

前哨之配置。以晝夜而異其利害。須有適宜變更之著意。最爲緊要。又其配備如有爲敵所偵知之疑慮時。要則迅速變更之。

其二 前哨區及前哨之區分

前哨區 前哨區者。前哨司令官指揮其隸下之部隊。所擔任警戒區域之謂也。

警區分警戒地域爲數個之前哨區時。務須依天然之地形、地物。且使敵之近接行動所利用之主要道路及地區。務不在各前哨區之分界線上。照此區分。至爲緊要。此時亦有設一指揮官以統一數個前哨區者。

一前哨區所用之兵力。通常爲一營或以下。

前哨之區分 前哨通常區分爲前哨本隊及前哨連。前哨連更區分排哨。由排哨派出步哨。以行警戒。依狀況有自前哨本隊或更自其後方部隊。逕向其前方及側方配置排哨者。

前哨本隊及前哨連。配屬以所要之騎兵。使任搜索及傳令勤務。

其四 設備

前哨各部隊及哨兵。應乎狀況。須構築所要之工事。即道路橋梁、隘路等之阻絕、障礙物之設置、散兵壕之構築、交通、通信連絡之設備等是也。其他如有受瓦斯攻擊之顧慮。則宜豫爲所要之準備。

前哨各部隊及哨兵之位置並其行動。對於敵方及上空須有遮蔽。是以如有必要。則施行偽裝。

爲前哨所構成之通信網。務須至其警戒配備終了時完成之。

第二款 行軍間之警戒與駐軍間警戒之互相移轉

在此所示之原則。雖按前進行之情況說述之。即在退却行側敵行時。亦可準此。

自行軍轉移宿營及前哨之圖例（參照圖例第二十一）

高級指揮官

高級指揮官既決定宿營。務速向前衛司令官示以本隊及前衛本隊應宿營之地。有時並示以爾後之企圖及豫想應駐止之時間。對於前衛所應爲之事。下以所要之命令。而情況上若有必要。則於敵之攻擊時。前衛應如何行動。亦豫先明示之。

前衛司令官

前衛司令官既受高級指揮官關於宿營之命令。則迅速向擔任前哨之部隊。下以關於警戒之前衛命令。而此命令之粗密。則視當時之情況定之。使前哨司令官迅速實施應行之處置。儘可先示以極要之事項。若以前衛之全部任前哨時。則僅下前哨命令。

前項之前衛命令。所應示之一般事項。大概如左。

一、全般之情況。（敵情、我本隊之所在、前方騎兵等之情況、應連繫之隣接部隊及由該部隊所派出前哨之所在等）。

二、前衛司令官之企圖。及前衛本隊之所在。

三、前哨之編組、任務並行動。（關於搜索、警戒及防空特應明示之件、當敵襲時所應取之處置上特應注意之等件）

四、若有自後方部隊（前衛本隊）等。別行直接派遣之警戒隊時。則該部隊號及任務等。

五、關於通信事項。

六、關於給養事項。

七、前衛司令官之位置。

若須分前哨爲數區時。則命令中應明白指定各前哨區之境界。且示以關於連絡所要之事項。

此後前衛司令官乃爲前衛本隊下所要之命令。而使移於休止。

此命令應示之事項。依狀況而有不同。

前衛司令官雖已配置前哨。但關於警戒及比隣部隊之連絡。仍有責任。

前哨司令官 前哨司令官既自前衛司令官受領命令。卽對關於前哨之配置。先爲緊急之處置。爲使能

迅速實行。下以必要之命令。而此命令務宜於行軍中下達之。此際特須注意者。在維持與敵接觸。若失其接

觸。卽應速圖回復。故前哨命令應示之事項。大概如左。

一、全般狀況（敵情、我本隊及前衛本隊之所在、在前方騎兵等之狀況並隣接前哨之所在）。

二、前哨司令官之企圖。並前哨本隊之所在。

三、騎兵之任務。

四、前哨連或直接自前哨本隊所派出警戒部隊之編組、任務並其行動（警戒地域、敵襲時應取之處置、要

則前哨抵抗線、有時則步哨線之位置、特應搜索之要點、及對瓦斯攻擊並關於防空之命令。

五、通信連絡之設備。

六、前哨司令官之位置。

下達以上之命令。同時前哨司令官。或到現地。觀察狀況之前。務須速下左示諸件之命令。

一、前哨連之工事。若為援助有先遣之部隊。則該部隊之行動。

二、機關槍、步兵砲、砲兵、工兵等之行動。與前哨連及排哨有關係之事項。

三、關於戰備程度必要之事項。

四、關於交通設備、道路阻絕、陷阱設備等之特別處置。

五、關於給養之事項。

前哨各部隊 前哨各部隊受領命令後。應立即各設警戒法。選取捷路。且務須遮蔽。而赴其位置。

前衛騎兵 自行軍移於駐軍之際。派遣於前方之前衛騎兵。雖無別命。亦須先位置於警戒便利之要點。

以從事搜索。俟後方之警戒配備完畢。通常歸還前哨本隊之附近宿營。故前哨司令官。務迅速與之連絡。

因乎情況。前項騎兵有時須位置於步哨線之前方以擔任警戒及搜索。此時前哨果能與之保持連絡。俾得明瞭前方之情況。則於警戒上極為有利。

前哨之撤去 宿營之軍隊更擬前進時。通常使前哨駐於原地。藉其掩護。使新編成之前兵前進。然後撤

第三款 前哨本隊

任務 前哨本隊爲前哨之豫備。當敵襲之際，增援前哨連，有時則收容之。故通常位置於主要道路之近傍，且爲交通便利之地點。

前哨司令官之處置 前哨司令官對於前哨各部之配置能否適於當時之形勢，須負其責任。而與隣接前哨之連絡，及各前哨連間之連絡，更宜使之確實。有時且須特別配置一部隊以資連絡。若與敵近接長久對峙時，須經村落或森林等甚蔭蔽之地，以配布前哨。則應使前哨各部隊熟悉其區內之地理。雖在暗夜行動，亦不致混雜。因此須設所要之設備。如設置道標開闢交通路等是也。

前哨司令官關於前哨本隊內各部隊之行動、戰備之程度、防空、直接警戒、及給養之事項等。下所要之命令。

前哨司令官通常在前哨本隊之位置。將所要之傳令兵。號令自轉車等，置於近傍。若情況須有嚴密之警戒。則於前哨各部隊及隣接前哨之間，宜使構成電話網。

前哨司令官務速將其所取之配備，報告前衛司令官。一俟前哨連及其他關於配備之報告送到。然後再行補足之。

前哨司令官之位置 前哨司令官通常位置於前哨本隊。且務須在一定之位置。若因監視前哨各部之警戒法。或因他事必須親臨現地而離其位置時，應使高級資深之將校代行其職務。此種規定即前哨連長

及排哨長亦適用之。

第四款 前哨連

任務 前哨連形成主要之抵抗線。當敵襲時須任抵抗之責。故苟無別命。應極力保持其位置。

前哨連之數、配備及編組 前哨連之數及其配備。應依敵情、地形尤視道路網之形狀而定。有時須

附以機關槍、步兵砲、砲兵等。

前哨連無須附特別號數。仍以該連固有之隊號稱之。(如前哨第幾連)

前哨連所派排哨之兵力及哨數。務從節約。以增大本連之抵抗力。

前哨連除依排哨警戒之外。對於必要之方面。仍須派遣斥候及巡察。以資警戒。

前哨連長之處置 前哨連長通常先行迅速決定本連之位置及警戒法。使各就其配備。然後再偵察現地

。適宜修正之。且決定敵襲時應取之處置。及所要之工事等。

前哨連長須規定該連各部之配備及諸勤務。又按當時形勢及前哨司令官之命令。以規定必要之戰備程度。關於敵襲之際。常使本連不缺戰備。須以身任其責。

前哨連長所應規定戰備之度。即本連及排哨應否使入掩蔽之下。應否使用帳篷。應否使士兵之一部執鎗。及許可假寐之範圍、服裝、炊事、焚火及瓦斯預防等有關事項。

前哨連為直接警戒計。應配置對空監視哨及鎗前哨(單哨)而本連若在掩蔽之下。則鎗前哨應用復哨。若

地形甚蔭蔽。則更應增加其哨數。

前哨連至不得已而行飯盒炊爨時。須細心注意。勿令火焰暴露於上空及敵方。而飯食通常先送至排哨。然後令前哨連之人員就食。

在前哨連者。通常可卸下背囊。然其一部宜常在架鎗線之側。勿懈戰備。苟非因任務或得許可。則雖一人亦不准擅離本連之位置。又其所屬之騎兵。不許卸鞍。然須交互整頓鞍裝。并使飲水之飼養。

前哨連長務速將所取之配備。製成要圖。附以必要之說明。報告於前哨司令官。並將本連配備之大要。通報隣接之前哨連。苟可通報前方之騎兵則更佳。但在晝間與夜間配備不同之時。則此種通報（報告）須以其兩種配備區別明示之。

軍使來時。除由上級指揮官。特別指示者外。通常在步哨線外。詢其來意。即令該軍使歸去。然後報告前哨司令官。

前哨連長對於由排哨送來之人。凡不能確認其是否屬於我軍。或舉動可疑者。或投降人。及屬於我軍之間諜。則酌派護衛兵。立即押送於前哨司令官之處。此時護衛兵切不可與之談話。

第五款 排 哨

直接自前哨本隊派出之排哨。除以下所記述之外。並準用前哨連之原則。

任務 排哨爲步哨之支援及根據。應位置於前哨連（或前哨本隊）之前方（或側方）要點。擔任警戒上必要

之搜索。遇敵襲時使前哨連（或前哨本隊）得有整頓戰備之時間。

編組

排哨應權其重要之程度。以將校或下士爲之長。用一排以下之兵力充之。至應否附以輕機關槍。則依所望於排哨之抵抗程度而定。若非特別重要。務宜避之。不然依情況之需要。亦有附以機關槍步兵砲等者。

自前哨連派出之排哨。在該連以內從右翼起依次附以號數。

自前哨連以外各部隊派出之排哨。則適宜由該指揮官命名。

步哨之配置

步哨之配置得宜。則不至減少排哨之兵力而能嚴密警戒。在晝間有時僅就展望良好之地點。派出展望哨。使任監視。其主力則結集於便利抗戰之一地。以行警戒足矣。

情況緩和時之警戒。無須形成連續之步哨線。只以通於敵方之道路並重要之地點配置步哨爲主。其間之空隙。則視乎需要。派遣斥候巡察以警戒之。於情況須嚴重警戒時。步哨宜互相接近。而配置之。使無

一人能逃步哨之眼。或不受其射擊則不得通過步哨線。故夜間或濃霧之際。有更宜使步哨互相接近者。

配置步哨時。通常以屬於一哨所之兵力（交代兵在內）使步哨長或下士哨長之下士或上等兵率領之。自排哨一位置各自速到其豫經指示之地點。排哨長則依次到各哨所之位置。授守則於步哨長或下士哨長。并使各兵共聽之。其特別守則則於勤務間有新得情報時。須逐次補修之。

步哨之交代法。由排哨長定之。

步哨之配置及交代之際。應特別注意使其位置勿爲敵所察知。排哨長若因地形、天候、時刻等之關係。其

應配置步哨之位置難以指定時。或步哨之數及其位置不能豫先概定時。則率豫想之配置人員。自必要之方面逐次配置之。

排哨長於配置步哨之間。應向前方派遣斥候以行警戒。

配備終了後排哨長以下之動作 步哨之配置既畢。排哨則置槍於槍架或架槍。並設所要之槍前哨。使任排哨直接之警戒。

排哨長須由未充步哨之士兵中區分若干斥候及巡察。更以其餘者充任其他勤務。而步哨之交代兵中。應就同時交代者。及各斥候巡察。使各在一處架槍。或使按同一步哨置槍於槍架。

排哨之士兵。得依排哨長之命卸下背囊。然刺刀（並彈藥盒）雜囊及水筒仍宜掛於身上。非同任務及得計可。一概不准擅離排哨。

排哨長須注意使士兵休息平均。且依連長所規定。使其一部假眠。

排哨長務速以要圖將配置（晝夜配置不同者須區別之）報告連長。并與隣接之排哨連絡。

排哨長在晝間須屢屢巡視其警戒區域內。以認識地形。然夜間須在其排哨之位置。若離該位置時。務使部下知其所在。又排哨長應使排哨於敵襲之際。常能不缺戰備。此宜身任其責。

排哨之下士以下。每遇機會。均須使其認識警戒區域內之地形。

排哨長應備所要之槍前哨。以任排哨直接之警戒。

排哨長對於從步哨來報告者。若認定其屬於我軍確切無疑。則許其通過步哨線。否則、須派所要之護衛兵。立即押送至前哨連。凡屬於我軍之間諜亦然。

若由步哨報告有軍使來時。排哨長應報告前哨連長。

因注意周密及勤奮之排哨長而獲收好結果之例（參照戰例第四十三）

第六款 步哨

步哨分爲下士哨及複哨。位置於最前線。而形成監視線。

步哨之位置 步哨務須位置於能十分展望并對於上空及敵方有所遮蔽之地點。故往往須行偽裝。或利用樹木、房屋、堆土等。及用望遠鏡以資監視。

凡在高處之步哨。便於聽取音響。觀察火光及煙焰。而夜間在低地者。能從空際透視敵兵。故晝夜變更其位置。不僅監視上往往有必要。且因此可避敵軍夜間之奇襲。

步哨之位置距排哨通常不得超過四百密達。

步哨之號數 每一排哨內之步哨。須統合複哨與軍士哨。從右而左依次附以號數。

步哨有時依排哨長之命。將背囊留置於排哨之位置。又於步哨中特別重要者。附以輕機關槍。并使攜帶手榴彈或擲彈筒。

軍士哨 凡步哨線中極重要之地點。或交代不便之地點。均須配置下士哨。下士哨自哨長以下。須位置

於哨所。以資警戒。通常以一部使任監視。其餘則直接並置於哨所近傍。務求有所遮蔽。其人數則依重要之程度而異。通常自哨長以下四人乃至七人。有時更須增大之。下士哨能使前線之警戒嚴密。然有減少排哨兵員之不利。

複哨 凡步哨線中無須設下士哨之地點。則配置複哨。而複哨以二人乃至四人充哨兵。依步哨長之指揮。以交代服務。

第七款 斥候及巡察

斥候之動作因其任務、及敵情地形而異。

爲監視步哨線前之地域。有使斥候停止於某要點者。又爲捕獲敵兵。有使斥候潛伏爲利者。而在夜間爲尤其然。斥候歸還之時刻。宜預先概定之。

巡察之任務。在巡察步哨線內。監視各哨所及步哨。且搜索未設步哨之地。與隣接哨取所連絡。而其人數則臨時定之。

於步哨線發生射擊或喧噪時。亦有可派遣巡察查究其事實。并使援助其步哨者。

第八款 前哨部隊之交代

前哨部隊配置若經數目。應使交代。就中排哨之交代大概於二十四小時以內行之。

排哨之交代。宜肅靜且陰蔽行之。此時之警戒切不可中斷。

舊排哨長務須豫將緊要事件，傳告新排哨長。然後協同交代步哨。與此交代同時，應由新舊兩哨派遣共同之斥候，因可使新哨之斥候，得以諳識步哨線前之地形故也。

凡交代應於拂曉時完畢。然時刻之選定，特宜依當時景況定之。

第二節 馳兵前哨

第一款 要旨

騎兵集團（旅）等獨立宿營時，其警戒之方法概準上述前哨一般之要領。然前哨勤務，馬匹疲勞甚大。故務須節約其兵力，通常不似一般前哨。用甚大之縱長區分。應取簡易之配置。又依狀況，每一宿營地各宜獨立配置前哨。且務用各種補助手段，以求警戒完備。

為支援而配屬之步兵，常須從事於過劇之行動。故當使用時，必須善為考慮。適宜愛惜其兵力。與敵近接而居民有敵意時，僅配置前哨，尙虞不足。更須以各種特別方法，警戒其宿營地。

騎兵以搜索為最重要之警戒法，故無論晝夜，不絕搜索為要。

騎兵集團（旅）與敵遠隔時，於配置固有之前哨外，尙須與派遣在前方之搜索隊連絡。又搜索隊若遠在前方，占領主要地點（隘路等）時，則使前哨有警戒容易之利。

前哨宜利用地形而設防禦工事，以使應用火器為有利。蓋如此，則可以長久拒止優勢之敵兵也。

馬匹須位置於敵之反對方向，附以所要之監視兵。

騎兵旅以下之小騎兵部隊。在獨立宿營時。亦須準前述之要領。務以小兵力擔任警戒。又本節所揭示外。其騎兵前哨各部之勤務。可概從一般前哨之趣旨。

第二款 區分、配置及動作之概要

廣大之警戒正面。應分爲數個前哨區。每一前哨區之警戒。以騎兵一連或較小之部隊（排哨）任之。無須設前哨本隊。若須設置時。可使在必要方面。宿營於村落之部隊。作戰鬥準備。俾爲前哨之支援。

騎兵集團（旅）長或自行指揮前哨之全部。抑使數部隊長指揮。悉依情況而定。

關於前哨騎兵連及排哨事項。雖可準一般前哨連及排哨之要領行之。然務避兵力之分散。故由前哨騎兵連直接配置下士哨或複哨。當緊要時。則分遣排哨。

下士哨以複哨。統稱之爲騎哨。此等騎哨有時宜將馬匹留於後方部隊之位置。使以徒步服務。若在乘馬時。宜使持鎗或橫鎗於鞍上。前哨騎兵連。通常不許卸鞍。

第四章 戰鬥間之警戒

第一節 要旨

戰鬥間之各部隊。多在戰鬥之姿勢。或在便於戰鬥之狀態。故警戒上無須特施重大之處置。是其常態。然對於敵之搜索。則須秘匿我之企圖及行動。並豫防敵軍意外之攻擊。蓋不意而受敵之攻擊時。不僅予全體以多大之危懼。且於部隊之性能上。若有不能以獨力遂行近接戰鬥者。縱遇微弱之敵兵。不意現出而向我近迫。

亦不免喪失其戰鬥力。而致影響於全局之勝敗。故各級指揮官，對於地上及上空之警戒處置，常不可或忽。然又不可因此支分兵力。使戰鬥遂行發生缺陷。

戰鬥間任警戒之步哨、斥候等。其動作較駐軍及行軍間者稍異。故當使用時。須考慮其程度、戰鬥之特質並戰場之狀態等。予以適切之任務爲要。

第二節 高級指揮官之處置及各部隊警戒之要領

高級指揮官之處置 戰鬥間最危險者爲側方及後方。故高級指揮官當決定全般之戰鬥部署時。宜豫籌除去此危險。或特以此顧慮確立對付之策。且有時須以騎兵之一部。對於側方及後方加以警戒。或依航空機之搜索豫防危險於未然爲要。

地形廣漠。優勢之敵騎兵容易活動時。特須互於戰鬥之全經過。加以所要之警戒。適時講求對應之處置爲必要。

各部隊警戒之要領 各部隊之指揮官當決定其戰鬥部署時。亦須準於高級指揮官講求警戒之處置。而其實施要領概如次。

步兵部隊對危險之側方及後方。派遣斥候。行近距離之搜索。并於要點配置步哨或斥候。以爲警戒足矣。而此等警戒所用之兵力。各部隊概由其豫備隊取之。惟決戰之際。則通常仍用以實行戰鬥。

司令部、本部、炮兵及航空隊掩等。爲自衛計。應乎狀況。尤以應乎地形。須講適當之掩護處置。或附以所要

之掩護隊。又應乎必要。規定輜重等後方機關之掩護法。或爲警戒而特別規定其行動。

掩護隊通常占位便於掩護被掩護隊之位置。常與之確保連絡。對於危險方向。派遣斥侯。以明情況。并在偵於監視及展望之地點。配置步哨及對空監視哨以行警戒。遇有必要。須同時自爲對空射擊部隊。以任防空。

第二節 夜間之警戒

軍隊雖因戰鬥而展開。然於戰鬥尚未實行即已日沒。或戰鬥因入夜而中止。欲於翌朝再繼續戰鬥時。則全隊以戰鬥配置而徹夜。各部隊除派遣步哨。斥侯以任直接之警戒外。其在最前線者。須於其所在地。構築防禦陣地。準至嚴之前哨要領。自行警戒。遇必要時。則有特使一部隊警戒側方者。

第五章 對上空之警戒

對上空之警戒。在高級指揮官。應以飛行隊及地上防空部隊等任之。或利用夜暗、天候等。而講所要之處置。然各部隊亦宜各自適當對敵之航空機利用地形。或選擇隊形。或施偽裝等。講求各種之處置爲要。然僅顧慮敵之航空機。爲所束縛。致使戰機逸去。則不可不嚴戒。特於廣漠之戰場爲尤然。

對空射擊部隊 行軍間及戰鬥間。大概由步兵各營。在駐軍間則由前哨區或舍營（露營）區。各指定機關槍一連或步兵一排以上之兵力爲對空射擊部隊。而與對空監視哨連絡。須注意敵飛機之行動。苦與我有危險。或在低空飛行而我之射擊有效時。通常以對空射擊部隊長之命令以行射擊。

凡對空射擊若暴露其位置。則使敵飛機得有搜索之端緒。又足予友軍以危害。故當行射擊時。須考慮全般

之狀況爲要。

五二

對空監視哨 對空監視哨。在駐軍間則前哨區或舍營（露營）區各自設之。每一哨所以下士爲長。兵五名乃至八名（內號兵一名）而成。通常以一名或二名任監視。其餘則爲交代兵。使在適宜之位置。對空監視哨在較小之部隊。依狀況。有以他哨兵兼任之者。

於駐軍間對空視察哨之位置。應對地上之敵得有掩護。且在對上空視界廣闊之附近。靜肅服務爲要。

在行軍及戰鬥間。各級指揮官應乎狀況。尤其應乎飛機之行動。可準駐軍間之要領。以行對空警戒。而講適宜之方法。又將校則應注意敵飛機、氣球等之行動。適時報告或通告必要之場所爲要。

第八篇 行軍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概說

行軍爲一切作戰之基礎。其計畫之適切。實施之確實。爲各種企圖求得良好結果之要素。

平時縱屬慣於行軍之軍隊。有因參加已失勞苦嚴格習慣之在鄉兵。且因參雜未經乘御挽曳調教之徵發馬匹等。致減其行軍力。故此種軍隊。苟有練習之機會。務使熟習行軍。

行軍時指揮官必須酌量一般情況與軍隊實情。以定行軍對戰術上所應要求之程度。與軍隊愛惜上所應顧慮。

之程度。

行軍中宜使嚴肅軍紀，振作志氣。注意人馬之衛生，如徒步兵之靴傷，及因馬鞍所生之傷疾。於四肢之疾病。尤宜講求豫防及處置之方。又人馬之結綯，務求豐美。諸材料之保護。力謀妥善。凡此種種，皆為保持行軍力且增進行軍力之最有效方法。

對於兵卒、馬匹、及車輛等。須注意其服裝、馬匹之蹄鉄及機能等事。在行軍間之休憩及宿營時，尤須監察兵卒各自對於足部之保護、馬匹之愛護，是否注意周到，并須時加勉勵，使其勿輕忽此等事項。兼須保持各種材料。能井井有條。凡此數者皆為連長及其同等部隊長之責任。

於長途之輸送後而實施行軍時。須注意周到。豫防人馬尤其馬匹之損耗為要。凡行軍時。行李、輜重須使不妨害他部隊之行動。故關於行軍之規定。須使其周密。且遵守行軍中之諸注意為要。

軍隊不能於適當之時機到達指示之地點以致成失敗基礎之例（參照戰例第四十四）

第二節 行軍之種類

行軍以戰備之有無。而分為戰備行軍、旅次行軍、又應行軍之速度及行程之增大。稱為急行軍、強行軍。特於夜行者。謂之夜行軍。

軍隊之移動依人馬脚力之外。若採用多數之汽車，及利用在戰場之鐵道。能以急速使軍隊自此地移動於

彼地者。最爲有利。

旅次行軍 旅次行軍與敵無接觸之虞時行之。以顧慮軍隊之休養爲主。

此部署另有詳述。而此種行軍。雖無警戒之必要。然在敵國時。各部隊爲防士民之抵抗。或不意之襲擊等。可先遣騎兵使搜索地方之狀況。或對砲兵隊、行李、輜重等。須附以護衛隊。宜有此顧慮。

戰備行軍 戰備行軍與敵有觸接之虞時行之。以戰鬥準備爲主。

強行軍 不問爲旅次行軍或戰備行軍。有依狀況須增大其每日之行程。而不可不爲強行軍時。在此種情形。則廢棄行軍間之休息日。或減少其休宿之時間。不論晝夜繼續行軍。

急行軍 依狀況須於短時間內到達所望之地點。而不可不爲急行軍時。在此種情形。則增加其步度。或減少短縮其休憩回數及時間而行進。

此際若爲輕易之服裝。或得利用鐵道、汽車及其他車輛。則大爲有利。

強行軍及急行軍。倘無鐵道車輛等可供利用。則軍隊之戰鬥力必致大減。故當其實施之時。必須妥定行軍計畫。俾實施得以暢行無礙。即給養亦須力求豐美。

強行軍之例（參照戰例第四十五）

夜行軍 夜行軍軍隊疲勞甚大。若在未知或不良之地行之。不僅大減軍隊之戰鬥力。且敵人稍加妨害。則其實施必極感困難。然以實施之爲有利。且以行之爲必要之時機。亦爲不少。特在航空機發達之今日爲尤

然。故常宜按當時之狀況，以決其有無實施之必要。且當實施之際，必須加以特別考慮。至若連亘數夜，專在夜間行軍，則僅限於特別之時機耳。

應爲夜行軍之時機概如左。

一、對敵特有祕匿我之行動及企圖之必要時。

密行迂回而行夜行軍之例（參照戰例第四十六）

爲免被優勢敵軍之追擊而行夜行軍之例（參照戰例第四十七）

二、爲急需移動軍隊，不遑待至拂曉時。

三、於炎暑季節，代替晝間之行軍時。

四、行強行軍時。

對敵之空中搜索。若欲完全祕匿其行軍，使行李輜重亦專在夜間行動，則一夜之行程將爲之銳減。故宜講求善法，分割縱隊，謀縮短全長選等，立細密之計畫爲要。

第二節 行軍之速度

行軍之速度，依戰術上之要求，部隊之大小，種類，及狀態，（行軍之熟否，志氣之振否，及疲勞之程度並軍紀之張弛等）道路之景况，天候，季節並明暗之度而有差異。尤以各兵種獨立行進或諸兵種連合之縱隊行進而不同。

關於各單位部隊之行軍速度，可參照應用現地戰術之參考第三。

在諸兵連合之部隊，應以速度最遲部隊之行進速度為準。

行軍速度，因部隊愈大愈見減縮。行一啓羅密達（一公里）須十三分鐘。合休息計之。一啓羅密達平均約以十五分鐘為標準。然在小部隊，若為情況所要求，則其行進可取更大之速度。

汽車連，及與此同類部隊之速度，自較右述者為速。不能於長時間，與徒步兵或乘馬兵取同等之速度。通常每一小時約以十二啓羅密達為標準。

乘馬兵為愛惜其馬力，通常應配合各種步度而行進。就其步度配合之要領，可參照應用現地戰術之參考第三。

夜行軍之速度比晝間通常減少。若在道路、季節、天候均良好，且有月明等之良好狀況，則雖在夜間，亦與晝間無大差異。否則，因各種關係，必至速度銳減。

行軍一日之行程，雖依部隊之大小、種類及狀態、道路之景況、天候、季節並補給之關係等，而有差異。然在諸兵連合之大部隊，則晝間約以二十四啓羅密達為標準。若為情況所要求，則尚可增加。

騎兵部隊一日之行程，可達四十乃至六十啓羅密達。在小部隊可行八十啓羅密達。若為情況所要求，則尚可增加。又汽車連則以八十乃至百二十啓羅密達為標準。

第二章 行軍之部署

第一節 旅次行軍

旅次行軍時。須豫定計畫。或將各部隊一一區分之。或適宜編合部隊。俾便於行軍。以定行軍序列。且務使諸隊利用多數道路而行。其他關於出發時刻、休憩、步度等之規定。須使避免徒勞。又行李通常合每團所有者。(獨立營)使隨其所屬隊而行。輜重則須顧慮給養之便利。有時使其一部在戰列部隊內行進。

旅次行軍之部署。其部隊愈大愈要綿密。在數日連續行軍時爲尤然。即在大部隊之行軍計畫時。關於軍隊區分(縱隊及梯團之區分等)行軍路之分配、日日之到達地點、出發時刻、大休息地點及其時間、宿營區域、給養法、連絡法、衛生設施等。均須綿密規定爲要。

依軍隊區分而成立之各部隊。其指揮官。亦應準前項從事行軍部署。

長時日連續實施行軍時。苟於情況無礙。應敵軍隊休息。并敵輜重。及兵站追隨。故必酌定休息日。

第二節 戰備行軍

第一款 要領

戰備行軍時。專就戰術上之要求。以定軍隊區分及縱隊之進路。且設所要之警戒法。以定本隊之行動。

關於本隊之行動。須定其與警戒部隊之關係位置。決定本隊內各隊之行軍序列、前進目標、出發時刻、集合法等。有時須縮短縱隊之長徑。又大行李則敵結集而行進於戰列部隊之後方。或在與敵相反之方側。輜重等。則敵在適當之關係位置行進或停止。

其他關於搜索、通信、補給等。須就當時情況。適當部署之。

凡依軍隊區分而成立之各部隊。其指揮官亦應準前項從事行軍之部署。在戰備行軍。本隊通常以高級指揮官之指揮而實施之。然有時則命一將校引率本隊為有利。

師戰備行軍圖例(參照圖例第二十)

第二款 行軍序列及不加入行軍序列部隊之行軍部署

規定戰備行軍之行軍序列。雖宜以豫測之軍隊使用順序為主。然亦須顧慮軍隊建制之保持。及行進與警戒之容易。

戰列部隊之大部 無線電信隊 野戰照明隊 衛生隊及架橋材料連 在各該本隊之

先頭。以顧慮爾後之使用並警戒。通常可使步兵一部行進。

野戰砲兵苟能確實警戒。務使在前方行進。在長大之砲兵行軍縱隊中間。可使步兵部隊在其中間行進。對於上空及地上以任警戒。而野戰重砲兵。通常比野(山)砲兵使在後方行進。

野戰砲兵之營觀測班及各連觀測排。通常每營合為一隊。在所屬營之先頭行進。團(旅)觀測班則在團(旅)之先頭行進。然依情況。有時使其一部或大部。更在前方行進。團彈藥隊通常在師戰列部隊之直後行進。

有時以團彈藥隊之一部分屬於砲兵營。在此時其位置亦準前項。

本隊之工兵。通常使在砲兵之前方或後方行進。

通信隊及無線電信隊。(最先開設通信所之部隊)當移於戰鬥或宿營時。須得迅速著手於通信之設備。通常使在本隊之前方行進。依時宜亦有使其一部或全部與前衛共同行進者。

戰野照明隊及衛生隊。通常使在軍隊區分所編成之部隊後尾行進。

架橋材料連與師同行時。應顧慮其用途而定其位置。使與輜重同行者爲多。在既入本隊之序列時。通常使在最後尾行進。

汽車編制之部隊、戰車、航空部隊 汽車編制之部隊及戰車。在其特性上難隨一定之行軍序列而

行動者。通常使由他路獨立行進。或使躍進。續行於本隊後方。或使在梯隊間一進一止而前進。至於野戰高射砲隊。應乎所要爲掩護縱隊計。須使逐次占領障地以躍進。此時如得利用並行路。則最爲便利。

戰車通常由鐵道輸送。然依情況亦有自己行進者。

飛行場之移轉時。通常使飛機由空中移動。人員及器材以汽車輸送。然依情況。有使一部之人員徒步行軍者。

氣球隊之移動。大部分用徒步行軍。然繫留車及其他材料車。因不能與徒步隊同爲長時間之行動。故須由別路獨行。或爲躍進的行動。

此際若能使一部人員利用汽車同行。則運用上極爲便利。

行李及輜重 小行李若無別命。應隨從其所屬部隊。

大行李通常依高級指揮官之命令。集合一縱隊所有者。屬於一將校（稱大行李長）之指揮。使在本隊後方若干距離（在師通常為二啓羅密達）行進。

大行李之行軍序列。大概依所屬部隊之行軍序列定之。然大行李長得按當時之形勢而變更之。

高等司令部之行李。應乎情況。或單獨行進。或與某隊之行李共同行進。

各部隊之行李。概依左之順序行進。

小行李

通信器材、衛生材料、彈藥、步兵器具、工兵器材、豫備車輛、豫備馱馬。

大行李

騎兵破壞具、工兵隊器材、糧秣、行李箱、金櫃、職工具、輜重攜行器具、豫備蹄鐵、蹄鐵工

具、豫備被服、炊具、豫備車輛、豫備馱馬。

師之輜重。通常依一指揮官之統一指揮而行動。高級指揮官須指示其先頭之出發地點、時刻及到着地點。有時且須示以應取之道路。使在大行李之後方行進。而其先頭距大行李之後尾。通常約在四啓羅密達以內。若須派遣先進輜重時。則該輜重通常接近本隊之後方行進。

先進輜重之行動圖例（參照圖例第二十五）

騎兵旅之行李輜重。通常合併行動。應乎狀況。有時可使藉友軍或地形之掩護而行進。或使與某縱隊之行李輜重同行。

野戰重砲兵之行李、輜重。視乎情況。或使與某縱隊之行李、輜重同行。或單獨行進。

第三節 行軍路之偵察及設施

實施行軍之先。必須偵察行軍路。其行軍區域苟無地圖。或雖有而不完全。或該地尚未入我勢力範圍。而路上之情況不明時。或在錯雜地用夜行軍等。則尤宜然。

在前述各時機。其偵察行軍路。或派遣斥候。或使騎兵部隊担任。或利用先遣隊。或由步工兵而成之特別編成先遣之小部隊等。務用種種方法。以明其狀況。同時若有必要。則除去前進路上之障礙。設立道標。或補修道路。此外更從事衛生、給養上之設備等爲要。

砲兵指揮官當行軍時。以偵察地形才以偵察道路之目的。有時可派遣將校斥候於前方。該斥候爲欲行所要之處置。通常應與前衛之先頭部隊相連絡。

第四節 出發時刻

出發時刻。依戰術上之要求而定。然苟爲狀況所許。則須顧慮行軍行程、季節、天候及部隊之狀態等而定之。過早出發。有妨於軍隊之休養。外拂曉前由熟地出發。實勝於日暮後之到達生地。又在嚴寒時。務於日沒前到達目的地爲要。

爲欲祕匿行動而實施夜行軍時。其出發及到着不可暴露。須顧慮日沒前後之天光而適時出發。務於日出以前進入遮蔽物。如是而定行軍計畫。至關於到着後對空遮蔽之方法。須按情況所許。豫行偵察而準備之。

第五節 集合

六二

行軍時軍隊之集合法。依戰術上之顧慮。宿營地之狀態。部隊之大小及地形而定之。須計算各部隊之長徑、行進速度及至集合場之距離。使各部隊不致徒勞爲要。

在數處所集合法 軍隊集合於數處所時。通常須顧慮軍隊之宿營狀況。及新行軍序列。且須遮蔽上空。沿行軍路設集合場數處。對於各部隊分別指定其集合場。命以適當之集合時間。當此之時。使部隊由其集合場出發。以入所定之行軍序列。是爲該集合場上級資深者之責任。

此集合法不僅得免軍隊之徒勞。且易適合地形。而少混雜。并使敵飛機之搜索及攻擊均形困難。故在大部隊。如爲狀況所許時。可用此集合法。

在一地集合法 大部隊集合於一地時。直至出發時爲止。可以直接掌握各部隊。根據最新之情報。適合於現時之情況。以定行軍部署。此其利也。然使軍隊長久停止集合場。且暴露於敵之空中搜索。多受其攻擊。此其害也。故此種集合法。惟於大部隊接近敵人時。偶然用之。

若在小部隊。則上述之害較少。通常可用此集合法。

逐次集合於一地之法 又依情況。可使大部隊每隊逐次至同一集合場。而逐次出發。因此須按出發之順序。適當分別規定各隊到着集合場之順序及時刻爲要。

此集合法以集合之部署頗爲繁雜。助易發生過誤及混雜。故須適合於宿營地之狀態。且因地形上有不得已

時。乃可利用之。

集合於路上之法 如爲狀況所許。有以行軍隊形集合於道路上者。

此集合法有能免徒勞。且能立即移於行軍之利。然動則有閉塞道路。且易生混雜及逆行之弊。此法於道路外無法集合。或地形及宿營之關係上反以此爲便時用之。然在小部隊。則往往有利用之者。

委各隊自行選定集合場之法 依情況有時可僅示各隊以應通過之地點及時刻。至集合場之選定。則委之於各隊。

此方法雖可與各隊長以斷斷之餘地。而使適應現況。然規定繁雜。動則生起混雜。且不利於掌握指揮。故須於軍隊及宿營地之狀態。地形及出發時刻之關係等特爲有利時。方可採用之。

集合上之注意 無論何種集合法。總須利用地形地物。俾勿暴露於上空。有時須以不規則之隊形集合。并須講求對空防禦之手段。

大部隊之集合場。不能依地圖指示其位置時。須於現地豫行標示。有時由道路至集合場。開設新路。夜間集合時。其集合場有時可以燈火。或焚火標示之。但勿因此暴露我之企圖。

大行李之集合 關於大行李之集合。特須注意。切勿妨害他部隊之行動。故軍隊指揮官。關於集合場之數目、位置要則至集合場之道路及集合時刻。並續行於本隊或先進輜重隊之距離。與其他必要之件。均須詳細指示。各部隊長亦須各就其必要之事件。作周到之規定爲要。

騎兵集團(旅)之大行李。在所屬隊之後方獨行時。通常須示以集合場、出發時刻及應到達之地點。

第三章 行軍之實施

第一節 一般之要領

行軍隊形 主要之兵種或部隊之行軍隊形如左。所未揭示者。亦大概準此而取隊形。

步兵 側面縱隊(機關槍連及步兵砲隊則縱隊)

機關槍連及步兵砲隊。若於警戒上無妨。則使槍(砲)手及彈藥排(班)之兵。(除馭手)將其大部集於先頭。

而行進爲有利。

行軍中營之後尾連。可使號兵一名在其後尾行進。

騎兵 通常二伍縱隊或四伍縱隊(騎兵機關槍隊及輕機關槍連則縱隊)

連之後尾。有時亦與步兵同樣以號兵一名在後尾行進

砲兵 縱隊

砲手若於警戒上無妨。則以其大部集合連之先頭行進。

營之後尾通常與步兵同樣。亦以號兵一名在後尾行進。

工兵及其他之徒步隊 準於步兵

輜重兵及汽車隊并其他車輛(馱馬)編制諸部隊之行軍隊形爲一車(一伍)縱隊。

道路之景况良好。長距離之路幅寬大時。則軍隊可不拘以前之規定。而以更橫廣之隊形行進。然依情况。對於上空必須遮蔽時。則往往宜取不規則之隊形。

行進法 軍隊可擇道路便利之側方行進。若道路兩側同屬便利及與他部隊相遇時。則對於行進方向。在道路之左側行進。行軍中背後諸部隊。皆準先頭部隊行動。且士兵務須注意前後重疊。不可擴張縱隊面。

在寬廣之街道。常宜虛其一側。以供他部隊之通過。在狹隘之道路。亦須使縱隊之行進不致妨礙單獨乘馬者或自轉車之病走。此時對於汽車、自動二輪車等。可依指揮官或後尾幹部之指示。而讓道路。若利用並立樹等遮蔽上空。或依道路景况。或在炎熱之時等。往往宜使行軍縱隊分於兩側。而虛其中央。

凡各兵種之連長、排長、班長及準此之各長。雖可在便於監視該連、排、班之位置行進。然通常須以將校一人在該連之後尾行進。

行李、輜重之豫備兵。有時將其集合於適宜之位置而行進。又連或準此者之後尾。有時亦與步兵同樣。以號兵一名行進。

各部隊間應存適當之距離。且保先頭部隊步度之齊一。則可防行軍縱隊遽止急進之害。故行軍長徑愈大。先頭部隊愈宜齊一步度。後方部隊可不必始終墨守隊間距離。亦不可過度伸縮。庶前後相撞時。其列伍間之伸縮。不致波及其他部隊為要。

行軍長徑及部隊間之距離 行軍隊形自其部隊之先頭至其後尾之距離謂之行軍長徑。合此長徑

與部隊間之距離。是爲縱隊之行軍長徑。

六六

部隊間設置距離。此乃爲調節行軍長徑之變化所必要者。但依部隊之大小種類不同。

乘馬將校 號兵豫備馬等皆算入縱隊之長徑中。而不算入隊間距離。

行軍長徑及隊間距離。參照應用現地戰術之參考第三。

於規定之外延伸其行軍長徑時。不僅使指揮官之掌握困難。且在戰備行軍必至遲延其展開或開進。不可不深以爲戒。縱隊中一部所生行軍長徑之變化縱小。而漸次及於他之諸隊之關係則大。故須各注意齊一步度。勿伸縮伍間之距離爲要。

連絡 縱隊間之連絡可用傳令、無線電信或視號通信等行之。苟能利用有線電信及電話或飛機。則須豫爲所要之協定。

以縱隊中之一部隊使用於他處時。該部隊須向其後方部隊通報。以不失連絡爲要。

行軍須急速時之願慮 行軍欲求急速。須先使徒步部隊無所遲滯。故苟爲情況所許。則使乘馬部隊及車輛勿在行軍縱隊之中間或其先頭行進。因甚妨害徒步部隊之運動。又依情況。往往使騎兵、砲兵等在步兵之前方行進爲宜。

縱隊之短縮 因平時宜。爲迅速展開或開進。往往須縮短行軍縱隊。此時或推廣正面。或並列行軍縱隊。以縮短梯隊間之距離。或竟廢除隊間距離。

行進交叉 軍隊之行進交叉。不可不避。若在不得已而行進路交叉時。其通過方法須由高級指揮官規定之。或相互間之責任者。各按其任務而酌定之。或以資深者之獨斷區處之。在此種時期。行進交叉之部隊。各留所要之空隙。以便使他部隊急速通過。應通過之部隊。每待若干部隊閉縮。逐次一舉而前進。至於汽車編制速度迅速之部隊與迅速遲緩之部隊行進交叉時。概以速度迅速之部隊先行爲便。

在行軍縱隊內。招致砲兵或其他部隊於前方時。屢與步兵發生行近交叉之狀態。

對空處置 各司令部及本部。須指定關於對空監視及其連絡之主任者。使任彼我飛機之識別。及對於友軍飛機信號之應答。並通信筒之拾取等事。行軍間若慮敵方有強大之飛機攻擊或長射程砲之射擊時。往往應適宜行於路外。或分劃縱隊。或放開部隊間之距離隔間而前進。

行軍間如有敵航空機之顧慮時。如爲狀況所許可。軍隊應避開白色之路面。或傍行道路之一側。或分行兩側。或利用路旁之並立樹。而隱于草木蔭影之內。或爲事所可能。則宜行進于地障及溝渠之內。又行軍中各部隊之長徑、砲車數目、機關槍及小行李之位置等。爲兵力判斷之礎基。以不害及軍隊之指揮掌握爲限。以講求欺騙的手段爲良。

雜件 道路不良。或炎熱、積雪、砂塵等甚盛時。或烈風時。可使先頭部隊或在一側行進之士兵時時交代。在烈風時。甚或砂塵飛揚。及積雪之地。以用眼鏡或眼簾等爲宜。

徒步兵若脫卸背囊另行運送。則行軍甚爲容易。然行李增大。故非備有適當之運搬材料。則其實施甚爲困

難。

六八

行軍間有瓦斯警報時。隨即裝用防毒覆面。此警報雖應由縱隊長命之。然當危急之際。各軍官皆應負責命之。

欲使行李、輜重長時間停止時。務避停止在隘路、橋梁、或道路之分歧點等。應按行軍長徑之大小。使開進於一地或數地。以免妨害他部隊之交通爲要。而於行軍路狹隘時爲尤然。

軍隊渡過橋梁時。須遵守主管橋梁哨長等所定橋梁渡過之注意。故部隊長等到着橋梁之前。必須豫知此項指定。

關於橋梁通過及橋梁哨勤務參照交通學教程卷一

通過徒涉場時。若爲情況所許。應使徒步兵先行。乘馬兵、及車輛在後通過。流速強大時。須將軍隊分爲寬廣而密集之小羣。使每羣間存若干距離而通過之。但各兵不可諦視水面。又徒步兵宜以手或腕互相挽連。欲避彈藥之潤濕。須豫裝於背囊。或積載於舟筏等。而行渡過。

通過冰上時。須講求豫防人馬滑跌之處置。並須注意冰之厚度如何。使不遭陷沒之危害爲要。

汽車編制部隊之行進。尤以因機械破損或運轉手過勞所發生之事故爲多。必須注意防止。尤以對於天候、氣象所生之機能故障。須注意豫防。至爲緊要。

利用擡（即冰床、冰車等）之行車時。須愛護軛獸。尤須注意擡之保護。此外爲豫防凍傷。並宜時時令軍隊步

行。又行軍間常感指揮困難。須特定記號。以定其行動爲要。

第二節 夜行軍

用夜行軍時。雖在暗夜。須得迅速實施。因此宜設種種必要之規定。且須特別監督之。

卽附嚮道於縱隊。正確保持縱隊中之集結。有時且因後續部隊。須留連絡兵。或作適宜之標識。或閉塞不用之道路分歧點。或縮短部隊間之距離。有時并於其間增加連絡兵。或除道路之障礙。或迂回之。宜戒兵卒之假眠。縮短休憩之時間。而增加其回數。此等皆爲必要之處置也。至在敵之近傍。若敵之飛機業已接近。往往宜開放道路之中央部。或停止或伏臥。對於敵之探照以謀遮蔽。又給養務求良好。而於冬季則尤其然。各士兵常隨前方之士兵。與其勿失連絡。此事必須不斷注意。免致與前方部隊全失連絡。而全隊之行軍實施爲其所誤也。

於夜行軍失道而招大不利之例（參照戰例第四十八）

第二節 炎熱及迥寒時之行軍

行軍軍隊之大患。爲炎熱及奇寒。而炎熱時之徒步兵。奇寒時之乘馬兵及汽車兵尤感困難。因此往往於短少之時間。減損多數之列兵。故宜講求適切之豫防法。

任意紊亂服裝。固所不許。然連長及準此之官長。常須就可以容許之事項範圍內。適時指示之爲要。

炎熱之際。最可畏者爲噁病。其豫防法在行軍中須適宜給水。疎開列伍。時時使脫帽解襟。并附垂布於帽。

又利用夜間。或避晝間酷暑。勿使睡眠不足。勿使空腹。并使屢屢休息。此外對於馬匹。尤須注意配合步履。其他在炎熱地方行軍之際。須防害蟲。且須注意飯食之腐敗。及因出汗或驟雨而致被服之濕潤。免多疾病。

奇寒之時。最可畏者為凍死及凍傷。在夜間行軍則尤甚。而其預防法。在野外之休息務必利用村落。縮短其時間。增加其次數。各人極力運動。尤宜放寬鎗皮帶。以使兩手時時活動。又常使不致飢渴。休息之際。務須給以熱茶水。此外被服手套、及襪潤濕時。應速替換。或烘乾之。身體受濕。或覺凍痛時。勿使直接烘。并嚴禁屋外假眠。及飲酒類。注意紐扣等有無解脫。且常注意手、足、耳、鼻、(最要者為足尖)勿罹凍傷為要。此外在奇寒地行軍之際。凡乘馬隊須時牽馬行軍。并使攜行適當之點火及可燃之材料。以便休息時之取煖。更須注意選定便於供水之休息地。

因乎時宜。炎熱奇寒時之飯食。可用麵包。若為狀況所許。往往於行軍途中炊爨為善。

第四節 休息

概則 行軍間以恢復疲勞及其他之目的。而行休息。

休息之方法。雖關於顧慮敵之有無。部隊之大小。並種類、休息時間之長短、及行休息所得利用地形之如何等。而有差異。然不問在何種情形。如為狀況所許。通常須迅速自行軍移於休息。勿致減少休息時間為要。故宜揀選乘馬者或自轉車兵等先行。而為所要之準備。并於休息之際。須豫示知以應休息之時間為要。

休憩之回數並其時間之長短 休憩之回數並其時間之長短。須依任務而行規定。若爲狀況所許。則於行軍出發後約經一小時。(汽車編制之部隊則爲三十分)爲改着服裝、馬裝等。調節機能及行大小便起見。須適當行短時間之休息。其後則按行程之遠近與天候、季節、地形等。適宜休息。以便人馬之休憩。大小便、飲食、給水等事。

在長行軍時。除特別情形外。每一小時大概以其中十分鐘至十五分鐘作爲休憩時間。又爲膳食及饌養起見。通常至少須予以三十分鐘之餘裕。但在汽車編制之部隊。大概每二小時至少須行一次二十分鐘之休憩。其膳食使在車上行之亦可。

警戒 休憩中之各部隊。遇有必要。可照駐軍時講求對空防禦法。設所要之直接警戒法。有時且須規定架鎗、車輛、材料等之監視法。又在敵之近傍休息時。爲確實準備戰鬥起見。各部隊往往須適宜縮短縱長。

休憩地之選定 關於敵之顧慮甚少。且不致閉塞道路時。可即以行軍縱隊使在路傍、或路上之一側架鎗或下馬(下車)施行休憩。

但勿因此妨礙他部隊或馬匹、車輛之通行。然在長時間之休憩。則宜於道路外選定適當之場所。開進於一地或數地行之。此外關於休憩地之選定。須按季節及天候之景况。注意飲水、給水、大小便、蔭影及避風雨。對於上空及敵眼之遮蔽等事。尤宜注意。

大部隊之休憩 在大部隊宜豫作休憩計畫。沿縱隊路選定休憩地數處。以分配各部隊。使各部隊各自

適宜縮短其縱長而行休憩。

有時先頭部隊在其後方部隊尚未出發之前。業已經過甚長之路程。因此全隊同時休憩。頗為不利。故在此種時期。如為地形所許。宜於道路外適當之場所選定休息地。按各部隊到着之先後。逐次開進於該地以行休憩。

第九篇 通信・戰鬪間之連絡

第一章 通信

第一節 概說

通信為軍之脈絡。其良否影響於統帥及部隊之指導者至大。而期望通信迅速之主要條件。在乎各種通信機關之機能確實各自發揮其特性。長短相補。運用得宜。

輓近使用於戰場之兵力龐大。不僅作戰地域愈見擴大。而戰鬪亦極複雜。欲指揮投合他方戰機。且增大指揮神速之機動。故通信之價值更有提高之勢。

指揮官須詳知通信機關之能力及特性。而適應狀況以運用之。通信部隊則不可不排萬難。以圖滿足指揮官之要求。

通信實施時。關於隱匿我之企圖。及嚴守秘密。有須以全副精神注意之之必要。

凡在野戰軍之作戰地域內。關於固有通信設施之利用及處理。並將我鐵道所備之通信網。作暫時之用。通

常由該方面作戰之最高司令部規定之。

通信雖為網絡上主要之手段。然不可以網絡獨委之於通信部隊。彼此意思。應互相疏通。凡百事項。皆為連絡機關。尤其戰場內之通信連絡。其特性上有不可徒賴於技術的通信者。凡人智力之所及、不可不盡所有之手段。以期達成其目的。

技術的通信。裝在近距離。其迅速與確實之度。反有時不及傳令者。故切戒濫用。

在近距離間使用電信傳達因不能迅速反不合機宜之例（參照戰例第七）

第二節 各種通信法之特性及能力

各種通信法之種類及特性如左。

有綫電信通信確實。其能力亦大。然建築頗費時日。

有綫電話能疏通雙方之意思。通信亦簡易。然往往發生誤謬。且有被敵竊聽之慮。

有綫電信電話之架設及撤收速度。於交通學教程說述之。

無線電信開設、撤收較為迅速。且能對各方向通信。然易為空中電氣及混信所妨害。且有被敵竊取之虞。

無線通信網每較有綫通信網能以先行完成。故有綫通信網尚未完成時。無線電信利用尤多。若在遠距離且屬一時的通信。則往往用無線電信以代有綫通信網。

無線電信所之開設及撤收。事雖簡易。若屢行移轉。則反有失却重要通信之機宜者。

視號通信輕易簡單。然通信所之間。必須相互可以通視。故易爲天候地形等所左右。其通信距離及其速度不及電氣的通信。

視號通信之主要者。爲手旗單旗及回光通信。多之以爲電信電話之補助。尤其於地形上架設電線困難時。或在戰況一時不能使用有線通信時。其效果頗大。爲對空通信。除依無線電信之外。尚有用布板或烟火信號等方法。

本統一之計畫。而設置適當之視號通信。在其他通信法不能應用時。尤爲有利之通信手段也。以上所述各通信法之元則。可參照應用現地戰術之參考第三。

用鴿通信。在他種通信手段缺乏之時。或在不甚確實之處所。雖可利用。然在生地訓練。須要時日。又因天候、害鳥等。而受制限。且通信力亦小。

鴿之能力。依天候、晝夜及訓練之程度而異。其通信距離。在鴿舍之鴿。爲二三百啓羅密達以內。在有移動性。鴿軍之鴿及夜間鴿軍之鴿并往返飛行用之鴿。約達五十啓羅密達以內。其飛行速度一分鐘約爲一啓羅密達。於右所述之外。尚有筆記通信、音響（音聲）通信、犬及記號等通信。於近距離尤其於戰場內。爲有效的連絡手段。皆於第二章第三節記述之。

第三節 通信機關及其用法

步兵通信班 騎兵通信班 砲兵觀測班（排） 可準據第四篇各兵種戰術之部所記述

通信隊 師通信隊在師司令部與其直屬指揮官及所要部隊間構成通信網爲主。且任其通信。因乎情況。有時任本師後方之通信。

各兵通信班、砲兵觀測班（排）及通信隊。通常以有線電話通信爲主。並可併用無線電信或視號通信。

航空電信隊 航空通信隊。係於航空隊相互間及航空隊與所屬司令部或臨時附有航空隊之司令部間。構成有線電話網。且任其通信。

航空通信隊宜構成軍司令部與飛行場連絡之幹線。迨飛行隊之一部配屬於第一線兵團或直屬砲兵隊時。則連絡該飛行場與該司令部。且爲節省通信線計。各電話所往往由幹線之交換所分歧爲善。

野戰通信隊 野戰電信隊構成野戰通信網。通常任軍司令部與其直屬指揮官及鄰接軍之通信。

野戰電信隊通常以軍司令部爲基點。隨軍直屬部隊之運動。沿其進路架設電線。軍之通信網務設於豫想之兵站線路上爲善。線路之建築通常用裸線。通信則用電信。然依情況。亦有用被覆線。而兼用電話或視號通信者。

無線電信隊 無線電信隊。構成無線電信網。任軍司令部與其直屬指揮官及鄰接軍並後方管區之通信。

無線電信所因其所在地之關係。不得已而與高級指揮官或有線電信所離隔時。則必依有線通信連絡之。

兵站電信隊 兵站電信隊與野戰電信隊交代推進。以構成兵站有線通信網。而以之連接於原有之後方

通信網。且從事其通信。爲其主要任務。依狀況有與野戰電信隊服同一之任務者。

兵站電信隊之構成通信網以半永久之建築爲原則。然依情況有先以野戰建築構成線路。然後再改築半永久之線路。或僅於野戰建築上施以增強法者。半永久之建築。其作業頗費時間。故宜努力利用原有之綫。野戰及兵站電信隊應構成線路之數。雖依情況而異。然軍司令部與其直屬指揮官之間。通常須直接通線一條。軍司令部之後方至少須設二條。兩通信所間之距離。願虛徒步之保線。約以不逾三十啓羅密達爲適當。

第四節 通信設備及實施

通信設備 爲通信起見。各級指揮官須不失機會。以通信網構心之基礎事項。指示於擔任部隊通信之將校。

各司令部彼此之技術的通信設備。通常向其直下之指揮官行之。有時向其上級者行之。戰鬥之際。展開完畢。其電話網亦須同時構成。而隨戰鬥之進展。有須適宜延長其線路之處甚多。故宜觀察全般之情況。鑑別其用途。凡不用之線路。則適時撤收之。俾爾後之通信施設。毫無遺憾爲要。

宿營之際。屬於警戒隊之通信班。警戒配備完畢。其電話網亦須同時構成。又於必要時。則應使師通信隊與之協力。

在運動戰。因經過迅速。故其通信網不可不以簡單者爲滿足。然在陣地戰。則應盡各種方法。以期安全。對於主要方面。至少須設線路不同通信線二。又通話之際。如有被敵竊聽之虞。必須設法防止。

通信之施設。對於各種障礙。必須講求掩護方法。又須求勿因一局部之故障。而波及他部之通信。故除主要之通信設施外。常須準備臨機應用之副通信施設。而在戰場內。對於敵之砲火。尤宜顧慮。

通信往往因軍隊指揮官位置移動之故。而發生杜絕。故軍隊指揮官。須適時對通信所或通信部隊長通報爾後之行動。而使速開設新通信所爲要。於移動間有須利用有線通信之時。則對作業頭將移動電話所使之行進。又於移動間欲使無線通信不致中絕時。可命無線電信所交互的躍進。從事開設。

開設通信所時。所長應速通報在其近傍之指揮官及有關連之各通信所。又通信所須對間諜施以警戒。

電信所通常掛白地赤色□之標旗。夜間則掛赤色標燈。俾易認知。又電話所及視聽通信所則須以適當之方法標示之。

在一地而有數多之通信所時。爲便於互相連絡。可適宜爲連繫之處置。

有線電話之一次線中。其機數可在四具以下。

以一作業頭所能架設有線通信之速度。雖依狀況不同。於良好景况。在裸線一時間至少可二千密達。在大被覆線至少三千密達。在中被覆線約四千密達。在小被覆線以乘馬架設時約五千密達。其撤收速度在中、小被覆線共約三乃至四千密達。在裸線及大被覆線與架設速度相同。

通信實施。電報依其緊急重要之度。分爲軍機電報、至急官報、尋常官報之三種。以示其傳送之順序。

有發電報之權者。概如左。

軍機電報 軍司令官 兵站監 獨立作戰之團隊指揮官等。

至急官報 上項所列諸官長 師長 參謀長 分遣之參謀 兵站司令 或支部長將校斥候。

尋常官報 上二項所列諸官長 高等司令部之各部長 軍參謀部各課 高級參謀 高級副官 獨立

部隊長 分遣隊長等。

發電權雖應照以上規定。若在危急之際。其在軍用通信網範圍內之將校。皆得負責向通信所長與以必要之證明而發各種電報。

軍機電報及至急官報。除確認為必要之時機外。不可濫發。否則同一種類之電報輻湊。遂妨害緊要之通信。校對電報、收據電報、跟送電報、及分送電報等其手續煩雜。且易妨害其他電報之疏通。故不可濫發。而於無線電信為尤然。

長文電報作為一次發信時。不惟有誤謬遲到之虞。且易稽延其他電報。故在有線電信約以七百字為一通。在無線電信約以四百字為一通。逐次拍發為要。

其他關於電信通信實施之注意。可參照交通學教程卷一。

以電話通信之時。須由有責任者彼此直接通話。

電話通信之時。有時對通話者。特須加以限制。如關於秘密事項。通話時除有責任者以外。皆須令其遠離。以防洩漏。至為緊要。若因此種通話之時多。而行特別之設備。則極為便利。以電話傳達命令、通報、報告時

受話者必須令其復誦。若傳達之事項過長。則逐句皆須命其筆記。俟傳達告竣。再行復誦。而受話者並須將傳達者之姓名及受領時日附之記錄。其在視號通信亦然。

用無線電信時。以用密碼或略符號爲原則。高級指揮官對於無線電信之通信。須考慮通信系。通常區分之爲數團。對於各團各示以呼出符號。及使用波長。有時且須示以通信時間等。并監督其實施。俾通信得勿錯誤爲要。各通信部隊長本上級指揮官之指示。更將前項之細部規定之。

爲防秘密之洩漏。且期通信之圓滑。對於密碼畧符號。或記號。除特別者外。須由軍或師規定而統一之。爲有利。其他則有時禁其濫用無線電。或加以限制。或於竊取區域內。關於電話通信之施設並其使用。而與以必要之命令。以圖保通信之秘密。各部隊指揮官。亦須準此而爲必要之規定。

有關重要之決心。或部署事項。切不可依無線電傳達。

各種通信法皆不能絕對防止敵之竊取。故苟有爲敵竊取之虞時。其重要之通信文。當悉以密碼編成之。於同一電文中。密碼與普通辭。絕對不可混用。

在戰場內之通信。尤須以簡易而不誤謬爲主。其實施則以對敵眼敵火務須掩蔽。

第五節 通信設備之保護並破壞

保護 接近敵人而架設之通信線。往往爲敵彈及友軍之行動所切斷。故其路線務避橫方向之架設。有時且須講求掩蔽及埋線等處置。且不斷注意保線。

各部隊長應使部下深刻銘記極端尊重通信網之觀念。關於電線及其他之保護。須令綿密注意。在必要之際。除派遣斥候使其巡察外。更使居民不斷監視。并可適宜設法。使各部落就一部分負責保護之責。對於敵軍及有敵意之居民。安全保護通信機關。爲其附近軍隊之義務。

發見電線之障礙者。應將其地點及損害之程度迅速通報於附近之通信所。

軍隊對於通信部隊之作業實施及宿營給養等。須予以所要之便宜。且關於電線之保護及分送事務等。遇有通信部隊長等請求援助時。在狀況所可爲。即有盡力應援之義務。

破壞 敵軍作戰地域內之通信設施。務須破壞之。

我軍作戰地域內電線之破壞。在退却時爲後衛司令官之責任。在前進或駐軍時。則以敵兵及敵地人民有互相通信之願慮時爲限。得由獨立部隊之指揮官命之。然於重要之通信設備。其根本破壞時。須以有總司令部軍司令官或獨立作戰師長之命令。至於地下線及水底線。雖輕易之破壞。亦須準此行之。

已將我軍用通信設施破壞時。及發見我軍之通信設施已被破壞時。應將其地點、時日方法、程度等。急報上級指揮官及最近之通信所。

第二章 戰鬥間之連絡

第一節 概說

戰鬥間連絡之主眼。在使各級指揮官互相疎通意志。并明瞭彼此之狀況。以期指揮及協同動作之適切。而其

連絡之良否。往往能左右戰鬪之勝敗。欲使連絡完全。其基礎則存乎所欲保持連絡之精神。與關於適切之部署而已。

戰鬪間指揮官須適時將其所得諸情報及自己之狀態並爾後之企圖。報告於上級指揮官。且通報於部下並隣接及協同各部隊。至爲緊要。卽狀況無變化或不明等時。以之報告或通報。亦有頗大之價值。須加注意。

關於連絡。除本章所述之外。並參照前章通信之部。及第三篇第二章命令通報報告之部所述事項。

第一節 連絡施設

連絡施設。須適合戰術上之要求。故須考慮狀況。尤宜考慮指揮官之企圖及軍隊之配備並爾後戰况之推移。以期於戰鬪指揮上緊要之方面及時期。得以完全設備。在其他方面及時期。須以最小限度爲滿足。而於連絡設施之時。常須準備副手段。以豫防連絡之中絕。

連絡施設。須於軍隊配備完畢同時完成。故指揮官須顧慮其設施所要之時間。不失時機。付與連絡諸機關以所要之憑據爲要。

第二節 於戰場內連絡之手段

在砲烟彈雨戰場內之通信。比於行軍駐軍等之平時則異其趣。尤其實行困難之度。在此時期爲最甚。以能照應戰場之實況。而講求適切之手段爲要。

戰鬪間之連絡。以使用傳令、電氣通信、視號通信爲主。依乎狀況。又可用航空機、鴿、犬等。究以何者爲適用

則宜考慮戰況、應連絡地點間之距離、連絡之要度、通信之繁簡、受敵妨害之程度、天候、晝夜之別等。以無遺憾而得發揮其特性而決定之。

在戰場內有受敵之直接妨害、敵彈之破壞、及其他人馬之被害等。且因複雜之通信網。往往發生障礙。以至不能發揮其機能。而戰況則愈有連絡緊密迅速之必要。故須將所有之手段。分別并用。以期連絡之完全。如傳令、音響通信、記號通信等。於連絡上之價值極大。此不可不考慮者。然至最後常能確實維持連絡之用者。則在徒步傳令。而以筆記通信俾其傳達而已。

用音響、傳聲管、號笛、等之音響通信。又用信號、(烟火、火光、其他)記號之視號通信。又用標示板等之目視通信。又筆記通信之投擲。(器械及手投)並傳令犬等。以上各通信。比之電氣的通信。其通信距離之小。固為當然。然此等之特性。各依空氣媒介、通視、通信文之投擲等。以其有關於狀況。於瞬間即能移動傳達。以之與戰場之實際相照映。則其實行之確實與迅速之度。於敵前之連絡手段。能以發揮其至大之價值也。

犬雖依其訓練之度而能力有差異。然其通信距離通常可至二千密達內外。其速度則每分鐘二乃至三百密達。

第四節 為各級指揮官所必要之事項

指揮官關於自己之位置及行動。宜豫行報告通報於關係之指揮官。且有時則並通報於自己之司令部及與本

部有關係之他部隊之通信所。常圖保持確實之連絡。依狀況有時並須指定部下指揮官之位置。

指揮官常變更其位置時。應俟新位置之連絡設施完備後行之。又有時於舊位置則留置必要之人員及器材。以確保爾後之連絡。

情報收集所須不與戰鬥司令部同時移動。

司令部及本部之位置。常宜明示其所在。但須行不被敵所發見之處置爲要。

各級指揮官須精通各種連絡手段之性能。且常能明悉連絡設施之狀態。當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時。得以適切選擇其連絡手段。要。

指揮官濫用通信設備。以干涉部下之行動。或依賴之。於自己所當斷行之事項。亦一一仰仗上級指揮官之指令等。則足使企圖心銷磨。如此行爲。須常嚴戒。

新來到他部隊近傍之部隊。應速以來到之旨趣通報於該部隊。尤其與交戰中部隊近接時。此種通報更爲必要。而接此通報之部隊。則應有將關於現時之狀況。通報於新到部隊之義務。

師長須考慮自己之企圖。並豫想戰況之推移及地形等。以決定戰鬥各期中之連絡施設、通信機關之配置及其任務。並慎下級部隊應擔任之連絡施設等。關於連絡上之必要事項。適時命令各部隊爲要。其他更須本諸軍之規定。將關於暗號、略符號、信號、及無線電信之通信上所必要之呼出符號、使用波長之配當、通信時間。通信法並空中地上連絡等。而爲所要之規定。又有時須禁止或限制無綫電信之使用。及竊聽地獄

內電話通信之設備並其使用等。而與以必要之命令。以圖確保通信之秘密爲要。

各部隊之指揮官關於連絡事項。亦大概準照前項適時處置。

連絡將校 上下指揮官之間。及隣接或協同部隊指揮官相互間之連絡。爲使其圓滑而且適切。指揮官應

平所要。可互相派遣連絡將校。若於所應協同之步砲兵指揮官彼此互相間派遣連絡者。則其價值尤大。

連絡將校當出發之際。須知悉所屬部隊之現况及爾後之行動等。若到着彼方部隊時。須適時報告該部隊之要求。此後之企圖。及該方面必要之狀況等。

第五節 空地連絡

飛機與地上部隊之連絡。可用無線電信、通信筒、烟火信號、布板信號、標示幕信號、鴿等。而高級指揮官關於連絡法、時機、地點等。應行所要之規定。

地上部隊之指揮官。使用自己之連絡機關。除本諸上級指揮官之指示。與飛機連絡外。仍應不絕監視上空。識別應協力之友軍飛機。而注意其記號。

配屬於師之偵察飛行隊。與師長之連絡。除依航空通信網之外。復由飛行隊所派遣之將校以行連絡。但與師內有關係各部隊之連絡。通常經師司令部行之。

通信筒投下之位置。可參照第三篇第二章第五節。

第十篇 諸兵連合之運動戰

本篇專以在軍內之師之行動爲基準。而說明在運動戰中之諸兵連合之戰團原則。

第一章 諸兵種之運用及協同

戰團指揮之一般要領。除本章所述者外。應參照戰團指揮之要則。及戰團間之搜索。與戰團間之警戒並連絡等所已修習之事項。

要旨 爲戰團而運用諸兵種之要件。在應其性能。彼此長短相補。各自發揮其固有之能力而無遺憾。俾諸兵種得以完全協同。而此件乃爲達成戰團目的極爲重要之事也。

諸兵種協同之本義。在使步兵得以達成其目的爲主眼。此因步兵爲軍之主兵。而能予戰團以最後之解決者。而諸兵種協同之基礎。固在師長之適切的部署與指導。然諸兵種互相緊密之精神的結合。與能十分理解他兵種之性能。而使協同能以完全者亦爲必須之要件也。

騎兵 騎兵任戰團前之搜索及警戒。戰團間在我之翼側繼續搜索之外。尙須脅威敵之側背。或掩護我之側背。依狀況擔任兵團間之連絡。增援危險之正面。或擾亂敵軍之後方等。而當追擊時。則不失時機。向敵軍之背後積極的活動。縱遭覆沒。亦所不惜。以求達成全軍之目的。

於戰團間騎兵任側背掩護之例(參照戰例第六十五)

爲使騎兵容易達成其任務。有使步兵或其他之兵種爲之支援。而有利者不少。騎兵之較大部隊。應有配屬以他兵種。而成諸兵連合之主體。以行戰團者。

使用騎兵須圖集結其兵力。同時並戒濫用。使於戰團經過中最緊要之時期。得無遺憾而發揮其最大之威力。

砲兵

砲兵對於戰團經過。有重大之影響。故當運用之時。須能適時對於所望之地點。指向火力。尤須能對於企圖決戰之方面。發揮其最大威力。以定諸般之部署。

軍司令官關於軍所直轄之砲兵與師砲兵間之互相協同。及對於各鄰接兵團在戰團上之協力。將其所要事項。宜指定之。至軍所直轄之砲兵與師砲兵任務之區分。則以戰團區域。完其界限。或對軍所直轄砲兵。示以目標之種類。有時僅示以應達成之目的而使之戰團。

軍直轄砲兵應行擔當之任務。可參照第四篇砲兵戰術之部。

師長關於與隣接兵團之協同。有時須適時直接向其所要之協定。

師長統一師之砲兵及臨時分屬砲兵之全部。使師砲兵指揮官任其指揮爲本則。然依狀況。有時須以所要之兵力配屬於第一線步兵指揮官。

師長關於師砲兵之使用。通常關於配置之概要、所望火力、下以命令。有時則將其目的及與步砲兵所應協同之基準事項。或關於彈藥補充等事亦命令之。

砲兵之配置。務須由同一陣地。隨戰團之經過。適時對於必要之方面。尤以對於企圖決戰之方面。能發揮砲火最大之威力。並須不失時機。以應狀況之變化而決定之。惟須常使各種之火砲。能發揮其特性。且須求得適當之放列陣地及良好之觀測所外。尚須顧慮射擊準備及彈藥補充等之便利爲要。

指示所望之火方時。須使明瞭其火力應發彈之時機、地點、及所望之效果。惟應乎狀況。有時僅適宜示以概要。或僅示以應射擊之方面及其兵力。

師長爲使砲兵適時發揮有效之火力。於事所可能範圍內。務與以準備上必要之時間。又爲收集砲兵戰鬥必要之情報。及射彈觀測。須配屬航空機等所要之機關。或使與之協力。若自己所得之情報中有可以爲砲兵行動之資者。即通報之。凡此種種均宜與以適切之援助爲要。

砲兵雖通常依一般之部署爲其掩護。然依狀況。有時須附以特別掩護隊。

關於師砲兵之任務及軍隊區分。並與此有關之師砲兵指揮官之行動。可參照第四篇砲兵戰術之部。

步砲兵之協同 諸兵種中尤以步砲兵之協同。爲達成戰鬥目的至緊要之事。故應行協同部隊之指揮官。

自最初常須緊密保持連絡。隨戰鬥之進展。益須使之密切爲要。

與步兵應直接協同之砲兵指揮官。於戰鬥開始前。務與應協同之第一線步兵指揮官會同。各以所得知之敵情、地形所要之事項互相通報。而爲戰鬥實行上必要之協定爲要。其應協定之事項及其精粗。雖依戰況、部隊之大小及地形等而有不同。然以步兵指揮官之企圖爲基礎。大概以關於左之諸件而行協定。

在戰鬥各期間。步兵之行動與砲兵射擊相協調事項。

在戰鬥各期間之連絡法。

砲兵之陣地變換及應配屬於步兵之砲兵。又關於隨伴砲兵事項。

前項之應協定及通報事項。須依戰鬪間不斷的保持彼此間之連絡勤務。漸次加以綿密。且須具體的補綴之。故步兵須不失時機。將敵情尤以步兵重火器並砲兵等之位置、狀態等。對於我砲兵射擊之效果、砲兵進出之難易、有無適於砲兵陣地之地點等。妥爲通報。而砲兵亦務須自行收集情報。

步兵應使砲兵得最良陣地。尤須得最良觀測所。且於其陣地偵察及設備等。與以援助爲要。又步兵有掩護在其近傍砲兵之義務。

砲兵於狀況有必要時。不避忌敵步兵猛烈之火力。而近接於敵。發揚砲火最大之威力。與步兵以有形無形上至大之援助爲要。此際步兵則以其勇敢行動。引誘敵之軍隊現出。因此使我砲兵與步兵能以得有效的協同。

工兵 工兵務在統一指揮之下。能發揮其全能力而使用之爲要。然依戰況。地形及作業地域之關係等。有須分割之而配屬於他隊者。

當戰鬪時。工兵須排除天然人造之諸障礙。爲步砲兵等任交通路及進路之開設或補修。或担任所要之工事。或援助之。此外爲使步砲兵等之戰鬪容易。而任各種技術的作業。

有時依狀況。尤以作業之種類。而使他兵種援助工兵者。在此時機。關於作業。通常受工兵指揮官之指揮。

航空部隊 師若配屬有偵察飛行隊時。須直轄使用。惟應乎所要。以其一部或大部。使與砲兵協力。或配屬於砲兵。又使與步兵協力。但配屬時。務須避免連以下之分割。

師長使用偵察飛行隊時。須考慮狀況。尤須考慮飛行隊之兵力及通信連絡之完否等。而明示以自己之企圖。與以總括的任務。使飛行隊長適宜處置之。或明示以使用之目的時機。有時并示機數等。而使其任務能以緊縮確實。以免濫用。俾於最重要時機之使用。得細遺憾爲要。又須明瞭軍所直轄飛行隊。尤以戰鬥飛行隊之行動。使偵察飛行隊與之密切連擊爲要。

師長以確保與偵察飛行隊之連絡。並飛行隊與地上部隊之連絡爲要。故應乎所要。設定臨時著陸場。務須與飛機直接連絡。

對於與師有應協力任務之飛行隊。其關於協力之程度。應本諸軍之指示。而行必要之要求。並須關於空地連絡等。而行所要之協定。

師所直轄之偵察飛機。應搜索敵情。並明瞭友軍之狀態。使師長之戰鬥部署並指導達於有利。有時並任地上部隊之連絡。

協力於砲兵或配屬於砲兵之飛機。除任射擊效果之觀察及射擊觀測與目標搜索之外。並應使射擊準備鐵於有利。至於爲搜索計。對於目標。尤以新現出者。或敵砲兵以最活潑之射擊。未受我砲火之害。此種有利之目標等。應速行搜索。使我砲火之發揚。毫無遺憾爲要。

與步兵協力之飛機。常宜明瞭步兵之戰鬥經過。而協力於步砲兵之連擊。使步兵之戰鬥指導得以有利。並應機參加地上戰鬥。及直接援助步兵之行動。

師若受有氣球隊配屬之時。應直轄使用。使任戰場之監視。或配屬於砲兵。或使與之協力。

當使用氣球時。對敵之飛機。須講求掩護處置。故使用之時機。宜使適切之外。應使防空機關。爲其直接掩護。

戰車隊 師若受有戰車隊配屬之時。其使用法。務以多數之戰車。於重要方面集結使用之。且爲使與步兵

爲最緊密的協同計。須適時配屬於一線步兵指揮官。

戰身隊在攻擊間。而當衝鋒之時對於與我步兵以最危害之敵。預行撲滅或制壓之。并於障礙物處開設通路。

在防禦時專以使用於攻勢移轉。使步兵之戰鬪容易。

戰車隊之行動。動則有暴露我企圖之虞。並受敵火之損害亦大。鑑此情形。故應祕匿其行動。而徐徐近接於

敵。且務求同時加入戰鬪。以收奇襲的效果爲要。

通信隊 通信隊通戰鬥之全經過。任師長與其部下指揮官之連絡。以使諸兵種之運用及協同容易。而通

信網須發揮各種機關之特性。使長短相輔而構成之。以期通信之確實而且迅速。

使用通信隊時。於戰鬥指揮上最緊要之方面及時期。須不失時機。完成其通信網。至爲緊要。

師內各種通信隊部通信網圖例（參照圖例第二十四）

輜重 師長爲戰鬥計。應使師輜重對於軍需品。尤以對於彈藥之補給。及衛生之施設。須便毫無遺憾。並

於戰鬥間。常將後方機關妥爲整備。以不失時機。得以斷行遠大且神速之追擊。而毫無障礙爲要。

地上防空部隊 師若配屬有野戰高射砲隊等地上防空部隊時。師長應使該部隊在機動間。專對於要

點任主要行動之擁護。而在戰鬥間。則以擁護重要之戰場。及部隊之行動為主。

地上防空部隊與戰鬥飛行隊等。尤須保持密切之連絡。

結論 師為戰略單位。師長統率諸兵種。須使能以完全協同而部署及指導之。始足以達成其任務。然後為諸兵種協同之基礎也。

第二章 攻擊

第一節 要則

第一款 攻擊之要訣

攻擊之主眼。在包圍敵人於戰場而殲滅之。

關於殲滅之價值。業於第二篇第一章述之。而欲迅速獲得戰捷。須使敵人無暇離脫。能於戰場上即行捕捉而殲滅之。是為最良之法。故包圍之實施。乃極有效之手段。

任攻擊之軍隊。常以剛健之意志。專心向敵勇進為要。

攻擊以出敵意表之度愈大。而其成果亦更大。

第二款 攻擊之重點

攻擊之重點。應判斷狀況。尤應判斷地形。以指向敵之弱點。或敵痛苦之方向為要。

便於我戰鬥力之發揮。而使敵之戰鬥力發揮困難方面。尤以側翼。配備之間隙。兵團之接續部等。通常適於

以攻擊重點指向之。

攻者以優勢之戰鬥力。能有利的使用。而將敵壓倒者。在地形上通常爲敵之弱點。故於敵陣地之突出部、側翼、或攻者之步砲火力得以集中之方面。多爲適於指向攻擊之重點。然能對敵眼敵火遮蔽。而得以近接之地區。亦不失爲敵之弱點。又弱點不僅在地形上。卽於敵守備最薄弱地點。守備軍隊之素質惡劣等部分。配備之間隙。卽兵團之接續部。及其步砲兵協同困難之部分等。在配備上亦能發見。

能迫敵退路之方面。卽爲敵最痛苦之方向也。又於奪取防禦陣地上之要點時。欲與防者以致命的打擊。有時亦可指向攻擊重點。

關於指向攻擊重點方面之選定。戰術上及戰略上之利害。不必定相一致。在此際須十分考察一般之狀況。鑑於全局之利害。與自己之任務。而取捨選擇得宜爲要。

第三款 正面攻擊 側面攻擊及包圍攻擊

正面攻擊 正面攻擊係向敵之正面行攻擊。通常我之展開容易。背後連絡亦屬安全。然向敵有準備之正面。故須費極大之努力。若比較的犧牲不多。則難收成果。縱令奏效。然其結果。不過將敵擊退於其背後連絡線之方向而已。

遂行正面攻擊之時。於重點方面。尤須使用強大之砲兵火力。且使戰鬥正面比較的狹小。而將縱長區分擴大。以神速之行爲而突破敵陣要爲。

雖在正面攻擊。亦宜實施適切的局部包圍爲要。

純然正面攻擊之例（參照戰例第四十九）

中央突破成功之例（參照戰例第五十）

側面攻擊 側面攻擊係向敵線薄弱部之側面行攻擊，故縱用劣勢之兵力，常能奏功容易。所收效果亦偉大，然純然之側面攻擊，非得完全乘敵之不意，則成功困難。而在大兵團爲尤然。

包圍 包圍攻擊係合敵之正面側面或背後而攻擊之。此攻擊法既能發揮較敵優越之戰鬪威力。復能收殲滅的效果。爲貫徹攻者之意志計，此乃最有效之攻擊法也。若以大兵力用於側面。而行果敢之正面攻擊。俾敵拘束於正面。使不遑他顧。則其效果愈大。

若能同時包圍兩翼，或包圍一翼與背後者。其效果雖大。然當其實行時。須使兵力不陷於分散爲要。蓋非特有優勢之兵力。通常則有正面薄弱之顧慮也。

行包圍時。不問其由數縱隊併進。或由後方部隊之加入。總以於展開前先行準備爲要。既經展開之後。若地形有特別之利。或在夜間。及其他得以避敵目視之時。若爲狀況所許。依部隊之移動。亦可行包圍。

個依數縱隊之分進者。所謂分進合擊法是也。如進路適當。則其實施容易。然對有爲之敵。爲欲不被其各個擊破計。各縱隊之兵力。不可使其過少。又須嚴密保持連絡爲要。故在大部隊。用此方法時爲多。

依後方部隊之加入者。雖欲乘敵之不意。頗爲困難。且因部隊愈大。則益有多費時間之不利。然被敵各

擊破之虞少。故在小部隊多依此方法。

依高級指揮官部署所行包圍之外。卽在各級指揮官。亦須有局部的包圍之企圖。

任包圍攻擊部隊之行動。須神速果敢。使敵不遑謀應付處置之方爲要。尤其當指揮官者。不必因狀況之困難。敵情之不明等而介意。宜斷然一意邁進。以遂行其任務爲要。

包圍攻擊（參照圖例第二十八）

包圍攻擊之際因兵力過於分散致失敗之例（參照戰例第五十一）

依數縱隊併進實施包圍之例（參照戰例第五十二）

於小部隊依展開部隊之移動行包圍攻擊之例（參照戰例第五十三）

討伐隊將敵包圍使全然潰滅崩壞之例（參照戰例第五十四）

第四款 迂回

迂回者。係於敵人業經準備之地域。棄之不攻。而迫其背後或側面之謂也。依此使敵至不得已而退却。或捨棄其陣地。於其所不欲之地域與我戰鬪。或違反其本來之意志。而至不得已與我決戰。或牽制敵人。使我主力攻擊容易是也。

迂回或以一部或以主力。偶有以全力行之者。不問其所用兵力如何。對我之企圖。須永不使敵察知。且因其行動之神速活潑。而效果益大。

迂回因狀況尤因敵之攻勢作動。直接攻擊敵軍。反有招不利之狀態。且迂回部隊。常感退路危險。是不可不注意者也。

○依一部隊之迂回使主力攻擊容易之例（參照戰例第五十七）

○雖以主力迂回而實施不適當之例（參照戰例第五十八）

第二節 戰鬥前進

自行軍狀態轉移為攻擊戰鬥之時。軍隊一面仍須行軍。一面則不可不逐次就爾後之戰鬥部署。而此際某部隊則已有為特殊目的而在戰鬥中者。於此間各部隊之行動。彼此乃有微妙之關係。而及於爾後之戰鬥。有至大之影響。於本節特為此關係。具體的說述之。

第一款 要旨

戰鬥前進之軍隊。其前進部署及前進間諸動作等。專以主動優越之態勢當敵為主眼。

軍於豫期戰鬥而前進時。通常併列各師而配當以作戰地域。軍所直屬之部隊就中。如砲兵者。尤須配屬於各師。或令各師區處該部隊之行動。有時則控置第二線兵團。而向所望之目標前進。

師長根據軍命令。判斷彼我一般之狀況。尤須判斷豫想戰場附近之地形並道路網等之關係。而定師之目標。對此而行前進之部署。

為對敵秘匿我之企圖並行動。或特須避敵之砲火計。而利用暗夜前進者。往往有之。若於敵之空中勢力占優

勢時。或有多數長射程砲時爲尤然。然在平坦廣闊對空遮蔽困難之作戰地。縱令夜間前進。直至天明已久。尙未能開始攻擊時。則有不能達成其秘匿之目的者。是宜注意爲要。

凡以迅速占領戰場附近之要點爲目的。或爲妨害敵人。就中如妨害其砲兵之進出。或爲妨害敵之機動而破壞交通路。或爲奇襲敵人於其行軍中使生混亂等。以此爲目的之時。往往有特行先遣一部爲有利者。在豫期有遭遇戰時爲尤然。

如右所述各目的。通常宜用有騎兵或腳踏車汽車等配屬之步兵工兵部隊。必要時且有以一部之砲兵配屬之。

第二款 前進部署

其一 師

一般之要領 前進部署。雖依敵之遠近、地形、道路網之狀態、明暗之度等。而有差異。然於預想之戰場中。以期能得優勢爲主。並須顧慮使其行進容易。故以不致拘束兵力之運用爲度。務須區分爲諸兵連合之數縱隊。以適時能移於戰鬪準備之態勢。在豫期遭遇戰之時爲尤然。

豫期前進開始後。不久即有戰鬪時。則其前進部署。專本諸戰鬥指導之考慮而決定之。在利用夜暗前進擬於天明後開始戰鬥時爲尤然。

當指示各縱隊之進路時。有時并須指示其前進地域及前進目標之處。則須考慮在豫想之戰場中。能以自然

形成包圍之態勢。若當出發時。因道路網之關係上。有所不可。亦宜於前進途中。苟得時機。須迅速出此處置。爲有利。

前進間師長通常先由飛機、騎兵等之報告通報。並依軍及隣接師之通報。所得知之敵情。本此而約定所應爲戰場之地域。而應其所要。將縱隊從新分割。或於兵力之區分加以變換等。使其態勢得便於爾後之展開爲要。於豫期有遭遇戰時爲尤然。

搜索 搜索之適否。影響於爾後之戰圍甚大。當前進時。師長對於各種搜索機關與以任務之外。並須應其所要。指示前衛、及各縱隊等以應搜索地域或方面地點等。且尤須根據師長之企圖。將搜索之重點並接收情報所望之時機、場所等。明以示之。以期搜索實施之統一爲要。

師屬砲工兵指揮官。須適時派遣所要之斥候。收集關於師砲、工兵等使用上必要之情報。且可爲戰圍指導資料之事項者。須向師長報告。

師長當使用師騎兵時。須應其所要。使步兵及其他之部隊爲之支援。務令其於主要方面。對於近距離能收搜索之成果爲要。依狀況、有時可以師騎兵之主力配屬於前衛等部隊者。

騎兵須果敢前進。極力與敵之主力接觸。以行搜索。

師長宜使飛行隊迅速搜索敵縱隊之進路、位置兵力、編組及敵陣地之狀態等。應其所要。使其協力於我砲兵。又令氣球隊通常在主力縱隊戰圍部隊之後方。以躍進的前進。若至約略可確定爲戰場之地域時。即以不受

敵砲兵有效射擊爲限。務推進於前方之要點。而使其貫通於全般戰場。以監視敵情。且應乎所要。使其協力於我砲兵。

警戒 警戒由各縱隊各自行之。

野戰高射砲隊。在緊要時期及地點。以能掩護師主要之行動。而以自此要點向彼要點躍進爲常。

師在利用夜暗前進時。有須豫行先遣一部隊占領所要之地點。以掩護其主力之行動爲有利。

行李輜重之處置 大行李通常以屬於師者爲一團。於戰鬥部隊之後方。隔以適當之距離。使之續行。或使獨立行動。

先進之輜重。可使向戰鬥部隊之後方續行。或使向豫想戰場附近之交通路上之要點。指定時刻。使之前進。其餘之輜重。通常使在大行李後方前進。

情報之收集及連絡 師長當前進時。須規定關於情報之收集。並各縱隊間之連絡。而設情報收集所。又使飛行隊適時與各縱隊之指揮官連絡。使其行動容易爲要。

有線通信至與敵衝突之時機止。務節約使其用。當初可利用無線通信。各種傳令。視號通信等。而關於應運絡之時機並地點等。若能豫先與以指示時。則可使運絡之實施得以確實容易。

師長宜規定關於空地運絡所要之事項。又各部隊常須對上空不忘其注意。於通信筒之受領轉送等。以不失機宜爲要。

其二 各縱隊

各縱隊務以長時間利用道路而行前進。若有被敵砲兵射擊之虞。則宜應乎地形。使能減輕損害而部署其前進。有時各縱隊指揮官。有使所要之砲兵掩護縱隊之前進者。此際勿以避免敵火之效力爲焦慮。致使軍隊之行動陷於遲鈍爲要。

各縱隊指揮官宜各自行警戒之處置。又準照師長而部署搜索。

前進間各縱隊間之連絡。往往有因意外而斷絕者。於一部已經戰鬪開始時爲尤然。在此時期各縱隊不可不銳意講求各種手段。以期恢復連絡。

第二款 與敵接觸時機之處置

若至與敵接觸之機已近。則師長應率同師砲兵指揮官及其他所要之指揮官。以狀況所許爲限。近向敵方行進。以觀察彼我之狀況。尤應觀察地形。對於主力縱隊之前衛並各縱隊等。關於所要之事項與以命令。而爲其動作之憑據。以圖對敵獲得自己之利益。此際須不失機宜。使師砲兵指揮官著手戰鬪之準備。又師砲兵指揮官則關於砲兵之使用。須以必要之意見。具呈於師長爲要。

爾後師長務宜位置於主要交通路之近傍。能觀察戰場主要方面之地點。須不失機宜。使通信隊長著手構成通信網。同時爲應付爾後戰况之準備。

師長宜適時示先進輜重以應行前進之地點。使大行李及其他之輜重。停止於不受直接戰鬪影響之地區。

與敵已經近接。而因狀況不明。雖於爾後之前進大感危險。亦應極力講求搜索及警戒之手段。一面繼續前進爲要。於此時期縱惹起不意之戰圖。亦須能以應付而整其戰圖準備。不得已由此地區更前進於彼地區者有之。此際若欲砲兵掩護其前進時。則師砲兵之主力宜統一而使用之。同時或爲梯次前進。且應乎所要。實施射擊。然不得因此處置。而徒費時間。則尤爲緊要。

第二節 遭遇戰

第一款 要旨

要訣 遭遇戰之要訣。在夫先制。故須於有利狀態之下。而先敵展開。自戰鬪之初動。即能支配戰勢爲要。
決心處置之神速與機動並獨斷專行之必要 在遭遇戰時。通常狀況不能明確。且因先制而獲得之好機瞬間即過。若必待綿密觀察地形。或欲多蒐集頃刻萬變之敵情報告後。始行處置者。終歸失敗。故在遭遇戰。指揮官以下者。不可不以斷然之決心。而爲神速之處置也。

遭遇戰中之戰况推移。尤以變化多端而不可捉摸其端倪者。於此機微之間。而能明察講求適切之處置者。卽爲得制全局之所以也。

出敵意表並神速果敢之機動的價值。在遭遇戰爲尤大。各級指揮官須依此使敵形成危懼、困惑、躊躇、誤判等有形無形之弱點爲要。

在遭遇戰中。各級指揮官。須獨斷專行之時機至多。故須盡百方之手段。以能滿足上級指揮官之意圖而動作

爲要。隨兵力之增大與地形之錯綜而益然。

於遭遇戰因狀況之不明。機動之實施等。無論前衛即本隊亦有與敵不期而惹起戰鬥者。當其衝突時。或暴露其側面。或成斜交之狀態者不少。故各級指揮官。常應使搜索警戒周密。並於此時須不誤適切之部署與指導爲要。

第二款 展開前之動作

師長之處置

師長若臨與敵接觸之時機已近。即應本諸軍司令官之企圖。而判斷一般之狀況。以決定速求決戰之方面。以其企圖明示部下指揮官。尤須先明示前衛司令官。與以動作之憑據。且務使本隊之各部隊。能有速到戰場之處置。又須不失機宜。指示各縱隊以適當前進之方向。務以形成包圍之態勢。而任包圍之部隊隨其兵力之增大。益使遠向敵之側背。至爲緊要。

○於遭遇戰先制、包圍有利而正面戰鬥之戰况不容易發展之例（參照戰例第七十一）

師長須適時使本隊砲兵挺進。應其所要。速行加入前衛之戰鬥。以使確實獲得先制之利。又有於展開之前。以一部之砲兵。盡其力所能及。務須派遣於前方。或使射程長大之砲兵。速占領陣地。以使敵不得已而至過早的展開爲有利。

飛機及騎兵之動作

飛機及騎兵等。須廣行前方及側方之搜索。將敵情。就中其兵力之分配。到達地點及時刻等。迅速分別報告通報。俾指揮官尤以使師長得爲適切之部署。同時亦不可不祕匿我之行動。其他

騎兵。或先敵占領要地。以待步兵之來到。或奇襲敵之指揮官、砲兵等。而可奏偉績者。往往不少。有鑑於此。宜看破好機。放胆敢行爲要。

前衛之動作

遭遇戰中前衛之行動與本隊之戰鬪。尤大有關係。故前衛司令官。固當從縱隊指揮官之

指示。又有時則不可不以獨斷部署前衛。務不失機宜。而努力完成其任務。凡可爲戰鬪支撐之要地。縱惹起戰鬪。雖正面過廣。亦當占領不可躊躇者也。此外爲砲兵收集情報。且於觀測尤爲有利之地點占領亦屬必要

前衛司令官顧慮現時之狀況與將來戰況之發展。勿徒眩惑眼前之狀況。局部之勝敗。而不顧全局之利害。輕舉妄進。或躊躇逡巡。致使應得之利逸而弗獲。蓋遭遇戰於戰鬪之初期。即須占有利之態勢爲要。故前衛之行動。實有至大之影響。

今舉前衛應獨力攻擊之二三例如左。

一 於隘路之前方或隘路中。與敵遭遇而能迅速動作。可使本隊通過隘路得有安全之形勢時。

二 重要地點。例如爲砲兵觀測有利之地點。而欲先敵占領時。

三 敵兵微弱。或在不利之狀態。前衛急速攻擊之爲有利時。

四 確認敵兵在退却之狀況時。

○於遭遇戰前方部隊占領正面過廣之要點而有利之例(參照戰例第七十二)

前衛內之各級指揮官。亦準此要領行之。此際因屢屢與敵有不意之衝突。該指揮官等與敵既經衝突。應立即

攻擊當面之敵。迅速占領戰場之要點。務須努力使上級指揮官獲得決心之資料與動作之自由。
前衛司令官使前衛砲兵迅速占領陣地。須使協力於要地之占領。或妨害敵之展開爲要。

第二款 展開之要領

師長須不失機宜。確保前衛所得之利益或欲增大之時。應使各縱隊並逐次來到之本隊各部隊。立即加入戰鬥爲要。然以狀況所許爲限。不可不統一全隊使之參與戰鬥。而師長通常使諸隊展開。規定步砲兵協同之關係。乃使攻擊前進開始。

(敵遭遇戰圖例(統一參與戰鬥)(參照圖例第三十一)
(敵遭遇戰圖例(逐次加入戰鬥)(參照圖例第二十二))

若察知敵已先我而完戰鬥準備。即須豫防敵之包圍。且爲免與優勢敵人對戰之不利。設非兵力能至十分展開之後。須避行真面目之戰鬥。此際我砲兵須制壓敵之步兵。或制壓有妨害他步兵行動之敵砲兵。以掩護我軍之展開。尤以前衛砲兵務須占領能射擊廣地域之陣地。有時則適宜分散其陣地。

警戒部隊已與敵接觸。或其一部之戰鬥已經開始。而始知敵人已行防禦者。在此種時期之展開。其大概雖可準後篇所述陣地攻擊之要領。惟須以積極機敏的動作。使敵無準備之餘裕。故有由行軍縱隊即行展開。以攻擊敵軍爲有利者。

第四款 攻擊命令

要旨 師長既定戰鬪指導之方針。即本此對各部隊而下攻擊命令。

此命令中須明示其企圖、決戰之方面。而為第一線步兵計。則將攻擊前進方向、或攻擊目標。應乎狀況之展開區域。於事所可能。則將戰鬪地域均明示之。又為砲兵計。則將可為火力運用準據之大綱。可為陣地之地域。應乎所要。應配屬於步兵之砲兵兵力。關於與砲兵協力或所配屬之航空部隊等事項。亦須明示。此外並包含有關於工兵及豫備隊等所要之事項。而在統一各隊參與戰鬪之時。通常師長應考慮各部隊之展開並砲兵之戰鬪準備之狀態。適時對第一綫步兵命其攻擊前進。以上命令下達之時。通常先下各別命令。若欲速行展開。或欲使向所望之方向行攻擊前進之運動。然後或有時下合同命令。以統一全般之行動亦可。

關於攻擊目標及戰鬥地域事項 當指示攻擊目標之時。於所應攻擊之敵外。並應其所要。示以爾後應攻擊前進之方向。

當劃定戰鬪地域之時。應使第一線各部隊得有所望之戰鬪正面。且使其前進方向須與師長所企圖之戰鬪指導方針相合為要。

關於砲兵事項 對砲兵指示火力運用準據之大綱時。須判斷狀況之推移。且須考慮軍直轄砲兵之兵力並任務。使能適應師長所企圖之戰鬪指導之方針為要。而其精粗。則一依當時之狀況。

可為陣地之地域。以選定進入容易。不失機宜。能完畢砲兵之展開為主。且務須使其與敵接近。能由同一陣地專以砲火最大之威力。得以適時向企圖決戰之方面發揮者。而選定之為要。

師砲兵務須統一使用。固屬當然。然在正面廣大。或地形陰蔽隔絕。尤以各方面惹起意外之戰鬥時。自戰鬥之初。即須以所要之砲兵配屬於等一線步兵部隊。不可躊躇。

師砲兵指揮官。務須與配屬於等一線步兵部隊之砲兵部隊。保持連絡。以準備於必要時得以將此等部隊一指揮之。

關於工兵事項 師長須不失機宜。使工兵爲師主力。就中爲砲兵之迅速展開施行所要之作業。且願慮於將來砲兵陣地之變換。而爲必要之偵察。並作業準備。工兵之大部配屬於前衛時。須適時以所要之工兵爲其直轄爲要。

第五款 展開時第一綫部隊並砲兵之行動

第一線部隊 受命展開之第一線部隊。須各自爲所要之警戒。利用地形。依隊形與運動之適切的應用。務避敵眼敵火。迅速向所命之方向前進。若到達所命之展開區域。此際第一線部隊之指揮官。須不失機宜。親自進出於前方。或派遣必要之搜索機關。以搜索敵情地形爲要。

砲兵 師砲兵指揮官依師命令。或以獨斷。須不失機宜。部署部下之砲兵。與各部隊以任務。速使開始戰鬥。故以主力將所現出敵之步砲兵。逐次壓倒。以成全局先制獲得之基礎。或自當初。即使服與步兵直接協同任務之砲兵兵力強大。以使步砲兵之協同緊密。適應戰機而指導其戰鬥爲要。

依師命令使前衛砲兵復歸其指揮之下時。務速統一指揮之爲要。然至連絡漸成。各部隊已在確實掌握之中。

則依然應使繼續以前任務。

師砲兵指揮官以協力於砲兵或受配屬之航空機。行所要之搜索。並同時在展開初期。與我砲兵射擊遠距離是運動中之敵者。互相協力爲要。

第六款 攻擊實行

其一 要旨

當攻擊實行之時。須將業已獲得之先制主動的利益。愈行助長擴大。以支配戰勢爲要。在當初若失其主動地位。或由遭遇戰變爲陣地攻擊。或戰鬪繼之以夜之時。亦應爲適於機宜之處置。依絕大之努力。以開有利之戰勢爲要。

戰鬪間師長常須考察全般之情況。應戰况之推移。適時以砲火指向所望之方面。若有必要。則斷行敏速之部署變更並兵力之移動。或適切運用豫備隊等。盡各種之手段。始終統一戰鬪。務以迅速獲得戰果爲要。

師長在戰鬪間。有於便於觀察彼我狀況之地。而特設戰鬪司令所者。將所要之幕僚位置於此之時機亦屬不少。

師司令部須適當區分之。其無關於直接戰鬪行動之人馬。當令在適宜之位置。切勿因枝節之事項。而妨及戰鬪指導之冷靜爲要。

其二 步兵攻擊前進時期

第一綫部隊 第一綫部隊須蒐集為攻擊所必要之資料。且為備敵之奇襲。而講求所必要之搜索及警戒法。

。利用天候、地形等。務以長時間集結之隊勢向敵近接為要。若有受敵砲兵有效射擊之顧慮時。適宜移為分散隊勢。儘力之所能。於求減少敵火損害之中。繼續前進。而步兵各部隊為確保動作之自由。自當初即應在十分之縱長區分。並應當在立即得應戰之姿勢為要。

第一綫部隊當攻擊前進之時。乘戰勢變轉而尚未定之間。務須巧行機動。各各銜擊當面敵軍之弱點。而壓倒之。若因狀況。尤以天候、地形等之關係。不意而與敵衝突時。則先敵射擊。或斷行衝鋒。務制機先為要。

砲兵 砲兵在攻擊前進之初期。專以射擊敵之砲兵及自遠距離向我射擊之敵機關鎗等。使步兵前進容易。次乃以其主要火力。專集中於敵之步兵。直接支援我步兵之前進。並以一部之火力制壓敵之砲兵。或妨害敵後方部隊之增援為要。

依狀況自最初即以主要火力集中於敵之步兵。而壓倒之。亦為必要。

○於攻擊時步砲兵十分協同動作之例（參照戰例第六十三）

預備隊 預備隊應其用途。須顧慮便於爾後之使用。與第一綫部隊保持適當之關係位置。通常自此地區前進於彼地區。其與第一綫部隊之距離。則依狀況尤以地形而有變化。在開闊地為滅殺敵火之損害。其距離宜大。在險蔽地以屢有迅速援助第一綫之必要。則多宜短縮之。

指揮官若欲以預備隊達成包圍之目的。則當適宜使之位置於第一綫部隊之側後方為要。

其三 自步兵之戰鬥開始至決勝時期之間

步兵 步兵已開始戰鬥時。步兵當不以敵之猛烈火力爲意。依步、砲兵火力與運動之調和。須節節制壓敵軍不絕向之近迫。而地形及敵火之關係。各部分自不能一致。有此部隊較他部隊容易前進者。在此時期。不可不勉力以圖獲得其機會與利益。一旦占有之土地。雖尺寸亦不可再委之於敵軍。

○已占有之地區尺寸亦不再委之於敵之例(參照戰例第六十)

步砲兵之協同 步砲兵之協同。於步兵戰鬥開始之後。尤爲重要。而爾後隨我步兵前進之困難其度愈爲增大。而保持連絡益形困難。故我步兵應於未受敵步兵火之先。預作步砲兵之協定以補綴之。使相互之通報愈益確實。而砲兵得以有效支援步兵爲要。故砲兵之一部。須接近第一線步兵而變換陣地。以期排除萬難。能以適時適處得滿足步兵之希望。而發揚其火力。但此種砲兵。依狀況有配屬於第一線步兵之指揮官者。此際因挺進而行砲兵觀測者。與派遣於步兵之連絡者。並航空機尤以飛機之活動。皆足以使砲火之運用有確實而且容易之利。

彼我愈接近。戰况愈激烈。尤於決勝之前後。彼我之力戰。臻其極點。戰線則如犬牙之錯綜。此時步砲兵間之斷絕連絡。亦往往有之。故步砲兵指揮官於決勝時機之際。處於戰况渾沌之間。須能十分看破戰機。與比隣相協同。投戰鬪力於決勝點。而求壓倒敵人。

其四 衝鋒

甲 要旨

僅依射擊之效果。難以擊滅敵人。故常不可不實施衝鋒。而判最後之勝利。

乙 衝鋒準備

步兵 若至衝鋒之時機已近。步兵此時應發揚其火力於最高度。機備隊則不失機宜。近接第一線而位置之砲兵則盡所有之手段。以確徵彼我之狀況。尤以友軍步兵最前線之位置。對決勝點集中猛火。使敵震駭爲要。

步砲兵之協同 師長隨戰鬪之進展。以一部之砲兵配屬於第一線步兵部隊時。盡其力所能及。務須以

此豫行通告於各該步砲兵之指揮官。俾得於配屬之先。能彼此從容爲必要之協定爲要。

步兵指揮官受有砲兵之配屬時。宜應乎狀況。分別統一使用之。或更分屬於下級部隊而使用之。而該指揮官依狀況對於砲兵僅示以所應達成之目的。使之適宜戰鬥。或示以應射擊之目標及其目的。而使之戰鬪。

此等砲兵。務須利用地形前進。而接近敵人。與步兵砲互相協同。力圖撲滅妨害我前進尤以最有害我衝鋒之敵機關槍步兵砲等。此際步兵指揮官。尤須注意關於該砲兵之補藥補充爲要。

騎兵 在翼側之騎兵。務盡其力所能及。攻擊敵之側面及背後等。使我師之戰鬪有利爲要。

○騎兵直接參與戰鬥使步兵攻擊容易之例（參照戰例第六十四）

丙 衝鋒實施

衝鋒之機已迫。在前線之步兵指揮官。須適時看破我步砲兵射擊之效果。及其他對敵所獲得之利益。不失機宜。決行衝鋒爲要。此際砲兵應適宜延伸其射程。以遮斷敵之增援。使衝鋒奏功容易。至爲緊要。師長以下在後方之指揮官。亦應判斷全般之情勢。盡各種手段。誘起衝鋒之動機爲要。

比隣部隊若移於衝鋒時。各部隊應不失時機。與之協力。如事有可能。且須立即協同實施衝鋒。雖已迫近於敵。而尙未能實施衝鋒。卽已日沒。則仍應利用黃昏。斷行衝鋒爲要。

丁 衝入後之戰鬥

於最初衝入之後。而惹起紛戰時。各級指揮官以下。須以最大之努力。發揮適於機宜之獨斷。比隣前後互相協同。摧破敵之抵抗。以擊滅當面之敵。此際步兵當以我最前線之位置。射擊之希望通告砲兵。砲兵則本諸步兵之要求。逐次指向射擊於要點。極力支援步兵之衝鋒爲要。

指揮官宜適時以其豫備隊進於衝鋒成功之方面。或擴張第一線已得之戰果。或擊退敵之逆襲。又或掩護衝鋒部隊之側面。以完成戰鬥之成果爲要。

飛機須明瞭我第一線步兵及敵後方部隊之狀態。報告通報於師長及砲兵。以使爾後之戰鬥指揮容易。

第一線部隊若已擊破當面之敵。應急追之。師長則不失機宜。以其豫備隊席捲突破孔兩側之敵完全將敵包圍。或壓倒之於地障間。以圖一舉而殲滅之。

其五 攻擊經過由晝至夜時之處置

於攻擊經過由晝至夜之時。夜間尙欲續行攻擊。或於翌日拂曉在新部署之下再行攻擊。雖應本諸全般之狀況。戰鬪之現勢而決定之。然各部隊與日沒同時。宜迅速講求警戒、搜索之處置。要則移作縱長之配備。以備爾後有使用。或防夜間敵之企圖爲要。

於前項之情形。師長須不失時機。示其企圖於部下指揮官。如其可能。須速整所要之準備。卽各部隊之指揮官。亦應努力以可爲師長決心之必要資料而報告之爲要。

第四節 陣地攻擊

在運動戰之防者。若欲使其陣地堅固。自可構成數帶陣地。惟在本節所述者。乃係對次章所述一陣地（含警戒陣地）之攻擊而言。若陣地之縱深愈大。尙須於陣地帶內戰鬪。對於十分利用陣地彈性力之敵。則除應用本節所述之原則外。特應對陣地內之戰鬪實行一段。加以注意爲要。

本節以記述關於陣地攻擊之特異事項爲主。其攻擊之一般的經過。則可適用第三節所述遭遇戰之原則。

第一款 攻擊準備

其一 要旨

對於占領防禦陣地之敵。務宜依機動。以求與敵決戰於陣地之外。故高級指揮官須鑑於全般之狀況。以考慮應否向敵陣地迂回。抑應徑向該陣地攻擊。

在陣地攻擊之時。攻者通常爲搜索敵情、及地形。並選擇攻擊之時期、方向及方法等。有所要餘裕之時間。以便豫定綿密之計畫。且整頓十分之準備。以行統一之攻擊爲要。然不可遷延時日。與敵以時間。俾得強固其陣地。或自其後方招致新兵。亦有著意之必要。

其二 開進之配置

師長本諸軍司令官之企圖。應先使師就開進之配置。

開進之配置。大有影響於戰鬥之指導。故師當就開進配置時。須致慮狀況。尤須考慮我軍之企圖、敵情、地形。而使我之攻擊準備容易。且須顧慮確保爾後動作之自由。並減少敵砲火之損害。及對地上上空之敵。得有遮蔽爲要。

◎師開進配置圖例(參照圖例第二十七)

開進配置中師長之處置 爲就開進配置。師長須示各縱隊主力應占之地區。且與以搜索及警戒必要之命令。如爲狀況所許。則可統一各縱隊之警戒部隊之行動。蓋於此時機。警戒部隊已相當的接近敵之防禦地。而對於敵之出擊顧慮既大。且其搜索亦以統一行之爲有利也。

此際要則以本隊砲兵中所要之兵力。支援警戒部隊。且掩護師主力之行動。又不失時機。爲全般而講防空之處置。亦爲必要。

就開進配置之各部隊動作 應就開進配置之各部隊。須顧慮避敵之視察。且須顧慮敵砲火。尤須

顧慮瓦斯彈並敵飛機之攻擊。使其損害減少。故須利用地形。而使集結。有時則將部隊分置。至不得已而取疏散配置者有之。

當就開進之配置時。如有必要。步兵則行動於道路之外。而以道路讓諸砲兵。又須避免行進交叉之時。則須注意豫防其混亂爲要。

同在一地部隊之高級資深指揮官。須爲必要之警戒。並務以廣正面之隊形。得對敵隱蔽。且須偵察可進出於前方及側方之多數進路。而爲所要之設備。

其二 搜索及偵察

敵陣地之狀態特別強固者。大有影響於攻擊計畫。故對於敵陣地並其前後地形之偵察。以狀況所許爲限。務須本諸師長之統一的計畫。由各部隊互相協力。迅速舉其成果爲要。

對於有攻略企圖之敵。欲搜索其陣地之全縱深。以狀況所許爲限。務須細密行之。且於其主陣地帶之位置。常應確知。更於力所能及。不可不努力偵知其狀態。兵力、配備。尤應偵知砲兵之配置爲要。至確實之敵情。通常須俟奪取敵之警戒陣地後。始得知之。葦築城術之發達。與陣地掩蔽手段之進步。其緊要益形增大。於難期航空勢力之優越時爲尤然。故前衛等對於敵之小部隊。須適時驅逐之。努力以圖搜索敵情。此際並須注意迅速占領可爲砲兵觀測有利之地點爲要。

敵若以有力之部隊占領警戒陣地時。爲攻略該陣地計。通常須使用有力之砲兵。并備敵人出擊之必要上。須

根據師長統一之部署。先行攻略該陣地。然後對主陣地帶。而行搜索之處。亦屬不少。

於警戒陣地攻略之前後。因敵砲兵之射擊。部隊之行動等。而有暴露其陣地之狀態者。故各級指揮官特須注意。不可逸此搜索之好機為要。此際航空部隊尤能發揮其價值。

其四 攻擊計畫

師長本諸全般之狀況。就中任務、地形、敵陣地之強度、尤要者障礙物並側防機能之狀態、彼我之兵力、素質及裝備、攻擊所應使用之時日並準備彈藥之數量等。而定攻擊之方針。及策定攻擊計畫。

攻擊計畫應乎戰鬥經過以定軍隊之部署。而為規定行動之準繩。其尤為重要者。於豫想戰鬥各期中。於衝鋒時期之步砲兵協同動作。應使其得以密切。其他則於此計畫之外。並包含有防空、連絡及關於彈藥、器材等之補給事項。及攻擊奏功後。戰鬥指導上所要之準備等。亦在此內。

於未攻略敵之警戒陣地。即行攻擊準備時。通常以攻略警戒陣地後。再整頓所要之準備。然後對主陣地帶實施攻擊。然為狀況所許。於警戒陣地之攻略時。即連續攻略主陣地。實為有利。

其五 展開

甲 攻擊命令

要旨 師長若策定攻擊計畫。以此為基礎。通常下攻擊之合同命令。將師展開。使各部隊就攻擊準備之位置。而在此命令應示之主要事項。通常如左。

第一線步兵則示其展開區域、攻擊目標。及戰鬥地域、攻擊前進開始之時機等。

砲兵則示其於主要各時期應與步兵部隊直接協同之火力。其他所望之火力及目的、應為陣地之地域。應行使用彈藥之概數、效力射之準備射擊。並效力射開始之時機。關於陣地變換事項。應配屬於步兵之部隊等。

工兵則示其於戰鬥各時期之作業、有時其完成之時機。作業之援助部隊、及作業之掩護法等。
航空兵則示其於戰鬥各期之任務。有時應示使用之時機及機數等。

其他關於豫備隊之行動、展開完了之時機、衝鋒準備。尤以關於障礙物破壞事項等。

拂曉攻擊之方法。有行半夜襲者。有於天明後行相當時間之砲擊者。或不按此法。而與晝間攻擊同一之要領以行攻擊者。如上所述。有種種之不同、而於拂曉攻擊各部隊之行動、尤以步砲兵協同之具體的方法。依師長所企圖之攻擊方法並當面之狀況。而大生變化。即師長須能適合當時之狀況。而確立前述之計畫。明示自己企圖。以使各部隊本此得遂適切之協同為要。

攻擊準備位置之選定 第一線步兵之展開區域。以狀況所許為限。務使與敵連接為要。

砲兵陣地須對於敵陣地之全縱深均能攻擊。得以發揚砲火之威力。且於戰鬥間為避免陣地變換之不利。故以狀況所許為限。務近敵而配置之為要。而在最初之配置。雖應乎火砲之特性。所領之任務。彈藥補充之難易等而定。然其運動性小者。則務配置於前方。務使能在該陣地長久動作。縱令有陣地變換之必要。亦以顧

虛實施容易爲要。

攻擊目標之指示法 指示攻擊目標時。通常以敵之第一線與爾後攻擊應到達之地線指示之。

乙 展開時各部隊之動作

要旨 受命展開之各部隊。須保持秩序與連繫。而爲所要之警戒。且務遮蔽敵眼。徐徐以就攻擊準備位置。

步兵 第一線部隊。以適合狀況之態勢。搜索敵情、地形。與應直接協同之砲兵。爲必要之協定等。以事所可能。而行爾後攻擊之諸準備。此際步兵各營。應否展開。則以狀況而定。至於全般之展開以至前進。務選免惹起過早之戰鬥。而在攻擊準備位置之前方。如有爲觀測及爲爾後之攻擊進展上必要之地點。則須以一部占領之爲有利。

戰車隊受敵砲兵之射擊損害頗大。務必出敵之不意。而使用之爲有利。故須盡百般之手段。方圖位置與行動之秘匿爲要。

砲兵 師砲兵指揮官本諸師命令。宜考慮敵情、自己及軍直轄砲兵之任務並兵力、第一線步兵之兵力及其戰鬥地域等。而定戰鬥之計畫。本此與部下諸隊以任務。而命其展開。

工兵 師工兵指揮官。本諸師命令。定戰鬥各期作業計畫。以設備砲兵及戰車所必要之交通路等爲主。又與步兵密切連繫。而完成衝鋒及在敵陣地內攻擊所必要之作業諸準備。

配屬於步兵或與其協力之工兵指揮官 所有處置亦準此。

丙 拂曉攻擊之展開

利用夜暗近接於敵。而就攻擊準備之位置。或由其位置進至前方。自拂曉實行攻擊。往往有利。

利用夜暗近接於敵。而就攻擊準備之位置者。爲祕匿我之企圖尤爲有利。但有時例如因地形及彼我距離之關係上。自前日之日沒前。以展開於某地線爲有利時。或爲前日攻略敵之警戒陣地起見。最少亦須使砲兵舉其近於全力之部隊行展開時。且於該陣地攻略後。爲備敵主陣地帶行攻勢移轉。而以展開師之全力爲適當時。於以上各種時期。爾後須利用夜暗。由攻擊準備位置進至前方。能使自拂曉實行攻擊。以完了諸準備爲有利。縱在此時期。亦須於夜暗變更其部署。以出敵之意外爲要。

於實行拂曉攻擊之時。以力所能及爲限。務自晝間即行搜索及諸準備。並對敵極力祕匿我之企圖。且願慮敵之配備變更。不絕繼續搜索敵情爲要。而於拂曉各部隊應占之位置。雖以近接於敵爲有利。然須顧慮不至惹起不意之戰鬥。亦爲必要。

應自日沒時位置出發之時刻。雖依狀況而定。然最遲亦應至拂曉時止。能確保連絡。施行所要之工事。使得完畢攻擊實行之諸準備。不可不以此爲基礎。至於日沒後爲使前進容易計。則於前進地域之要點。豫行占領爲有利。

砲兵務於晝間對翌日拂曉以後釐其戰鬥所必要之諸準備。要則利用夜暗。將陣地向前方變換。使翌日拂曉

以後與步兵之協同得無遺憾爲要。

工兵須豫與步砲兵共同偵察地形。補修進路。或任標示等作業。

戰車隊須顧慮不致因音響被敵所覺爲限。務接近第一線而推進其位置。以整頓戰鬪準備爲要。

在使用最優勢之戰車以行攻擊時。務使其攻擊準備位置進至前方。以便至拂曉時同在戰車支援之下。以急襲的開始步兵之攻擊爲有利。

●拂曉攻擊圖例（參照圖例第二十九）

○拂曉攻擊之例（參照戰例第七十三）

第二款 攻擊實施

其一 自攻擊開始至衝鋒準備間諸兵之動作

砲兵之射擊開始及步兵之攻擊前進 實行攻擊之時所有砲兵之射擊開始，及步兵之攻擊前進。應由師長命令之。

砲兵 於攻擊實施之初期。師砲兵通常先與軍直轄砲兵協力射擊敵砲兵。使步兵之前進容易。此間如有必要。則破壞敵陣地之障礙物、側防機能及其他之陣地設備。有時並在指揮組織之崩壞、及對敵後方之交通遮斷或擾亂等。

依狀況尤以依敵陣地強固之程度。在準備彈藥數所許時。有行攻擊準備射擊者。此射擊須於步兵攻擊前進

之先。以我砲兵行障礙物及側防機能之破壞與敵砲兵之制壓。儘力之所能實施破壞。

攻擊準備射擊。通常由軍司令官統一計畫之。又軍直轄砲兵及所要之師砲兵。其指揮以統一爲常。

攻擊準備射擊以力所能及爲限。務以不意且猛烈而開始射擊。一面制壓敵砲兵。一面實施所要之破壞。至於射擊應繼續之時間。雖專視所期待效果之程度而異。然務以短縮爲要。

第一線步兵部隊之行動及步砲兵之協同 第一線步兵部隊依攻擊前進命令而開始前進。其攻擊前進以後各部隊之行動。大概可準遭遇戰之要領。惟第一線部隊與敵愈近接。則敵陣地尤以障礙物及側防機能等之狀態。愈應詳細偵知。並補綴步砲兵之協定。使彼此之協同愈加緊密爲要。

敵之側防機能等之詳細的配置、障礙物之狀態等。每須待我步兵進入敵之火網內。始得確認時爲多。故步兵須不失時機。通報於砲兵。砲兵則臨機應步兵之要求。適時對所望之地點發揚其火力。

爲側射敵陣地之要部。或爲射擊敵之機關槍、側防機能及戰車等。有以一部之野、山砲配屬於第一線步兵之團(營)長者。

隨伴砲兵大收效果之 (參照戰例第六十二)

步兵射擊之效果。每以與敵近接而益大。故步兵宜不以敵之猛火爲意。務須一意努力前進。雖因敵火而至前進極難之時。尙須賴器具之使用。努力繼續前進。

在敵砲兵猛射之下利用其射擊之間斷步兵繼續前進之例 (參照戰例第五十九)

○於攻擊間適當使用器具之例（參照戰例第六十一）

戰軍隊之使用 配屬戰軍隊之第一線步兵指揮官。使戰軍隊加入戰鬥之先。通常使在出發位置完畢其

戰鬥準備。而出發位置務須近敵而選定之。且須努力秘匿爲要。

第一線步兵指揮官。爲使戰車之行動容易。應其所要。須向上級指揮官或砲兵指揮官。要求砲兵之協力。或以所配屬之砲兵。將敵對我之戰車砲撲滅。或制壓之。或有到用煙幕者。

工兵之動作 工兵於攻擊間。須對天然或人爲之各種障礙。就中對陣地前方敵所施之破壞作業。須依

適切的偵察。得以迅速發見。並須不失時機。施行排除或補修等作業。以使步砲兵及戰車之前進容易爲要。故工兵於必要時。則宜在步兵之前方挺進。

其二 衝鋒準備

要旨 欲行衝鋒。須先以優勢之火力制壓敵軍。適時破壞其障礙物。制壓其側防機能或破壞之。且使衝鋒部畧克應狀況爲要。

火力之發揚 若至衝鋒之機已近。須發揚我火力至最高度。使敵陷於萎靡沈默之狀態。故師長須應乎所要。課砲兵以新任務。而步砲兵各部隊。亦須盡所有之方法。期其火力之優勢。

障礙物之破壞 障礙物應破壞之時期及方法。並破壞口之數。須本諸師長之企圖。並顧慮狀況。尤須顧慮障礙物之種類強度。位置及我砲兵力就中準備彈藥之數量並戰車之有無等而定之。

以砲兵破壞障礙物。雖有實施容易之利。但須有多數之砲兵。尤須有多數之彈藥。故常以依步兵之破壞作業。或併用此兩者而實施之。而在併用此兩種方法時。或僅使砲兵任重要方面之破壞。或縱不能期其完全。可先使對各方面施行破壞。然後以步兵作業補足之。又破壞口應否增設等。均須考慮各種狀況而定之。對數線之鐵條網。而於第一線鐵條網之破壞。通常以步兵任之。

於衝鋒之先。而以步兵破壞障礙物時。對於可妨害此動作之敵。尤其對於機關槍。須講適切之掩護方法。在此際可利用烟幕。

於步兵攻擊之前進間。以砲兵破壞障礙物時。須於衝鋒前即將破壞完畢。不可使步兵因待其破壞完畢。而致久停止於敵之進前爲要。

側防機能之破壞或制壓

側防機能雖可豫以砲兵等行破壞。而因其位置及掩護之程度並我砲兵火力等之關係。對此破壞頗困難時。則須講適時之制壓處置。又於衝鋒之直前或衝鋒開始後。有不意而現出之側防機能。尤以對於機關槍。須迅速整其制壓之準備爲要。

衝鋒部署

各部隊之衝鋒部署。應以當時軍隊之配置爲基礎。以能適合狀況。尤應適合障礙物破壞口之數目及狀況而定之。此際各級指揮官須應乎所要。各講適切之衝鋒掩護處置。使衝鋒與掩護之關係緊密爲要。

配屬有戰車隊之起隊。須用以制壓或破壞最危害我衝鋒部隊之敵就中如側防機能等。或於障礙物開設通路

。以作衝鋒之準備。使能以直接援助衝鋒爲要。

其二 衝鋒實施

要旨 衝鋒之諸準備著著進步。該部隊益使其火力熾盛。十分將敵壓倒。此間各級指揮官當看破好機。斷行衝鋒。而上級指揮官亦宜常能觀察狀況。尤應觀察彼我之狀態。指導部下。務在統一下。使貫徹衝鋒。且須講求各種之手段。誘起衝鋒爲要。

上級指揮官若因第一線部隊能斷行衝鋒。務須立即利用其成果爲要。

步砲兵之協同 因衝鋒步兵務與敵近接。乘各種火器威力發揚之機。奮其勇氣一鼓而進。以突入敵之陣地。而在衝鋒斷行以前。以砲兵破壞障礙物。或使準備直接衝鋒時。步兵對於砲兵。應依據定信號或依臨機之連絡。而要求其射程延伸。砲兵則以不致危害第一線步兵爲限。務將射擊移於近在前方之敵。或遮斷敵之增援隊。步兵則務須迅速利用我砲火之成果。益努力發揚其火力。於壓倒敵軍之中而近迫之。以斷行衝鋒。

工兵之動作 配屬於步兵之工兵。當衝鋒時。須不失機宜乘敵之不意。制壓其側防機能之活動。有必要則破壞障礙物。使步兵之衝鋒容易。又應乎所要。有以構成煙幕爲有利者。

○爲衝鋒工兵適切協同動作之例（參照戰例第六十六）

戰車之使用 戰車通常於第一線步兵之衝鋒開始時機。加入戰鬥爲有利。此際步兵與戰車之前進。尤

須緊密連繫爲要。然步兵宜預慮戰車常多損傷並其他故障。不可不覺悟隨時能以獨力遂行衝鋒。

其四 敵陣地內部之攻略

次於衝鋒者。爲對敵陣地內部之逐次攻略。此時戰鬥狀態。極形糾紛。

步兵 衝入敵陣地內部之步兵。盡其死力。繼續奮鬥。依隣接部隊之協力與各種兵器之利用。併行火戰與白刃戰。向所命之目標。猛烈突進。此時最要者。則須不斷的顧慮敵之逆襲。若敵陣地之一部抵抗頑強。須由當面之部隊努力攻略。其他之部隊不爲其所牽制。一意各驅逐其前面之敵而前進。此際步兵各營。應乎所要。須豫行編成掃蕩隊。以掃蕩盤據堅固構築物之殘敵。至於突破孔兩側之席捲。則可委之於連接而至之後方部隊。

預備隊 豫備隊之指揮官。須適時使用豫備隊於前線。擊退逆襲之敵。或進向衝鋒已成功之方面。擴張第一線所得之戰果。又或掩護衝鋒部隊之側面。以完成戰鬥之成果。故指揮官對於後方部隊之使用。若無豫定之計畫及應戰况變轉之機眼。則企圖之遂行。不免挫折於半途。

砲兵 砲兵爲協力於步兵之戰鬥。須極力維持或恢復與步兵之連絡。逐次猛射敵陣地之要部。並以一部制壓敵砲兵。且阻止敵之逆襲。有必要則變換其陣地於前方。而到達新陣地之砲兵。應速與其附近步兵指揮官取連絡。協力於其攻擊之遂行。又在舊陣地之砲兵。則依然續行原有之任務。尤須以敵砲兵之制壓並阻止其後方部隊爲已任。

師長此時應乎所要。更以砲兵配屬於第一線之步兵指揮官。

於此時期爲使師砲兵之戰鬥容易計。應使軍直轄砲兵與之協力。又有時以一部增加於師砲兵。

工兵 工兵須援助我步兵攻擊敵陣地之內部。或使砲兵及戰車之進出容易。又應乎必要。以爆藥阻止敵之戰車。或爲已奪取之地區增加強度。而施行工事。

航空部隊 航空部隊須明瞭彼我之狀況。尤須注意敵後方部隊之移動。而速察知其企圖。以資各級指揮官之戰鬥指導。且適時以彼我之最前線並敵後方部隊之位置。通報於砲兵。尤爲緊要。

其五 於敵陣地內部攻擊進展之時機及衝鋒中途頓挫時之動作

於敵陣地內部之攻擊既已進展。若至能豫察軍隊可到遠攻擊目標之後端時。師長須不失機宜。指導實行追擊之戰鬥爲要。

衝鋒雖於中途頓挫。第一線部隊須盡百般之手段。速排除其原因。反復施行衝鋒。縱無後方部隊之增援。仍應賴幹部與兵卒之勇氣。確保業經占有之地點。作猛烈之射擊。以圖恢復氣勢。再行衝擊。努力以求達其目的。此際砲兵應以其猛烈之射擊。壓倒敵之守兵。或阻止逆襲之敵。與我步兵以復行衝擊之動機。工兵則更爲開設衝鋒路等。以使衝鋒之決行容易爲要。

爲圖擴張已獲得之戰果。或爲挽回戰勢。有須利用夜暗變更部署。或於夜間以一部奪取敵陣地之要點。至拂

曉時。於有利之形勢。開始戰鬥。或使其進展者。

第三款 堅固之敵陣地須特別考慮時之戰鬥法

要旨 敵陣地堅固。為破壞其障礙物及側防機能等。須特別考慮時。尤應使其攻擊準備周到。其攻擊計畫及實施。則漸近於陣地戰攻擊之要領。

依狀況至不得已有須逐次構成攻擊陣地。以近迫於敵。而遂行衝鋒者。然此法有多費時日且使敵之防禦益臻堅固之不利。故宜避之。

●對堅固陣地逐次推進攻擊陣地以行攻擊圖例（參照圖例第三十其一）

●對堅固陣地之攻擊於衝鋒陣地之步兵團部署圖例（參照圖例第三十其二）

●對堅固陣地之攻擊自衝鋒陣地步兵營衝鋒實施圖例（參照圖例第三十其三）

於利用夜暗近迫於敵時之戰鬥法 利用夜暗近迫於敵時。各部隊須自晝間續行敵情地形之搜索。連絡設備之裏修。交通之整理。工事之準備等。為爾後之攻擊。而整頓諸準備。而各部隊則以狀況所許。雖應以一舉前進而近迫於敵。然因敵之警戒頗嚴。有時不得不逐次使小部隊各以奇襲的行躍進者。在此時期。須應乎所要。使步砲兵對妨害我近迫之敵。整頓其制壓準備。

夜間軍隊若到達豫定之位置宜速構成陣地。砲兵則使其射擊準備周到。有時則須於我第一線部隊已至占領衝鋒陣地時。該砲兵應利用夜暗。適宜推進其陣地。務期於步兵之衝鋒援助。毫無遺憾為要。

第五節 夜間攻擊

第一款 要旨

夜間之特性及實施夜間攻擊之時機 夜間每因軍隊之協同動作及指揮之統一困難。勦則易生錯誤。但能祕匿我之兵力、與行動。又有能避損害而近接於敵之利。若在精銳而且熟習夜間行動之軍隊。能除其害而收其利。尤能以寡敵衆。常可期攻擊之奏功。蓋夜間之所以決勝敗者。不在兵數之多寡。而在軍隊之真價值也。

狀況如有必要。當以大部隊斷行夜間攻擊。又有時爲欺騙敵軍或祕匿我之行動等。有實行一部之夜間攻擊者。

任夜間攻擊之兵種 任夜間攻擊者。多以步兵爲主。然依狀況。有使砲兵與之協力者。

○因混雜而夜間攻擊不成功之例（參照戰例第六十七）

○以大部隊夜襲之例（參照戰例第六十八）

夜間攻擊所應實施之時刻 夜間攻擊所應實施之時刻。雖依一般之狀況。尤以我軍之目的。而有變化。但須善爲洞察敵之狀態。以乘其警戒之虛而選定之爲要。至於一入夜暗。卽行開始攻擊時。往往可以制敵之夜間行動於機先。又近黎明而行之者。則當卽利用其成果。而可使攻擊之效果著大。

攻擊目標 夜間之攻擊目標。雖宜應乎狀況。尤應乎敵陣地之狀態並攻擊之目的而選定。然縱深通常比

晝間有限定。

在大部隊之攻擊。各部隊尤須指定明確之各個攻擊目標。至於第一線各部隊之協同動作。則依選定分配之目標並攻擊時刻之決定等。僅於可期之範圍內行之。

在大部隊之夜間攻擊若欲如晝間攻擊時。將敵之全線相連繫而攻擊之。則為困難之事。蓋在夜間攻擊之特性上。不僅對於全線相連繫之攻擊。為兵力之所不許。且有動生錯誤混亂之害。一方面則於夜間大部隊之攻擊。欲與敵以徹底的打擊。而行真決戰。亦極困難。故結局不過占領其要點。使當面敵斷念陣地之守備即為滿足。此於大部隊之夜間攻擊。所以指定各部隊以各個目標也。

第二款 攻擊準備

在夜間攻擊時。指揮官當定精細之計畫。務於晝間集各部隊之指揮官。下以命令。以使得行諸準備。

於夜間攻擊時。諸準備以周到為要。尤以應使軍隊通曉攻擊地區之地形。為攻擊奏功上所必要不可缺之要件。然於狀況特有必要時。各部隊之指揮官。縱在晝間不能作十分之準備。亦應盡諸種之手段。以遂行攻擊。

○為夜襲而為細密準備之例（參照戰例第十七）

當夜間攻擊時。有須搜索撒毒地域而預諳所要之處置者。

攻擊命令 攻擊命令之中。尤須明示各部隊之攻擊目標。前進地域或進路。相互之連絡及識別法並攻擊

奏功後之處置等。又依狀況。有將萬一失敗時之處置。對於必要之指揮官。預先指示之者。若在遠距離行動或在運動困難之地形時。為現正部隊之行動計。可示以中間到達地點及時刻等。

使砲兵協力於步兵之攻擊時。師長須將砲兵之任務。尤以關於步砲兵協同上必要之事項。其他應乎所要。所應射擊之目標及地區並時機等。均須明示。

第三款 攻擊實施

部署 夜間攻擊之部署。宜避巧妙複雜。而以實行確實為要。至於使軍隊通曉攻擊地區之地形。尤為攻擊奏功上必要不可缺之要件。

○於夜間攻擊因攻擊部署過於巧妙而失敗之例（參照戰例第六十九）

任夜間攻擊之步兵。通常區分為第一線與預備隊。然欲深入奪取敵之縮深陣地。有宜設兩線之攻擊部隊者。

於圍營設兩線攻擊部隊時之動作。可參照卷一第四篇第二章第二節第六款。

任夜間攻擊之步兵。若與敵已經接近。則準備第一線決戰所必要之兵力。且使各部隊務須集結為要。預備隊雖務以接近第一線。但須注意不可過早投入戰禍。

穿入地點之選定 夜間第一線部隊應突入之地點。雖依攻擊目的而不同。通常宜選定敵之守備陣地

中障礙物薄弱部分。或與我最近接而攻擊容易部分。至於對敵陣地之突出部。則當攻擊其背後。以遮斷該地區守兵之退路。故有時宜對敵陣地之凹部衝鋒。在此種時期。尤須注意避免友軍互相之衝突。

一般之時機 在夜間攻擊之步兵。須作周到之準備。且須不意揮白刃向敵肉搏。以求一舉而決戰爲要。

蓋因夜間之射擊。不僅效果微少。反有暴露我之企圖。使行進遲滯。且足滅殺衝鋒氣勢之不利故也。

夜間之衝鋒。須自至近之距離開始。各級指揮官務確實掌握其部下。猛烈向攻擊目標突入。衝鋒若已奏功。各部隊則於其所奪取敵陣地之附近。迅速恢復秩序。嚴其警備。有必要則爲所要之作業。以備敵之恢復攻擊。且圖與鄰接部隊連絡。確保與敵之接觸。準備爾後之行動爲要。

利用火器威力時之要領 夜間攻擊有須利用火器之威力強行攻擊時。砲兵通常對所欲攻擊之敵陣地行制壓。並遮斷其第一線與後方部隊之連絡。有必要則任壓制豫想有妨害我攻擊之敵兵。步兵則以其重火器對所欲攻略之敵陣及他方面行遮斷射擊。至於爲確保攻擊已奏功之地點行射擊時。砲兵須與攻擊之步兵緊密連絡。本諸豫行之協定。對於應行阻止敵逆襲之要點。適時施行射擊。

此等火器之使用。足以暴露我之企圖。且動則易生齟齬。而有與友軍以危害之虞。故各部隊須自晝間整理十分之準備。且步砲兵之協調須綿密周到。務期毫無遺漏爲要。

以使夜間攻擊奏功容易之目節。依一部隊之行動或依砲兵之射擊其他照明方法第。欲牽制敵之注意於他方面。此種處置反易喚起敵之注意。而成全般計畫齟齬之原因。故宜特加慎重之考慮與綿密之準備爲要。

第三章 防禦

本章以決戰之觀念爲基礎。就軍內第一線帥之防禦說明之。此外尙對於固守一地之防禦於其特質上。僅揭示其最重要之點。

持久目的之防禦。在本篇第六章記述其特異之點。

防禦隨時間之餘裕。能逐漸堅固之。其陣地占領法及戰鬥法。漸次近似於陣地戰。

第一節 要則

防禦之要訣 防禦之主眼。在依地形之利用、工事之施設、戰鬪準備之周到等物質的利益。以補兵力之劣勢。且併用火力及逆襲。以摧破敵之攻擊威力。使爾後之攻勢達於有利。

防者動則全陷於被動。而易失動作之自由。故各級指揮官尤須以堅確之意志。由主動的以遂行其企圖。苟發見有可乘之罅隙。即當不失機宜而利用之。故有時則變更配備。或棄其已築設之工事。出而決戰。不可躊躇者也。

於企圖決戰之防禦。特須活用地形。有利的實施機動。或發揚其火力。以擊滅敵軍爲要。

凡在防禦。宜速察知敵情。就中尤須速察知其企圖。並祕匿我之企圖爲要。故各級指揮官以下。須盡諸種之手段。不可不充足此要求。

於防禦時。對敵之包圍。須加以顧慮。因或將其側翼後退。或依托於堅固之地形。又有配置爲梯形者。又有時乘敵包圍實施之機。取斷然之攻勢。又有反行攻擊敵之包圍側翼者。

固守一地之防禦要領 在以固守一地爲目的之防禦。務須利用地形可以阻礙敵之攻擊者。且設置諸種之障礙。對各方面設備陣地。盡全力以死守之。然苟有逆襲之好機。仍須斷然決行之。

守備隊與優勢之敵激戰中接敵之勸降書因斷然拒絕而以奮鬥擊退之克振國威而揚國光之例（參照戰例第七十四）

第二節 防禦陣地

第一款 要旨

軍司令官立於守勢之時。應示以軍之企圖。並各師應占陣地極略之位置等。所要之事項。防禦軍陣地之選定。須適合我之企圖及兵力。且得有利的轉移攻勢者爲要。

地雖使一箇地帶（主陣地帶）最爲堅固。於該地帶之前方。以催破敵之攻擊。是其本旨。

於主陣地帶之前方。以一部占領警戒陣地。又有時以特種之目的。一時的占領前進陣地。然此皆不外乎使主陣地帶一戰鬥歸於有利之趣旨也。

關於警戒陣地及前進陣地在第三節敘述之。

第二款 主陣地帶

組成

主陣地帶由步兵之抵抗地帶與在其後方之主力砲兵陣地並其他之諸設備而成。

選定

主陣地帶須適合地形。而步兵之抵抗地帶與砲兵陣地。其關係須良好。且我步砲兵之火力。在該地

帶之前方，能於最有效情況之下。協調發揮之爲要。而於敵之火力。則使其發揚困難。特以其主要部分若選定于能免敵之地上觀測地域。則尤爲有利。有時並因基於對敵戰車之顧慮。有使抵抗地帶之一部。特沿地障而配置之者。

陣地應具備之要件 陣地前之地形須開闊。而有遠射界爲有利。然依狀況。於其一部。有以短少之

步兵射界爲滿足者。當其占領高地時。能將火線配置於稜線後方。則面向敵方之斜面。以能由陣地之他部。尤以能得砲兵之射擊爲要。又主陣地帶上之地形。以含有能爲攻勢支撐之地域。及適於部隊之縱深配備。并有良好監視所及觀測所。且其內部及背後之交通自由。而能遮蔽敵眼者爲宜。

陣地之側翼依地形之掩護。對於敵之包圍。形成堅固者爲有利。否則、應依部隊之配置及工事之施設等之處。置以補之。

凡陣地之各部。欲求悉如所望之價值則甚稀。故不可不依適當之兵力部署及工事以補之。

第三款 側面陣地

側面陣地 依狀況。尤其地形。有占領與敵前進路平或斜交。而位置於側方之陣地。如此特稱之爲側面陣地。

側面陣地應具備之性能如左。

一、陣地不可因敵之迂迴等。而得威脅我側背。

二、對敵行進方向之陣地側面，以不能通過之障礙物爲掩護。或陣地之翼側有堅固之支撐點。決不能自此側面受敵攻擊。

三、敵之前進路務須在我砲兵有效射距離內。

四、攻勢轉移容易。

五、我之退路安全。

側面陣地有左之利害。

一、攻者若不顧防者而通過其陣地前時。防者得向攻者之側面行有利之攻擊。

二、或使攻者感覺其退路危險。或不得已而須變換向我攻擊。

三、使攻者不得已而行不便之側面展開，而因陣地前之地形。有不得不於防者之有效射擊下而行展開時爲尤然。

但前二項之利。若攻者作周到之準備。依慎重之行動。防者卽有因以失其利者。然在攻者。則不免仍有需要時間之不別。

四、當占領側面陣地時。在有須變換退路之時期。若一旦失敗。多有陷於與攻者失敗相等之不利。

●側面陣地之圖例（參照圖例第三十四）

側面陣地在其本來之特性上。原應誘敵，使陷於不利之形勢。然後乘機轉移攻勢。所以適於決戰防禦。然

亦有以持久之目的而占領之者，例如爲掩護本隊隘路通過之部隊。欲依此以制限攻者之動作。而期待時間之餘裕。同時併使爾後之戰鬥有利等時機。而占側面陣地是也。

第三節 陣地占領

第一款 陣地占領之掩護及陣地偵察

師長既受關於防禦之軍命令。須應敵之遠近。通常使騎兵或其他之部隊。占領前方之要線。而任警戒並搜索。在其掩護之下。行陣地偵察。並使師砲、工兵指揮官及其他之機關。遂行所要之偵察。且使爲築城材料之整備。此間師長須使部下諸隊。位置於使爾後之陣地占領、並對敵眼。尤其空中搜索。得以遮蔽之地。依狀況有使諸隊自行軍縱隊即向豫定陣地分進者。此際須不失機宜。而講防空之處置。最爲緊要。

陣地之偵探，須就主陣地帶一般之狀態。尤其豫想敵主攻擊之方面並我主力企圖攻勢方面之地形。地區之區分、砲兵之用法、步砲兵火力配置之關係、總豫備隊之位置等所要事項。而行偵察。至其精粗之度。則專以所得使用時間之多少爲斷。

師砲、工兵指揮官，應本諸自己並其部下之偵察。而呈其意見於師長。

陣地偵察之動作，易與敵之判斷我陣地之憑據。故各級指揮官尤應留意其秘密爲要。

第二款 防禦計畫

師長本諸任務、敵情、地形及爲防禦設備所得使用時日之長短。以定防禦方針。而策定防禦計畫。

防禦計畫應就戰鬥指導之要領。主陣地帶之位置、陣地占領之軍隊部署、有必要則部下指揮官之位置、觀測所之配當、搜索及警戒之必要處置、與隣接部隊之連繫、在陣地前部隊之行動、逆襲或攻勢移轉之部署、其他連絡施設、陣地之構築及彈藥之整備等所要事項、而決定之。

防禦計畫之精粗。雖依時間餘裕之程度而有差異。然必以適合狀況爲主眼。爾後應其必要逐次補修之。以期其完成爲要。

第三款 陣地占領之軍隊部署

其一 要旨

陣地守備之兵力。爲達成防禦目的。則不可不使其充分。然以陣地之選定、工事之築設、連絡之施設並軍隊之配置等之適當。自可節約守備之兵力。而以之增大攻勢用之兵力。其勝利愈形確實。

其二 地區之區分及地區占領部隊

陣地本諸防禦之方針。願慮地形與指揮之便否。分爲若干地區。於各地區配置以適應之部隊。

地區之數及其應備之兵力。狀況而有不同。例如在企圖攻勢方面。或射界不良之地區。則其兵力宜大。若地區內之交通困難。則地區之數宜增。

依狀況以便各地區之占領部隊自爲陣地前之側防。及射擊敵戰車等之目的。宜配屬一部之砲兵。或應乎所要。以配屬一部之工兵爲有利。

其二 砲兵

配置

砲兵以能如所望而得運用其火力爲主。務須依縱深而配置之。應其任務。或支拒敵軍於遠距離。或至最後之時機。尙須不變更其位置。能與步兵相協力。並顯慮避敵砲火之損害。至決戰時機。仍能十分發揚其威力。得無遺憾爲要。

敵之近接運動並攻擊準備間。以妨害其動作之目的。有須配置一部之砲兵於主陣地帶之前方。而使作適宜變換其位置之準備者。

依狀況有不可不配置砲兵於步兵之抵抗地帶內時尤須注意當抵抗地帶內部之戰鬪。放勢移轉及逆襲支援。勿失動作之自由爲要。

觀測所

觀測所之位置。若能選定於步兵抵抗地帶之後方。而得觀測所望地域之地點。固爲最宜。若不能發見適當之位置。則有即置之於步兵之抵抗地帶內。或因此尤須將抵抗地帶之一部不得已移向前方者。其他因在夜間或有烟塵而觀測困難時。爲瞬時發揮其火力起見。如有必要。則將觀測所配置於主陣地帶前方之要點。以僅少之步兵使任掩護。

其四 高射砲及氣球

高射砲陣地。須顯慮我師之態勢。一般之地形。敵飛機之行動及戰況。而決定對空掩護最必要之部隊。場所。時期等。以配置之。

氣球障地雖依戰圍之各時期及目的、地形等、而異其位置。然於敵尚未準備攻擊時期。則宜近接第一線。而使監視及於遠前方。若敵已近接。則當使之後退爲有利。

有因昇騰氣球。致一般之障地爲敵過早所發見者。不可不以爲戒也。

其五 總豫備隊

總豫備隊之位置。雖應考慮我之企圖及兵力、戰況並地形而選定之。然通常宜求其位置於障地之翼側後。以便於包圍攻者之外翼或其側面爲適當。

第四款 防禦命令

師長若策定防禦計畫。即下防禦命令。使各部隊占領障地。

於此命令應示之主要事項。通常如左。

地區占領部隊。則示抵抗地帶之前緣、及戰圍地域、並警戒部隊事項。有必要則示側防關係等。

砲兵則示主要各時期應配置於所望方面及場所之火力、及其目的、應爲障地之地域、可使用彈藥之概數、效力準備射擊之時機、與步兵協同事項、有必要則示戰圍初期之任務等。

工兵則示應實施作業之種類、程度、完成時機等。

其他總豫備隊之位置及行動等。

戰圍地域應明示以障地之境界、前地之區分、搜索及警戒之担任。而自抵抗地帶之後端附近起。連亘於警戒

陣地之前方劃定之。是爲通常。若在平坦廣闊之地形。則應乎所要。須爲設置標識等之處置。

第五款 依防禦命令各部隊之動作

其一 前進陣地占領部隊

於此併記述前進陣地事項。

於前地之要點。欲妨害敵人。不使過早歸於敵手。或使敵誤其展開方向。或使敵近我陣地困難等。欲達此等目的。則於陣地之前方。有以一時占領前進陣地爲有利。其所用之兵力。雖依目的及地形等。而有不同。然常以必要之最小限爲率。而於其編組及指揮官之選定。則須慎重考慮。尤應明確與以任務爲要。有時有使警戒陣地之全部或其一部兼行前進陣地之目的者。

主動的防禦之要。在火砲威力之增大。及防禦陣地秘密必要之增加等。足使前進陣地之價值向上。又因採用自動火器。而增加戰鬥力。如是前進陣地之弊害。亦得以緩和。然其行動。尤應看破撤退之時機。且其動作至非容易。故一般派遣此種部隊時。尤須有慎重之考慮。

前進陣地以距本陣地之距離愈遠。則易受敵之包圍攻擊。其結果遂有爲敵各個擊破之虞。反之。若距本陣地過近。則動有爲敏捷之敵於我前進陣地撤退時。尾追而近迫我本陣地。或當前進陣地瀕於危殆時。若自本陣地與以增援。遂有於本陣地之前方惹起非我企圖之戰鬥之不利。

前進陣地占領之部隊。其陣地撤退之時機。欲使適切。須費甚深之考慮。即過早撤退。則不得達其派遣之

目的，若欲十分達我目的，則又失退却之時機。而有陷於全滅之慮。

關於前進陣地之撤退，其命令占領之指揮官，須豫為規定其時機及收容之方法等。且對於有關係之部隊，須明示之，以免敵人追躡我撤退部隊，而妨害其近接我本陣地，且使能以避免惹起不豫期之戰鬥而準備之為要。

○為妨害敵使不容易近接我本陣地而占領前進陣地之例（參照戰例第七十五）

○占領前進陣地以秘匿我本陣地之例（參照戰例第七十六）

○為使本陣地前之要點永不委於敵手而占領前進陣地之例（參照戰例第七十七）

◎設置前進陣地時之圖例（參照圖例第二十三）

其二 地區占領部隊

要旨 地區指揮官本諸師命令，部署其部下，完備陣地之編成，且為擔任地域內之搜索及警戒，而講求必要之處置。

地區占領部隊，通常區分為警戒部隊。第一線部隊及地區豫備隊。而第一線部隊則於步兵之抵抗地帶為防禦主體。

地區指揮官當陣地占領時，規定逆襲之計劃，且本師長之企圖，而為攻勢移轉所要之準備。

警戒部隊 為搜索敵情，且掩蔽主陣地帶，又依時宜，欲遲滯敵之攻擊等，課以特別任務，則於主陣地帶

之前方，配置警戒部隊。

師長宜示警戒部隊所應占陣地之概略位置。要則示其應派出之兵力。而應乎所要。統一其動作。其關於警戒陣地之撤退尤關於撤退之時機。則宜豫與以明確之命令爲要。

警戒陣地須在子能得我砲兵支援之距離。尤應有良好之遮蔽。適於妨害敵之搜索。而足爲我搜索之據點者。依此選定爲要。

警戒部隊之兵力。雖依狀況。尤以依任務及地形而異。然務以較小爲宜。

地區指揮官本諸師之命令。與警戒部隊以任務。而規定其行動及位置。依狀況地區指揮官有使第一線部隊配置警戒部隊而統一之者。

警戒部隊配備之要領。雖依其任務。兵力及地形而有變化。通常則占領要點。且施所要之工事。至於警戒部隊與後方陣地帶之間。常應爲所要之連絡施設。

警戒部隊受敵之攻擊時。其抵抗程度及退却之方法。不獨關於警戒部隊行動上爲必要之事項。即關於主陣地帶占領部隊之戰鬪。亦大有影響。故地區指揮官須與以的確命令爲要。

占領防禦陣地之師於其正面配備警戒部隊圖例（參照圖例第三十五）

第一線部隊 抵抗地帶通常連絡第一線步兵營之陣地。而各該營乃於其前方編成濃密之步兵火網。須宣乎戰鬥之終始。而謀求能發揚所望火力之處置。各該營之間隔及前地。則應互爲有效之側防。故有必要。

於間隔之間。特爲配置一部隊者有之。至於在第一線之營。則應以能獨立支持其陣地而設備之爲要。有時依地形之關係。於抵抗地帶之前方。秘密配置且受掩護之自動火器。以側防陣地之正面爲有利。

步兵火力配置之要領。應於抵抗地帶之前方。以各種之步兵火器。構成濃密火網。且於火網外之要點及陣地內。亦應使得有效之火制以設備之。

步兵營防禦之要領。可參照卷一第四篇第二章。

地區預備隊 地區預備隊爲完全其地區之防禦起見。以使用逆襲爲主。而其位置則須考慮地形與第一線部隊之配置。最有利能實行逆襲以選定之。且豫施所要之工事爲要。

其二 砲兵

師砲兵指揮官。本諸師之命令。以定戰鬪之計畫。部署其部下諸隊。使佔領陣地。且使完成其戰鬪之諸準備。防禦須應戰況。適宜使其應運用之火力得以熾大爲要。若至與我步兵須直接協同之時期。尤應使服此任務之火力得以充分爲要。

對敵步兵之砲兵。其火力配置之要領。應使自警戒部隊之前方。以至連亘於主陣地帶直前之地域。指向其火力之大部。尤應於主陣地帶步兵火網之直前及其內部。使之濃密。且對主陣地帶之內部。亦須能指向其火力。此際不徒使各方面之火力均一。須於豫期敵之主攻擊方面。並我企圖攻勢方面。及豫想逆襲之地域。均須使之濃密。又於隣接兵團之作戰地域內。尤以接續部附近。能指向所要之火力。亦爲必要。

應與步兵直接協同之砲兵指揮官。須速與其應協同之地區指揮官連絡。藉以得知步兵陣地之狀況。就中第一線之位置，步兵之火力配置，及地區指揮官關於戰團指導之企圖等。尤須詳悉。並本此將自己戰團計劃之要旨。就中對於地區古領部隊之前地、火力之配置及其目的、射擊時間及方法、陣地、尤以在步兵抵抗地帶內應配置觀測所之位置等。並決定而通告之爲要。

其四 工兵

師工兵指揮官。本諸師之命令，考慮作業之種類及其數量，可使用之資材並時間之關係等。而定作業之計。且與他部隊密切協同。適合狀況以實施作業。又顧慮攻勢移動。而爲所要之準備。

禦時。工兵應行之作業，爲陣地要部之防禦設備、障礙之施設、陣地內部及後方之交通設備、陣地前交之破壞、或阻絕等。其中專以技術的能力爲必要。

第六款 防禦陣地之編成及設備

其一 要旨

陣地之編成，本諸防禦之目的，並適應狀況。尤須適應地形爲要。而以時間及材料之所許爲限。務須施以充分之工事。其在時間無餘裕時，則各部隊須迅速先使火力配置完全。

無論在何種時機。第一須使陣地之要點堅固爲要。先應施以射擊、觀察、連絡及障礙之設備。次乃及於交通掩護等之設備。此後若有時間，遂次使其設備及於縱深。然在工事必要之程度較少方面，亦不可全然置諸不

顧。

其二 抵抗地帶及砲兵

當抵抗地帶之設備時。須利用地形。以期發揮各種火器之特性。使無遺憾。並便於遊襲之實施。以施其工事。且使攻勢移轉之準備。得以周到爲要。

砲兵則以力之所能爲限。對於前地之要點。尤以豫想敵砲兵陣地及敵可進出之地點。我陣地及觀測所等。施行測地。以使射擊準備極精確爲要。

其三 監視敵情及連絡之施設

監視敵情之施設。於防禦尤爲緊要。故師長除自行配置所要之機關外。有必要則關於各部隊之監視施設。亦應爲適宜之處置。有時且須統一全般而行之。

各指揮官相互之間。及與其監視、觀測機關間。均須完其連絡施設。

雖在戰圍激烈時機。亦須防護其連絡勿使杜絕。在防禦時尤爲緊要。

其四 對戰車之防禦設備

豫想有受戰車攻擊之地區指揮官。應依地形及障礙物之利用。並任對戰車戰鬥部隊之適切的配置。務於我陣地前得以破壞之。卽在不得已時。亦須注意以制限其行動之目的。而選定陣地。並注意其編成。縱敵之戰車侵入我陣地內時。尙得依火砲及爆藥等。而講破壞之準備爲要。

由構成火網之第一線步兵部隊中，指定對戰車部隊時，須顧慮有戰車現出之方向。而注意火網不生缺陷。又因機關鎗爲敵戰車主要之攻擊目標，須施以偽裝，且講掩護之處皆爲要。

砲兵於顧慮敵戰車之行動地區而選定陣地之外，尚須爲對抗敵戰車之奇襲，尤須於近距離，以對戰車戰鬥之目的，近接第一線隱蔽配置一部之野山砲。通常依表尺瞄準，於我陣地前將戰車破壞，欲達此目的，以使用山砲爲有利，而以平射步兵砲補助之。

工兵當構築對戰車之障礙物時，除援助步兵或自行設置地雷外，且於敵戰車近接之際，以爆藥等爲攻擊而行之所必要之準備。

其五 瓦斯防護之施設

瓦斯防護之施設，在防禦時，尤爲緊要。故師長當陣地占領之際，須考慮氣象並地形之關係，敵瓦斯裝備之狀態等，而指示所必要之事項。講求配合消毒材料之處置，各部隊亦宜注意於陣地之編成及設備，部隊之配置等，而爲瓦斯之警戒及搜索之處置。不稍疎忽，並對敵瓦斯之攻擊，能以立即應付之準備，使無缺陷爲要。在利用局地之部隊爲尤然。

其六 陣地之祕匿及僞工事

陣地之祕匿，爲維持發揚防禦各機關之威力，尤爲緊要之事項。故師長關於陣地之祕匿並掩蔽，須講求必要之處置，並嚴加監督其實施。

爲達成秘匿之目的。須配置警戒部隊。對於敵軍。就中對於航空機。除特防空部隊之外。各級指揮官於工事之開始。先即應爲所要之偽裝。又須消滅交通之痕跡。使工事適合於地形。注意守兵之行動。尤以在砲兵及機關槍。宜行適時之移動。以使陣地之要點及配備難於判別。至爲緊要。

爲欲使陣地秘匿。於晝間僅爲陣地占領之準備。而至入夜暗之後。始著手陣地之占領。並實施工事爲有利者。

偽裝就中如僞工事。若設施適切。可使敵誤認我之兵力及配備。於防禦戰鬪之指導上。多能收得大效果。故苟爲時間與兵力。材料之所許。務宜利用之。而於警戒陣地附近。或警戒陣地與主陣地帶之中間連繫真工事。巧行設備。則有時可使敵誤爲抵抗地帶前線之判定。又可使敵誤認爲真陣地。而誤錯其攻擊方向。故有本諸師長之統一的企畫。而設置僞工事者。

凡設置僞工事之際。須注意勿因此而使敵火之危害及於友軍爲要。

若由敵方並上空觀察我陣地。乃爲知陣地秘匿之狀態及對此處置重要手段。

其七 其他之諸施設

後方部隊 後方部隊亦應慮敵砲火之損害。適宜疏開而施所要之工事。

交通 交通設備不僅設在縱方向。即於橫方向亦應設之。使陣地內部之行動安全。且使連絡容易。與僞工事相輔。而使敵不能察知我陣地要點之所在爲要。

常陣地設備時。師長務須速使補修陣地後方之交通路。或新設之。以便便於軍隊之移動及軍需品之補給爲要。

彈藥之準備 整備多數之彈藥。於防禦尤爲緊要之事項。而彈藥之集積。以須甚多之輸送力及時間。故務宜立綿密之計劃。而速著手實施。且其集積之彈藥。對敵火務得安全。卽於戰鬥激烈之時機。亦須得爲圓滑之補充以處置之爲要。

第四節 防禦戰鬥

第一款 敵情搜索

防者常應盡各種之手段。使敵情明瞭。以爲我企圖遂行之資。是爲必要。

航空部隊及騎兵及被派遣之各部隊並第一線部隊等。須隨時報告當面之狀況。就中敵之兵力區分、到達地點、後部部隊之有無及狀態、並攻擊準備之程度等。以爲上級指揮官戰鬥指導之資爲要。而其搜索則不問晝夜皆須繼續之。

在前方之騎兵。因敵之近接而至不能在陣地前行動時。卽須與前進部隊或警戒部隊密切保持連繫。一面卽移向陣地之翼側。以任爾後之掩蔽並搜索敵情。尤須搜索企圖包圍或迂回之敵行動。且準備我爾後之行動爲要。

第二款 初期之砲兵戰鬥

適於機宜之砲兵射擊開始。在防禦戰鬥。殊關緊要。關於此以由師長命令之爲本則。

師長於敵現出之先。須豫使砲兵行效力射擊準備射擊時。應注意我企圖之祕匿。且對於在前方之友軍。能以不生危害而講求所要之處置爲要。

於敵近接時。應以砲兵就中長射程砲。對交通路上之要點。適時行射擊。而以其他所要之砲兵。爲妨害敵之行動而行射擊。此際須不可過早暴露我主力砲兵之位置。而爲敵所標定。故所用兵力。務宜制限。有必要。則可變換其陣地而行射擊。

當敵之攻擊準備時。鑑於一般之狀況。尤以防禦目的。如無沈默之必要。砲兵宜對於能以確認效果之地域。或有利之目標等。適當施行射擊。以妨害敵之攻擊準備。

於前所述之時機。軍直轄砲兵應乘敵之準備尙未完成時。制機其先。先敵之砲兵而射擊。師砲兵亦應以力之所能爲。而與之協力。然敵砲兵若最優勢時。有使砲兵尤其師砲兵之主力。迴避初期之對砲兵戰者。

第三款 警戒部隊之戰鬥

敵兵若已向我近接。警戒部隊務長久保持要點。以妨害敵之搜索。而極力搜索敵情。務努力偵知其攻擊之企圖。故對敵之小部隊及斥候等。務取積極的行動。而對敵真面目之攻擊。究應繼續抵抗至如何程度。則宜依其所受任務爲準。

應與警戒部隊協力之砲兵。須與之密切保持連絡。而支援其戰鬥爲要。

警戒部隊於撤退之際。須與配置於抵抗地帶前方之監視部隊相連繫。以講求偵知爾後敵行動之手段。且須以不妨礙我占領主陣地帶部隊之射擊而行動爲要。

夜間警戒部隊尤應集結其兵力於要點。要則變更其配備。且對敵之小企圖務以逆襲挫折之爲要。

第四款 隨戰鬥之進展各兵種之戰鬥

使守兵就陣地之時機 若過早使守兵就陣地。則難以應敵情而變更其配備。遂至有爲工事而左右其配備之虞。不惟此而已。且對敵暴露我陣地。而有被無益之損害。若誤其時機。就陣地過遲。則又有使敵不蒙損害能以與我接近之不利。至於適切之時機。陣地之各部各有不同。故投好機以使守兵就其陣地。乃爲各指揮官之責任。又各部隊常應不失機宜。能有就陣地之準備。使無缺點爲要。

步砲兵之動作 敵步兵若已發起攻擊前進。砲兵則對豫已準備火力之地域。適時施行射擊。以阻止其前進。然依狀況。即對未經準備之地域。亦有射擊之必要。然應乎所要。亦當以一部射擊敵之砲兵。且有時尙須對敵之後方任其射擊。

敵步兵若已近接我步兵火網。步兵亦應與砲兵之射擊相輔。應其所要。以機關鎗等對已豫行準備之火制地域而行射擊。次至敵兵侵入我步兵火網之內時。益須緊密步砲兵之協調。發揮各種火器之特性。將敵壓倒。敵兵若漸次近接。則步兵益須沉着。發揚其射擊威力至最高度。砲兵則以其主力集中猛烈之火力。以期摧破敵人於我陣地之前。

步兵縱受敵砲兵之猛射。而不能十分發揚其火力時。若敵步兵已與我近迫。則當不失機宜。毅然奮起。將敵擊滅。此際須有捕捉敵砲兵射程延伸時機之著意爲要。

敵往往有蔽於烟幕近迫而來者。於此時至少亦須於最近距離發揚瞬時之猛烈火力。將敵摧破爲要。

當敵兵近迫於我陣地之時。縱以少數之砲兵。自新陣地出敵之不意而行射擊。其效果亦至大。

○對攻擊而來之敵爲一舉而與以大損害於近距離俄然開始射擊之例（參照戰例第七十八）

○過早射擊開始不利之例（參照戰例第七十九）

對敵戰車之諸兵動作 對敵之戰車。師長當敵之攻擊準備間及攻擊前進時。須依空中及地上搜索

等。速偵知其集合或運動之狀態就中其出發之位置。而使砲兵妨害其行動。且務須破壞之。

敵之戰車若已發起攻擊前進。師砲兵指揮官。應命所要之砲兵射擊之。並令其餘之砲兵。阻止與戰車協同前進之敵步兵爲要。

敵戰車若向我陣地之直前近迫而來時。爲射擊戰車計。應使配置於第一線附近之野山砲專任其破壞。主力砲兵則應所要。制壓射擊我對戰車砲之敵砲兵。步兵則沈著猛射與戰車協同之敵步兵。工兵與一部之步兵。則以爆藥等破壞工具挺身而前。破壞敵之戰車。

敵戰車若侵入我陣地內時。在前線之野、山砲。益應沈著。依正確之射擊。其工兵及一部之步兵。則用爆藥等破壞之。其餘之步兵。則毅然擊滅與戰車協同之敵步兵。

○以近戰火炮擊退戰車之例（參照戰例第十三）

工兵之動作 工兵於防禦戰鬥之經過中。愈應堅固其工事。尤應任障礙物之補修。爲防禦戰車。而任設置地雷地域之工事。

第五款 逆襲

敵之攻擊於我陣地前頓挫時之逆襲 敵之攻擊頓挫於我陣地前時。第一線部隊之指揮官。應鑑於全般之狀況。決然施行逆襲。以擊滅敵軍。此際如有必要。則留一部之守兵於陣地。而逆襲之部隊。當乘敵意氣尙未恢復之先。以壓倒敵軍之氣勢而突進。又比隣部隊則應當面之狀況。以射擊或逆襲與之協力。砲兵亦應不失時機。協力於步兵之逆襲。

師長努力利用第一線部隊逆襲之成果。以爲攻勢移動之動機爲要。

如此第一線部隊向陣地前所行之逆襲。以有可引誘師全般攻勢移轉之可能性。當其實施時。須鑑於全般之狀況。斷然行之爲要。

爲保持陣地所行之逆襲 敵兵若拚死命侵我陣地時。守兵應使用所有之火器。使敵震駭。敵兵若近至咫尺之地時。須揮刺刀與之奮鬥。將敵擊滅。我砲兵縱蒙至大之損害。亦當不以爲意。當必要時。務其火炮於最便之位置。依猛烈之射擊。而與步兵協力。

敵兵若竟侵入我陣地之內。該地區之指揮官。應乘其混亂。不失時機。以豫備隊行猛烈果敢之逆襲。砲兵則

遮斷敵之第一線與其後方部隊而擊滅之。此逆襲須乘敵之不意。且務須向其側背以急襲的實施之爲有利。此際有賴於在後方部隊長之獨斷者不少。

飛機及騎兵。亦以狀況所許爲限。協力於步兵之戰鬥。以發揮自空中及地上絕大之協同的威力爲要。

爲保持陣地所行之逆襲。地區指揮官以下各級指揮官。於敵兵肉搏陣地或侵入陣地時。當不失機宜而斷行之。

固守一地時之逆襲 於固守一地之防禦。我陣地之要部若至爲敵所奪取時。有不可不在新部署之下。發揚步砲兵之火力。而實施逆襲者。

第五節 攻勢移轉

第一款 要旨

命攻勢移轉之指揮官 攻勢移轉通常由軍司令官之決心而實施之。然師長亦應鑑於全般之狀況。乘奸機而斷行之爲要。

攻勢移轉之時機 攻勢移轉之時機。通常雖應豫爲計畫。然於戰鬥經過中。或發見敵之過失等時。則巧乘此機。至爲緊要。

攻勢移轉不問其爲豫先所計畫或爲臨機所斷行。總宜以活眼看破其時機爲要。

○乘敵之過失而轉攻勢之例（參照戰例第八十一）

○逸去攻勢移轉之時機且因決心不堅確而失敗之例（參照戰例第八十二）

第二款 實施之要領

要旨 攻擊移轉之實施。以果敢且急襲的爲要。

攻擊移轉若能將敵之主力拘束於我陣地之正面。而以總豫備隊向其翼側或其側背行包圍。最爲有利。然於我陣地前以火力與敵以損害。利用此時機自正面轉攻勢爲有利者亦不少。其應採用何種方法。則須考慮狀況。尤應考慮地形及側方依托之關係等而定之。無論在何種情況。其應爲攻勢之支撐地域。則當確保之。以使主力之攻勢容易、隨攻勢進展。適時轉移攻勢爲要。

準備 師長爲攻勢移轉計。須爲周到之準備。尤應將戰鬥指導之方針、部署等所要之事項。豫使各部隊知之。以使砲兵及戰車等。得與應協同之步兵部隊爲所要之協定。且使確實保持連絡爲要。

實施 當攻勢移轉時。師長當以砲兵之主力。猛射爲攻勢而指向我重點方面之敵。尤須猛射其要部。要則以一部射擊最危害我攻擊步兵其他之敵。以使攻勢之初動有利。並使騎兵得好機容貫轉於攻勢。且能使其成果增大而行動爲要。

於攻勢移轉後各部隊之行動。概適用攻擊時之原則。

第六節 夜間防禦

第一款 要旨

在夜間防禦時。應講求迅速察知敵軍企圖之方法。而豫先整頓諸準備。勿使乘我不意爲第一要件。至於戰鬥之際。須以斷然之決心。各固守其位置。

第二款 戰鬥準備

在夜間之防者。尤應嚴其警戒。周到其搜索。且盡照明前地之諸手段。以警戒敵之近接爲要。至於依狀況。尤依地形。在前地占領要點。則爲妨害敵之攻擊企圖進行。甚屬有利。

夜間受攻擊之際。若欲從新部署軍隊。多有終致混雜。故各級指揮官。須應其所要。增加第一線。以閉塞配備之間隙。使豫備隊近接於前線。要則分置之。而施迅速增援前線之處置。又在障地之守兵。須豫爲夜間射擊之設備。而砲兵則尤應與步兵爲緊密之協定。以應穩實施射擊而無故障爲要。

若偵知敵兵近接我之障地施行工事。或有工事準備之行動時。則第一線部隊。宜依小部隊之出擊而妨害之。若偵知敵兵破壞我障礙物時。則當立即擊退之。

第三款 戰鬥實行

在夜間之防禦。以難期適時得比隣部隊之協同與後方部隊之援助。故各部隊尤應以斷然之決心。各固守其位置。砲兵則與守兵密切連絡。應乎必要。而實施射擊。在火線之守兵。則於敵兵近迫我障地而來時。當加以猛烈之射擊。或投擲手榴彈。於其隊伍動搖之瞬間。則揮刺刀以擊滅之。此際雖一小部隊。亦須努力攻擊敵之側背爲要。

敵兵若侵入我陣地。該地區指揮官。立應決行逆襲。努力以恢復之。

在夜間防禦時。通常自各局部而起戰鬪者為多。故各級指揮官。當冷靜以判斷戰況。而指導戰鬪。要則適時增加警備隊於第一線。或以之使用於逆襲等。極力以圖完全保其陣地為要。

第四章 追擊

第一節 通說

要旨 欲使戰勝效果完全。其道全在乎能實行猛烈果敢之追擊。然於戰勝以後。各部隊一般之狀態。多以眼前之成功為滿足。而躊躇於果敢之追擊。遂致易陷於功虧一簣之弊。故各級指揮官。須以極鞏固之意志。斷行追擊為要。

戰鬪後勝者之疲勞固大。而敗者之體力與氣力則更形困憊。其疲勞殆已達於極點。故勝者勿拘於顧慮部隊之損傷、整頓等。當一意斷行追擊。以完其最後之勝利。此際各級指揮官。對部下須不辭要求過劇之動作。否則。當再費多大之損害。而致有再須攻擊敵軍之不得已也。

○追擊戰鬪圖例(參照圖例第三十六)

○戰鬪後所行猛烈追擊之例(參照戰例第八十三)

○退却軍隊多在隊伍混亂而無抵抗力狀態之例(參照戰鬪第八十四)

追擊之主眼 追擊之主眼。在迅速捕捉敵兵而殲滅之。故當向敵方深廣突進。而遮斷其退路。縱不能自

各方面包圍敵軍。亦當壓迫敵於其背後之連絡線以外。或逼敵於其所不欲至之地點而擊滅之爲要。師長根據右述之趣旨。以指導追擊。各級指揮官亦須副此旨趣而行動。尤須各級指揮官之獨斷專行與放膽行動。以期收偉大之效果爲要。

不徒待命令決行適於機宜處置（獨斷追擊）之例（參照戰例第五）

第二節 追擊準備

的若敵兵毒之虞。則須盡諸種之手段。以搜索敵情。勿使敵得以逸去。故航空部隊尤須搜索敵線內部之狀況。速察破敵之企圖。在前線各指揮官。與敵接觸益加密切。其捕敵之用意益加嚴肅。縱戰況一時在相持之狀態。仍須斷然遂行攻擊。此際師長示各部隊以必要之準據。速行準備追擊。要則洞察全般之狀況。立即決行追擊爲要。

嘗敵兵欲行退却時。有故意以一部隊向我逆擊。而乘機以圖脫離戰場者。於夜間或濃霧之際爲尤然。在此情形。須毋爲其逆襲所牽制。而逸去追擊之好機。又敵有利用煙幕以庇掩其退却者。亦不可不注意。

當敵退却之時。往往有設撒毒地域者。故行追擊者。對此須整頓所要之準備。勿令追擊因而遲滯爲要。

藥補充之當否。足予追擊能力以至大之影響。故師長須適切運用其輜重。以圖補充之圓滑。輜重則應盡全力。充足其需要。以完追擊之成果。而使無遺憾爲要。

各部隊之指揮官。亦當以方之所能爲限。努力於彈藥補充。在砲兵爲尤然。

第二節 諸兵之追擊

一五六

要旨 斷念戰圍而遠却之敵。縱本於自由之意志。而因其精神氣力之衰耗、秩序及結合之弛緩。往往於其背後易釀混。在其初期所感危險尤大。是爲通常。故各部隊當決行獨斷果敢之追擊。諸兵種互相協同。務期努力於戰場捕捉敵人爲要。

步兵 將敵擊退時。步兵常以一部行追擊射擊。同時以他之一部。立即移於追擊前進。盡力與敵肉薄。使其主力無脫逸之機會。故勿徒爲敵一部之抵抗所抑留。我大部之部隊。當速自其側方或其間隙突進。努力將敵擊滅之。

騎兵 騎兵此時須發揮其特性。決行迅速果敢之追擊。尤應向敵之側背或間隙行動。以遮斷其退路爲要。

砲兵 砲兵須對於退却敵之主力部分尤應對其磨集而通過之隘路、橋梁等退路上之要點。將火力集中。以遮斷其退却。或壓倒尙向我頑強抵抗之敵而猛射之。使之陷於潰亂。此際依航空兵之適應機宜的協力。益足使砲兵之射擊有效。而砲兵則隨步兵之前進。當不顧危險。逐次變換陣地。緊密與步兵協力。在此種時期。務以多數之砲兵配屬於第一線之步兵指揮官爲有利。

○砲兵參與追擊之例（參照戰例第八十五）

工兵 工兵須速排除進路上之障礙。使追擊中之各部隊。尤應使砲兵之前進容易。故工兵指揮官。當判斷地形。考慮敵之退路上可設置障礙之地點及方法。準備所需之器材。且速先遣將校施行偵察爲要。

飛行隊 飛行隊各宜按其性能。任搜索敵之退却狀態並其停止地點。或對敵退路上之地點。用爆擊以妨害其退却。或攻擊敵之地。部隊。使之陷於混亂。或任追擊中各部隊相互間之連絡。

連絡機關適時向前方前進。以確保敵活之連絡。故除對主要方面速延伸電話線外。尤應利用無線電信。視號通信等爲要。

第四節 師長所部署之追擊

追擊目標選定之要旨 師長本諸軍司令官之企圖。而選定自己追擊之目標。

追擊目標應判斷敵軍退却之動機及其狀態。退却開始之時機。我補給之能力。與友軍之關係並地形尤其交通網之狀態等。而選定容易得以捕敵之處所外。務須對遠地點選定之。

部署 師長當以比較的集結且便於進出之部隊。速編成追擊隊。使任追擊。而令已在追擊中之各部隊。整頓其秩序。更爲前進之準備。不失機宜。區分縱隊而決行追擊。依狀況師長有時可指定追擊中第一線部隊以追擊地域。且顯其所要。變更軍隊區分。使急追敵軍者。

無論在何種情形。務須以能包圍敵軍。或能遮斷其退路之用意。使用有力之一部隊。尤宜使用有砲兵與機關槍之騎兵。迅裝之步工兵等。此際並須著意利用所在之交通機關。尤爲緊要。追擊隊尤以配屬多數之砲兵爲有利。且須攜帶充足之彈藥。至爲緊要。

師長根據追擊間所得知之狀況。須不逸其機。而能乘敵之弱點。以指導追擊。有時則行部署之變更。而圖擴

大追擊之效果爲要。

第五節 夜間追擊

企圖退却之敵。通常利用夜較。故軍隊離於夜間亦應極力斷行追擊爲要。

在夜間多易逸去追擊之機。故各級指揮官。不僅常應與敵密保接觸。且鑑於狀況。須以一部隊行夜襲。放膽俘虜。或利用間諜等。盡諸種之手段。以偵知敵之企圖。

於夜間若察知敵之退却。各級指揮官須立即擊破敵所留置部隊。而決行追擊。此際雖一小部隊。若能放膽行動。而得深入敵線。使敵陷於混亂。即可常奏偉績。

爲行夜間追擊。師長以不失機宜。部署軍隊。至爲緊要。於各道路則配布所要之部隊。使沿道路急追之。至於遇敵之抵抗而惹起戰鬥之時。應即迴避。幸勿以過度之大部隊。投入戰鬥渦中。而以力之所能。務依機動。以圖追擊之進展爲要。

凡在夜間之追擊。指揮官須努力於部隊之掌握及連絡。至爲緊要。

第五章 退却

第一節 通說

退却戰鬥之指導 退却戰鬥指導之主眼。在迅速與敵隔離。

師長若決心退却。須迅速將後方整理完了。務分爲數縱隊。而定其併進之部署。明確示各縱隊以進行目標、

退却區域或道路。退却開始時機。退却順序收容隊及收容陣地等。而使就退却之行動。以圖早與敵脫離。於確認退却實行之後。師長乃向適當之地點先行。以便掌握退却而來之部隊。而爲更爾後之處置。

各部隊之指揮官。亦準右所述之旨趣。而指導退却戰鬥。

當退却時。特須注意敵之迂回行動。又對敵之別動隊及土民。亦有顧慮之必要。

退却目標 爲退却計。應本諸此後之企圖。而考慮敵情。尤應考慮豫想敵之追擊方法。與友軍之關係。地形尤其交通網之狀態等。使退却之各部隊。至少亦應有得以整頓其態勢之餘裕。故須選定退却目標於適宜隔離戰場之位置。

師長須本諸軍司令官之企圖。確實掌握其部隊。而爲使就新位置起見。須定自己之退却目標。以指導退却爲要。

依狀況有時可於中間逐次指示目標。

向退却目標應一舉而退却。抑應於中間指示目標。指導其逐次退却。應依當時之戰況。企圖。目標之遠近。地形時刻。天候等爲主外。尙宜顧慮軍隊掌握之確實及後方整理等而決定之。

退却開始之時機 退却開始之時機。雖應依彼我之狀況。我之企圖及地形而決定之。若爲狀況所許可。則以利用夜暗爲宜。

退却準備及企圖之祕匿 退却之諸準備。以兵力之愈大而戰況進展亦隨之而大。益足增加其困難之

度。若一旦爲敵所察知。則爾後之行動更屬困難。故各級指揮官當極力祕匿其企圖。且講求最迅速能完了準備之處置。又對於地上及上空敵之視察。須不使敵對我軍之狀態有與從前相異之感。爲我企圖之祕匿計。至爲緊要。又有時以通信之實施及工事之施設等。巧行欺騙。亦爲有利。

通信網之撤去 常退却時。指揮官須爲適時撤去通信網之準備。其必要之通信網。則宜於與戰鬥部隊之退却同時撤去。

對瓦斯之處置 師長對於瓦斯。爲使退路上之要點能安全。則關乎瓦斯之防護。應爲所要之處置。

第二節 戰場脫離及收容

戰場脫離 欲脫離戰場。務以全線同時撤退爲有利。然因戰況地形等之關係。有時須令某一部隊。行比較的長久之抵抗者。

○自敵攻擊最激烈之點開始退却而至失敗之例（參照戰例第八十六）

收容隊已就陣地。而第一線已得其收容時。則砲兵之主力卽行適時退却。

敵之壓迫甚急。或輕舉暴進而來時。有時有須對之加以反擊。而圖與之容易脫離之必要。

收容 長師所定之收容陣地。須考慮一般之狀況而選定之。以使退却之部隊。得在其掩護之下整頓秩序。

且得以出發而就退却之途。而於夜間之退却。應設收容陣地與否。一依當時之狀況而定。於收容隊則務宜用新銳之兵力。在晝間尤須多附屬以砲兵。若此後卽以之爲後衛。則尤有利。

第一線各部隊。要則以在縱長位置之自己兵力。收容其前線。其陣地則務宜選退路之側方。可依其火力以妨害敵之急迫。又有依狀況。當行逆襲。而使前線之退却容易者。

第三節 退却時諸兵之動作

第一線之步兵。先以現在之隊形。由正面向直角之方向而退却於收容隊掩護之下。逐次集結其兵力。而到所命之地。此際以機關槍及步兵砲作有利的使用。尤爲緊要。

砲兵則不願損害。須射擊最于我步兵以危害之敵。特在我步兵受敵擊退時。砲兵之犧牲的行動。尤能顯著其效果。

○砲兵掩護友軍退却之例（參照戰例第八十七）

騎兵則專以擔任側方及背後之警戒爲主。爲退却之部隊豫防不意之危險。且依戰況爲救出友軍於危地計。

須爲果敢之動作。

○爲救援受壓敵迫瀕於危殆之友軍行乘馬戰及徒步戰之例（參照戰例第八十八）

○爲救援受壓敵迫之我步砲兵所行騎兵襲擊之例（參照戰例第八十九）

○騎兵掩護友軍退却之例（參照戰例第九十）

工兵則遮密交通路。以妨害敵之前進。且任我退路之保全等。

飛行隊迅速搜索敵之追擊狀態。尤應搜索迂回部隊之有無。且須努力攻擊敵之地上部隊。

氣球隊因陣地變換等。須注意不致過早暴露我之企圖爲要。

高射砲隊須比退却部隊先行。專以在橋梁、隘路等退路上要點之近傍。掩護友軍之退却爲主。

第四節 夜間退却

當行夜間退却時。須令不被敵人察覺。豫於查問能力之所能及。整頓諸準備。尤應適時將後方整理完了。俾於夜暗之退却實施不致澀滯爲要。

夜間退却之準備及實施。須盡諸種之手段以秘匿之爲要。故在與敵接近時。通常須使敵不致感覺我現狀有變化。而於第一線之諸要點。應其所要。留置少數部隊。以備掩護我主力之退却。又爲秘匿我之企圖及欺騙敵軍計。有時宜以一部施行夜襲。

自第一線撤退之部隊。較之晝間。須使集結於近乎戰線之後方。迅速確實掌握之爲要。

夜間退却須利用多數之道路而後退。次乃漸次移於所命之路上編成行軍縱隊爲有利。其退却地域之分配。則以顧慮道路網之關係爲要。

當夜間退却時。其殘置部隊之退却時機。須顧慮退却之難易及此後之企圖等。通常應由師長命之。

殘置部隊若受敵之急迫。在狀況如有必要。則當加以果敢之反擊。將敵擾亂。乘機而圖脫離。在此時期。自指揮官適至一兵一卒。尤應以沉着且豪膽的行動爲必要。

在通宵達旦之退却時。要則爲殘留部隊計。尤須設收容隊。此際務宜使用騎兵及其他運動輕捷之部隊爲有

利。

第五節 戰場脫離後之行軍

若不能以收容隊爲後衛時。通常使後衛收容收容隊。

退却部隊爲欲援助收容隊。而妄以正面向敵時。却因此而陷於危殆。遂至與敵脫離困難。

師長應其所要。須統一各縱隊後衛之行動。使互相保持密切連繫。勿令發生與敵以可乘之間隙爲要。

退却間各級指揮官。須盡力之所能。務求與敵遠相隔離。以圖獲得行動之自由。故尤應講求增大行程及諸般之處置爲要。

退却間有以小部隊向敵行奇襲而可遲滯其追擊者。

第六章 持久戰

第一節 通說

要旨 爲迴避決戰而圖得時間之餘裕。或欲欺騙敵軍等時機。則行持久戰。在持久戰通常雖立於守勢。然亦有不取攻勢則不足以達其目的。此種時機亦爲不少。

凡在持久戰務須使用多數之騎兵。砲兵及機關槍等。

部署及戰鬥指導之要領 持久戰之軍隊部署及戰鬥指導。雖因目的、地形及敵之行動而有差異。然務宜控置較大之豫備隊。且務須迴避決戰。若因任務上有須取攻勢時。常應以斷然之決心。實行政勢。若在

立於守勢之時機、則須盡全力保持所指定之陣地。

欺騙及企圖之祕匿 使敵不能察知我之兵力企圖等。或使之誤認。在持久戰尤為緊要。故設置僞工事等。我則施行陽動。或於隱蔽地節約其兵力。而於開闊地則使兵力較大。或分散配置砲兵。或為猛烈積極的行動等。使敵無判斷之憑據。並須流布揚言。或為宣傳等之著意為要。

第二節 攻擊

為持久戰而行攻擊時。雖應概準一般之攻擊以指導戰鬥。然在上級指揮官。則須應乎所要。制限攻擊目標。自此地區前進至彼地區等。鑑乎目的。不可不適宜控置軍隊之行動。又在此時機。須使第一線之各部隊。通常比其兵力應行較廣正面之展開。

第三節 防禦

在一地防禦之時機 一時而欲遲滯敵之前進時。以狀況所許為限。專以使用砲兵機關槍等為主。而於步兵之大部。則可不令其參加戰鬥。若在一地拒止敵軍之戰鬥。其時間過長。則有不得不使用步兵之大部或全部者。

步步後退防禦之時機 欲得時間之餘裕。於數個之陣地逐次行抵抗以達成其目的時。指揮官常顧慮爾後之企圖。尤宜控置較大之豫備隊。整理其後方。要則對爾後企圖占領之陣地及退路行偵察等。以為後退之準備為要。此際於各陣地有以豫配置所要之部隊為有利者。

第七章 以騎兵爲主體之諸兵連合戰鬥

第一節 要旨

要訣 以騎兵爲主體諸兵連合戰鬥之要訣。在巧於運用騎兵卓越之機動力與連合部隊之戰鬥力。而迅速收其成果。

與連合部隊之關係 騎兵爲機動雖有一時與連合部隊離隔之必要。然在戰鬥之際。則不可不常與連合部隊相協同。在與優勢敵騎相對時爲尤然。

常騎兵之戰鬥時。不僅其經過迅速。即狀況亦急激變化時爲多。故須留意於騎兵與連合部隊之連絡。並須連合部隊之指揮官常不斷判斷戰場全般之狀況。依適於機宜之獨斷。以求達成其任務爲要。

第二節 所配屬之他兵種用法

步兵 配屬於騎兵之步兵。務須集結。而使用其較大之火力及衝擊力於必要之方面。而當其使用時。以其少受地形所制限。故得以隱蔽行動。且宜著意於利用無空馬煩累之特性爲要。

砲兵 配屬於騎兵之砲兵。以使與騎砲兵相合而使用之爲本則。然亦有分割其一部而用之爲有利者。當其使用之際。須著意射擊之準備時間常不充分。在多數之時機且難期通信連絡之完全等爲要。

飛機 騎兵有飛機配屬時。須鑑於騎兵行動上通信連絡之困難。故當明示以騎兵之企圖。飛機應達成之目的。可爲行動準確之要綱及連絡地點等。以使其行動適切爲要。

裝甲汽車 騎兵有裝甲汽車配屬時。須利用其火力與運動性。用之於急襲的時機。此際並以著意於利用其迅速所收之效果。勿令其陷於孤立爲要。

配屬裝甲汽車之部隊長。通常以裝甲汽車向進路之前方躍進的使用之。使與騎兵協力。打破敵之抵抗。或爲強行搜索。

第三節 前進行動

在敵之近傍。騎兵通常以躍進的而前進。而利用其停止間。以圖情報之收集。各部隊間之連絡。及馬力之恢復。

騎兵之集團以易招敵飛機之攻擊。故宜應狀況。適時分開部隊而行動爲要。

當前進時。雖多宜令步兵在其後方續行。然依狀況。有使其自他道前進。或適之先行者。

爲步兵部隊之近距離搜索及連絡。可配屬以所要之騎兵。

有以汽車輸送步兵部隊時。通常雖令其在騎兵之後方以躍進的前進。然有時爲使其占領要點。有當先遣之者。而步兵指揮官。則以關於搭乘並編隊之方法、警戒、對敵飛機攻擊之手段、休止地點、下車地點、空車輛之處置及與其連絡等。須預行計畫。並適時以所要之事項示知部下爲必要。

騎兵受有裝甲汽車之配屬時。通常雖以之分屬於搜索隊及警戒部動等。然有時則有以之爲騎兵指揮官之直轄。使用於在前方占領之要點。或挺進搜索。及其他連絡之用者。

配屬於騎兵之部隊。獨立行動時。縱於前方有友軍騎兵部隊之存在。仍應當講警戒之手段。尤應對側背豫防敵之奇襲爲要。

第四節 戰鬥

第一款 攻擊

部署 在攻擊時。務以短時間能收成功以指導戰鬥爲要。是以自最初用於第一線之兵力宜強大之時機爲不少。

步兵與騎兵 在攻擊時通常以步兵爲基幹之部隊。自正面向敵攻擊。於此間使騎兵利用其機動力。向敵之側背行攻擊。依狀況有自戰鬥之初期控置騎兵之主力。其狀況明瞭時。乃以急襲的使用於企圖決戰之側面。或於攻擊之初期。急速變換其態勢。以騎兵之主力。於敵意表以外之地點。而求決戰爲有利。

砲兵 在攻擊時。砲兵須不失時機。而使用於欲企圖決戰爲主之側面。以行有效之射擊。其陣地則爲欲得應狀況之變化。務選有廣闊射界者爲必要。

第二款 防禦

要旨 在防禦時。通常以能利用騎兵之機動力。得以適時增援第一線。故當占領陣地時。可減第一線之兵力。專以能占領陣地之要點而止。務須集結多數機動的豫備隊。不失時機。得以增援所要之方面。或乘好機。得以轉移攻勢。而在此際。明以顧慮敵之包圍及迂回。至爲緊要。於對敵騎兵之時爲尤然。

步砲兵之用法 在防禦時。步兵通常使用於陣地之重要部。爲使騎兵之主力能在翼側活動。須使在便宜之位置。然因狀況尤其地形。有以步兵爲總豫備隊。而使用於攻勢移轉者。

當使用砲兵時。雖應本於騎兵指揮官之企圖而定其重點。然尤應考慮須使敵自遠距離不得已而展開。其陣地務宜近於第一線選定之。且對敵之各種攻擊方向。皆能迅速射擊。且應乎所要。預先選定豫備陣地。尤爲緊要。

企圖決戰之防禦 當有決戰企圖之防禦時。須依地形之利用。使敵陷於不利之態勢。乃發揮騎兵之機動力。乘其弱點而擊破之。或於近距離發揚不意且猛烈之火。一舉將敵壓倒爲要。

第二款 追擊及退却

追擊 在追擊時。使以步兵爲基幹之部隊。自正面急追。騎兵則利用其機動力。自遠側方進出敵之側面而擊滅之。

有裝甲汽車時。則利用其速度。務使自側方進出於敵退路上之要點。以抑留敵之退却。或行擾亂。務使騎兵之追擊得有利爲要。

退却 當退却時。須注意敵之迂回。尤須注意不使連合部隊陷於危地爲要。

退却間之騎兵。依狀況有急襲暴進而來之敵。以挫折其企圖者。

第八章 戰鬥後之處置

當戰鬥已結局時。軍隊則須立即急追敵軍。努力以完戰勝之效果。同時則恢復秩序及戰鬥力等。所應處理之業務頗多。今述其概要如左。而此等業務。雖在戰鬥間。苟有機會。亦當立即處理之。

一、部隊之整理

將錯雜混淆之諸兵。各應其所屬便爲一組。集合於一定之地點。以速圖復歸其部隊長之掌握中。要則各連從新區分其排班等。使之均一。又其兵數著形減少之連或營。則一時合之使新成一隊。以便於戰術上之指揮亦爲有利。然須注意不致礙及任務之執行。尤其於戰後之諸調查無所妨礙。是爲至要。

二、人員之調查報告

各部隊須將尚堪戰鬥之人員及在軍中傷病者之數。報告於直屬上官。又應調查其戰死、負傷及生死不明者等。

三、兵器、被服、糧秣等之整備

調查消費之彈藥、毀損或遺失之武器。其破損之武器、裝具及被服。務速行交換或修理之。彈藥、糧秣則由輜重、馬、車輛等則由徵發等補充之。或自後方補充之。若用戰利品以補充馬、車輛及糧食時。當依軍司令官或獨立師長之命令行之。

四、戰場掃除

高級指揮官派出戰場掃除隊。搜索戰線之近傍。以行死傷者之收容及遺棄產件之蒐集。在夜間尤應對

無賴及土匪游兵之掠奪加以保護。而爲戰場之掃除。務速使兵站部隊先遣之遺棄物蒐集班擔任之。然狀況若有必要。則在該地之戰團部隊派出必要之人員。各營或各團置所委之指揮官。各使擔任其所行動地域之掃除。有時亦可以在該地未經戰團部隊擔任之。但關於死者之處置。通常由該地之戰團部隊派出少數人員。參與所行動地域之掃除。

我軍或敵軍之負傷者。施以應急之手術後。務速送最近之病院。備廢則於審問後。附以護衛兵。亦向後送。

五、關於戰團之報告

各部隊長於戰團後。立須早出戰團要報。此後更須速行呈出戰團詳報。（參照第三篇第二章）

各指揮官於戰團前及戰團中。行莫大之苦慮劇動之後。尙須整理若此之幾多重要事項。故凡身任軍職者。身心均須強健。若無不屈不撓之勇氣與忍耐力。則決不能負此重任。此不可不深銘心者也。

第十一篇 特種地形之戰鬥

凡戰團宜廣泛的利用地形。放局地不僅爲一部隊之戰場。亦往往爲大部隊戰團之焦點。其他則軍隊每有不可不于積雪地、沙漠地以行戰團者。於此等特種之地形。行戰團之部隊。其所受特性之影響甚大。

於特種地形之戰團。除可用前所述之一般戰團原則外。更須留心此等地形之特性。至其本來戰鬥一般之要領。根本上則無變化。

第一章 山地戰鬥

第一節 特性

山地因其廣袤及成立之狀態。卽此高之大小、斜面之組成、地質及植物之狀態並氣象之交感等、而異其價值。然通常展開區域狹窄。交通不便。運動困難。且於補給缺乏圓滑。故指揮大部隊。則頗覺困難。然對敵能秘匿兵力及運動。且又有以寡兵拒止衆敵之利。

在山地以其通視困難。天候之影響亦大。故容易實施奇襲之時甚多。

大標高之山地。苟能容人馬之通過。則決非攻者之絕對障礙。又防者不可以其爲山地。而忽其配備。此中消息。於世界大戰時。意軍與同盟軍於標高二千密達而谷地與高地之比高爲七八百密達之峻嶺地。嘗舉國軍於此施行大會戰。又千九百十六年。化爾凱哈因將軍所指揮之德奧軍。進入羅馬尼亞時。其「亞爾伯」兵團會踏破標高二千密達以上之峻嶺幽谷。攻擊敵軍而奏偉大之勳績。皆其明證也。唯於山地。運動比較須多費勞力與時間。且任此之部隊亦須有種種特殊之裝備。能堪非常之艱苦缺乏爲要。此則稍有異於一般之戰鬥者也。而因山地之特性愈大。則其需要特殊之裝備與施設亦愈覺必要。

凡山地因交通不便之故。攻防兩者均難期待於比隣部隊之應機協同動作。且欲適時移動豫備隊及其他兵力。亦頗困難。故當部署軍隊時。須適宜附與獨立性爲要。又當戰鬥時尤有待於各級指揮官之獨斷者極多。在山地之戰鬥。於攻防兩者。皆宜占領能瞰制敵軍之位置。利用砲兵。尤須利用山砲、榴彈砲、及機關鎗。以

射擊道路及斜面爲要。至於以一部隊占領最高之處，則易以觀察敵之動作，而有足挫折其志氣之利。

在山地之戰鬥。交通網之設備，宜使之完全。且宜巧爲利用。航空機及各種通信機關，務常使各部隊連絡爲要。至於有線通信之利用，往往最受制限。故無線通信及視號通信之連絡價值更大。

工兵則對於交通路之新設、補修、閉塞等，尤應有利的使用之爲要。

第二節 攻 擊

一般之要領 在山地之攻擊，務宜直接攻擊敵軍。同時尤應施行迂回，以達成其目的爲要。若爲狀況所許，則當以一部牽制正數之敵，以主力行大規模之迂回決不可躊躇也。

迂回之成果，有待於該部隊之果敢的行動者甚大。是以該部隊宜應當時之狀況，以獨斷出於放膽的行動。至爲緊要。而在精神旺盛及精練山地戰鬥之軍隊，雖於至難之地形，尙能打破其困難。出敵之意外。而得以奏其偉功。

在山地之攻擊，通常依敵情、我之企圖、地形就中道路網之狀態，以數縱隊而前進。然當注意勿陷於兵力分散之弊，至爲緊要。而各縱隊間之連絡及協同，常感困難。是以不可徒分神留意於他方面。當一意擊破自己正面之敵，努力以收全局之勝利。

對當面之敵，獲得勝利之部隊，即追擊該敵。且應所努力求他方面敵之側背而攻擊之。

在山地之攻擊，騎兵宜利用其馬力，進出於敵所不備之方面，以協力於主力之攻擊。

凡在山地之戰團。較之平地。各部隊尤其砲兵之行動。常須多費時間。是以當攻擊而部署軍隊時。於時間上尤應存有十分之餘裕爲要。

各縱隊以隨帶詳知地理之嚮導爲必要。又縱隊間之連絡。則有待於無線電信及飛機者甚多。

○於山地之攻擊各地區各以縱隊前進之例（參照戰例第九十一）

各部隊之動作 行攻擊之各部隊。宜利用通於敵方之道路、谷地及稜線。隱秘與敵接近。務須利用死角。一舉努力以奪取敵陣地之支撐點及緊要之鞍部。此際砲兵則巧爲利用地形。占領陣地。猛射敵陣地。尤應射擊其要點及側防機砲。與步兵攻擊以密切的援助。至爲緊要。而爲達此目的。則以使用山砲及榴彈砲爲適當。

當衝鋒部隊攀登斜面之際。敵往往有試行逆襲者。故在後方之部隊。此時應適宜近接於前線。至爲緊要。又當以一部隊。尤其步兵砲及機關槍。自我岸之高地援助之爲有利。

能與敵以大損害之時機。適宜在乎自山頂得以驅逐敵軍之瞬間。於此際步砲兵之猛烈追擊射擊。至爲緊要。故砲兵及機關槍等。雖爲一部。亦當排萬難。速進出便於行追擊射擊之地點爲要。

依狀況。防者有選定其主抵抗線於山頂之後方。以企圖逆襲者。在如此之情形。攻擊部隊若得達山頂。則迅速招致步兵砲及機關槍等。以確保之。同時爲前進而整其所要之準備爲要。

於山地進出之後立即預期有戰鬥之時機。於山地進出之後。立即預期有戰鬥時。師長以考慮於

山地進出後之戰鬥爲主。而定各縱隊之兵力編組及其行動。各縱隊則判斷全般之情況。各使其他部隊容易互相進出而動作。師長則須留意勿與敵以各個擊破之機會爲要。

騎兵及飛機。速應搜索敵情。先通報於必要之部隊。同時須妨害敵之行動。以使全般之戰況有利爲要。

第三節 防禦

一般之要領

在山地之防禦。以堅固守備通於敵方之諸道路爲要。在交通便利時。則節約各地區應備之兵力。使總豫備隊之兵力較大。以備進出於便利地點之用。蓋於企圖決戰之時機。當乘敵兵之分離能迅速轉攻勢。在持久戰。則以不失機宜。而能使用於所要之方面故也。

○在有決戰目的之時機山地防禦圖例(參照圖例第三十八)

在交通不便之時。可分置總豫備隊於數地。或有自最初即增大各地區之兵力。使地區各自獨立以行戰鬥者。在後者之情形。雖不免有兵力分離之不利。然以此在平等山地。局部之勝敗。比較的波及於全般之時較少。若各地區能各自奮鬥到底。可以收全局之勝利。

無論在何種情形。各級指揮官特須注意於敵之迂回。又於不容易通過之地區。亦當不怠其警戒。且當著意宜以一部衝敵之側背爲要。

騎兵則尤應對敵之迂回。使主力之側背能安全。又航空部隊。則速應確探敵之縱隊區分。尤以能發見其迂回部隊爲要。

○於山地之防禦因意於相互之連絡及通路之守備而致失敗之例（參照戰例第九十二）

各部隊之署部

在山地之防禦。應占領緊要之鞍部及山頂。以能瞰射谷地及斜面而配備軍隊。尤應對

死角行側防設備。而對於利用天候及夜間近接山脚之敵。常不可忽其警戒之處置。又有以一部占領谷底。使射擊敵方之斜面或谷底爲有利者。然宜顧慮谷地往往有受敵瓦斯攻擊之不利爲要。

於山頂及面敵方之山腹。所設之工事。易爲敵之彈巢。故當盡諸種之手段。使其堅固。且不可不努力以圖遮蔽。

戰鬥

敵兵若攻擊而來。防者當發揚其射擊威力。依其損害與斜面之攀登。乘其混亂疲。當猛烈果敢努力逆襲以殲滅之。

不受攻擊之地區。或將敵擊退之地區。其守兵應進出於正在攻擊比隣地區之敵之側面或其背後以攻擊之。但於原障地。以留置若干守兵爲要。

乘敵進出山地時之各個擊破 以主力位置於平地。乘敵之進出山地。而各縱隊尙未完其連繫。企

圖將敵各個擊破時。則對於敵所現出之方向。應隨時察知其兵力分配之狀態爲必要。而於通敵方道路上所派出之部隊。應速偵知敵情。同時須占領山地內之要點。各妨害其當面敵軍之前進。以努力使敵縱隊不能整然進出爲要。

○以劣勢之兵力利用山地而行各個擊破之例（參照戰例第九十三）

第二章 谷地戰鬥

第一節 特性

谷地之戰鬥。以谷地之兩岸相接近。互相能交行步砲兵之射擊。始足以發揮谷地之特性。

谷地之價值。有關於兩岸之比高、距離、斜面及谷底之狀態。(參照地形學教程)

於谷地戰鬥之際。攻防兩方皆以能占領制高之地爲有利。然當占領制高之地時。以不陷於兵力分離正面過廣之害爲要。

第二節 攻擊

於敵之正面前欲通過谷地。通常至爲困難。故當於力之所能。以一部隊占領我岸。以備敵之出擊。以主力自敵所未經守備之側方。通過谷地。而攻擊其側背爲有利。

當自正面攻擊敵軍時。各部隊宜利用谷之彎曲。發揚側射、斜射之威力爲有利。又在谷底有水田及水流時。爲行通過。須豫爲準備。同時宜巧爲利用村落及叢林等爲要。攻擊部隊當暴露於敵火而通過谷地時。須顧慮該部隊欲依自己之射擊以制壓敵軍。通常爲困難之事。故自我岸行掩護射擊。至爲緊要。

爲行掩護射擊。須應兩岸之距離。以用砲兵、步兵砲、機關槍、輕機關槍爲有利。而爲行掩護射擊。雖以留置於我岸之兵力較大。而谷地通過因以容易。然當注意其可使爾後之攻擊致陷於兵力分離之害爲要。

常通過谷地時。須注意掃射谷底等敵之側防機能。對此豫整其準備爲要。

敵往往有自谷岸後退而占領陣地者。在此情形。力應注意於谷地通過後步砲兵之協同。且須速招致步兵砲、機關槍並後方部隊於前岸。以備敵之出擊爲要。

第三節 防禦

在谷地之防禦。陣地之正面。雖通常堅固。然在長大之谷地。敵往往自我所未經守備之側方。通過谷地。而行包圍或行迂回動作者。是以對此須整其準備。至爲緊要。然須注意不可因此過度分離其兵力致有正面薄弱之不利。

直接占領谷岸時。往往蒙敵火之損害頗大。在如此情形。其陣地可適宜自谷岸後退。乘敵之通過谷地現出於我岸。且其砲兵之支援尙未十分得力時。當發揚步砲兵猛烈之火力而行逆襲爲有利。

當直接占領谷岸時。利谷用之彎曲等。發揚其側射斜射之威力。預對對岸之斜面。谷底並陣地之前方斜面。能普行掃射。如此而設備之爲要。爲達此目的。有以一部隊占領遮蔽於敵之前方斜面或谷底爲有利者。然當占領谷底時。若在深谷。則當顧慮易受瓦斯之攻擊。在淺谷則易受戰車之攻擊之不利爲要。

砲兵尤應對敵配置於對岸之掩護射擊部隊。有利的得以火制爲必要。

敵若攻擊而來。當十分發揚火力。依其損害與斜面之攀登。乘其混亂疲勞。猛烈以行逆襲爲要。

第三章 河川戰鬥

第一節 特性

河川雖因其景况。尤其障礙之程度、兩岸之地形、交通之狀態等。而異其戰術上之價值。然在攻者方面則爲障礙。在防者方面則可使其陣地自然得以鞏固。又於攻防兩方均感搜索困難。能在其掩護之下移動兵力。而爲出敵意表之行動。

航空部隊爲搜索彼岸。常負擔重要之任務。

第二節 攻擊

河川之攻擊。從其狀況。尤其敵之抵抗、河川之景况。而其要領各有不同。本節以說述依漕渡法渡河攻擊爲主。並附記自最初之架橋渡河法。

第一款 敵前渡河之要訣

當行敵前渡河時。以出敵之意表。最爲緊要。因是常盡諸種之手段。使敵情及地形得以明瞭。並須祕匿我之企圖。且周到其渡河之準備。一旦若開始渡河。即應以迅速果敢行之。使其成功確實爲要。

○河川攻擊圖例（參照圖例第三十九）

第二款 渡河準備

渡河準備之祕匿 爲渡河準備。須速驅逐在我岸之敵。且於廣正面以小部隊占領河岸。妨害敵之搜索。且使掩護我之行動。又於夜間行動。軍隊之遮蔽、敵之空中搜索及其諜報手段之妨害、地方住民洩漏祕密之防止、各種欺騙的行動等。皆爲必要之處置。

騎兵及工兵之任務 騎兵須將敵驅逐。速搜索敵情及地形。且妨害敵軍破壞我所欲利用之橋梁等。並努力押收渡河材料。

爾後則利用其機動力，遂自上下流擔任陽動。或脅威敵之側背，以使友軍之渡河容易爲要。

師工兵指揮官本乎師長之企圖。關於河川之景况、兩岸之地形及應用材料之有無等。行諸般之偵察。提出策定渡河計畫所必要之資料。並努力收集及整備渡河材料。而在大河之渡河。則整備各種多數之材料。尤爲必要。

渡河計畫 師長本乎全般之狀況就中任務、當面之敵情、河川之景况、兩岸之地形、渡河材料之種類及多寡等。以定渡河方針。而策定渡河計畫。

在渡河計畫中。通常須決定戰圖指導之要領、渡河之諸準備、軍隊之部署、渡河材料之分配、關於渡河掩護之處置、渡河之實施、連絡、補給等所必要之事項。

當策定渡河計畫時。應考慮天候、氣象等之影響、至爲緊要。而在大河之渡河爲尤然。

渡河點之選定 渡河點須有適當之渡河正面。應選定渡河動作並渡河後戰圖容易之地域。若能選定河川向我方彎曲之地域。則不僅能集中我之火力。且第一有與我渡河部隊以翼依托之利。

渡河之軍隊部署 爲渡河而部署軍隊時。雖應本乎渡河之方針。主以便於渡河後之戰圖指導而定之。而於排除敵之抵抗。有強行渡河之必要時。則以渡河後即能應戰圖之部署。是爲必要。又依狀況。有先速命

掩護隊渡河。乃在其掩護之下。實施渡河爲良。然總以依敵抵抗之程度如何、而有各種緩急之不同。

常渡河時。爲使主渡河容易起見。通常以一部行動渡河。又有必要。則依原渡河以欺騙敵軍。使真渡河容易。而於主渡河點須配布充分之兵力及渡河材料。至爲緊要。

陽渡河點須選定能令敵誤認爲真渡河點之處。且其諸動作亦須與真渡河點不相判別而實施之。

○於渡河作戰得達陽渡河目的之例（參照戰例第九十四）

師長以工兵主力並渡河材料。編成渡河作業隊。通常使任各部隊之渡河、然須考慮各渡河點渡河之目的、渡河部隊之兵力、並渡河準備及實施之難易等。有時於第一線部隊之指揮官。配屬以必要之工兵及渡河材料爲有利者。

師長編成渡河作業隊。而實施渡河時。依第一線部隊渡河時之狀況。有時可令所要之作業隊。受渡河部隊指揮官之指揮。

第三款 渡河實施

其一 渡河法之選擇

在敵前渡河時。通常用漕渡或用機航。若至狀況無妨時。則開始架橋。然在大河。則通常不可不依漕渡或機航爲始終之渡河法。

其二 用漕渡或機航之渡河

部署 渡河須考慮渡河之正面、上陸後之戰鬥正面並渡河能力等。以能便於軍隊之使用。適宜併列建制部隊或重疊之。而爲能迅速在前岸占領堅確之地步計。於最初之渡河。務以有力之部隊行之。

最初之渡河部隊。雖主以步兵爲之。然有排除水際障礙物之必要時。須配屬以所要之工兵。又顧慮爾後之戰鬥。有時須使一部之砲兵等迅速渡河者。

實施之要領 渡河實施時。雖在排除敵之抵抗而強行渡河之狀況。亦務以出敵之意外。至爲緊要。因是。可利用夜暗或濃霧等。然在敵兵堅固占領河岸時。則當以優勢之步騎兵配置於我岸。適時制壓敵之抵抗。在大河則爲自水上掩護渡河部隊計。可使搭載機關槍、步兵砲等之艇船。與渡河部隊同行爲有利。

最初渡河之部隊。務宜同時到達前岸。爲爾後來到之部隊。須迅速占領據點。隨其逐次之兵力增加。而擴張其地步。且與比隣部隊相連繫。而移於能應爾後企圖之姿勢爲要。

當渡河實施時。有利用煙爲有利者。而煙則務須統一而使用於廣正面。

渡河部隊與渡河作業隊。不可不依緊密的協同動作。以圖使渡河之實施得以圓滑。而渡河作業隊之各指揮官。本乎當時之狀況。應渡河部隊指揮官之要求。勿逸戰機。至極緊要。而於大河之強行渡河爲尤然。

○強行渡河之例。(參照戰例第九十六)

其二 自最初架橋所行之渡河

河幅不大。且在敵情無礙時。自最初即架橋爲有利。

架橋掩護 自最初行架橋敵前渡河。通常須令步兵一部隊。先利用舟筏渡河。占領前岸要地，任架橋掩護。要則有加派若干之騎兵及砲兵者。

掩護隊之渡河點。務選定近於架橋點而不妨害架橋作業之地爲要。

架橋掩護隊之渡河。須顧慮狀況，尤應顧慮地形。而決定其時期。勿因行之過早而使敵得以察知我之企圖爲要。

架橋點之選定 架橋點須有適當之掩護陣地。對敵眼。敵火務能掩蔽。兩岸之地域則交通自由。且有

適當之軍隊險合及架橋材料準備之場所。河川之景況亦爲便利作業之地點以如比選定之爲有利。

爲卸下材料計。輜重之開進地。須選定于與作業點相近且有所要輻員。地面則務須平坦堅硬。車輛之運動。材料之卸下及整頓均容易之地區。

架橋 師長以所要之材料屬之工兵。使任架橋作業。而當架橋掩護隊占領前岸時。架橋作業隊即開始

架橋。此際縱受敵之妨害。亦當泰然自若。而繼續作業。努力迅速以期其完成。

關於架橋作業可參照交通學教程。

渡河掩護當主力渡河之際。有必要時。則有部署渡河掩護隊者。

在有部署渡河掩護隊之必要時。可即以架橋掩護隊任之。要則變更其兵力之編組。而渡河掩護隊之陣地。通常不僅有顧慮敵砲火之必要。且於主力渡河之後。須使其行動便利。故在其後方。當存有適當之餘地。

尚須顧慮將來之進出容易。架橋並渡河之掩護障地。雖各異其目的。若能據同一之障地。能達成兩目的。一則最爲有利。

渡河 雖在架橋之間，指揮官亦當努力使步兵部隊繼架橋掩護隊利用舟筏而移於前岸爲要。

架橋完成時。主力立即開始渡河。而須豫行明確規定各部隊之渡河順序。以免混雜其渡河後之行動。則一依當時之狀況。

○依架橋於敵前渡河之例（參照戰例第九十五）

第三節 防禦

要旨 在河川之防禦。須看破敵之企圖。而速圖因應之道。以是互於廣大之地域。當令飛機及騎兵搜索敵情。同時使氣球爲不斷之監視。至爲必要。有時須以一部隊使進向對岸搜索敵情。

在河川之防禦。以不爲敵之陽動所欺。尤爲緊要。

敵可利用之橋梁。或豫行破壞之。或爲破壞之準備。又渡河材料則勿令爲敵所利用。至爲緊要。此外則須偵察徒涉場。要則使敵之渡河困難。須施所要之工事。且努力敵交通連絡並照明能完全爲要。

企圖決戰之河川防禦 企圖決戰之河川防禦。其要訣在乘敵之半渡而轉攻勢。因是於豫想之渡河點。配置所要之警戒部隊。主力則通常於企圖決戰之方面。隔離河岸而配置之。使在於立能轉攻勢之態勢。且爲所要之設施。並盡諸種之手段。以搜索敵情。速偵知其企圖爲要。

警戒部隊以步兵及所要之工兵編成之。依狀況有時並配屬以一部之砲兵。警戒部隊通常堅固占領要點。嚴密警戒河岸。

當敵之渡河實施時。警戒部隊應妨害敵之渡河，使我主力之行動容易。且爲看破敵之眞渡河。通常須爲眞面目之抵抗。而我主力則以最敏捷之行動。乘敵未能確占地步之先，實行決然之攻擊。壓迫敵於河川之障礙而殲滅之。

●有決戰目的時之河川防禦圖例（參照圖例第四十）

欲得時間餘裕之防禦 在利用河川而欲得時間之餘裕時。雖可概準前項。若爲狀況所許可。則直接沿河川配置兵力。極力妨害敵之渡河爲有利。

第四章 森林及住民地之戰鬥

第一節 特性

森林及住民地 森林及住民地。依其大小、位置、形狀、樹木之疏密及家屋之構造等。而異其戰術上之價值、其運動及通視概爲不便。且指揮困難。

在戰場之森林及住民地。爲防者則形成堅固之支撐點。爲攻者則爲攻擊之據點。有時又可利用之爲障礙。

森林及住民地。雖可對敵眼尤以對機空機得有遮蔽軍隊之利。然多爲瓦斯及空中攻擊之目標。而在住民地之戰鬥。者攻可利用戰車、裝甲汽車、爆藥、火焰放射器、燒夷彈等之機會爲多。

住民地 家屋之構造若由磚瓦或石等而成。且有堅固圍牆之住民地時。對敵彈可藉得掩護。其周邊則通常成爲戰鬪之焦點。又防者可利用其內部之家屋圍牆等。行頑強之抵抗。以是往往發生極慘烈之近接戰。由木造家屋而成之住民地。易因敵彈而起火災。以是攻防兩者皆不過僅得利用爲後方部隊之穩蔽而已。住民地之內部。不可令多數之軍隊進入。又因不得已而不得不入家屋之內時。則爲交通連絡。應施以所要之工事。至爲必要。

第二節 於森林及住民地戰鬥之一般原則

於森林及住民地之戰鬥。直接所用之攻防兵力。務宜令其減小。且圖與局地外部之戰鬥相連繫。以達成其目的爲要。

在森林及住民地之戰鬥。攻防兩者皆須與第一線步兵部隊以獨立性。敵兵縱已進入某一地區。而使其他部分不受其波及爲要。因是多有配屬以砲兵及工兵之必要。

森林及住民地之戰鬥。指揮官須確實掌握其部下爲要。

第三節 攻擊

森林 爲攻擊據森林之敵。其部署雖依狀況。尤依森林之大小。而有差異。然宜以必要之兵力。使直接向森林攻擊。且在步砲兵協同之下。務自森林外側地區包繞之。而求決戰於森林之外。至爲緊要。其向森林直接攻擊之部隊。須火制林線內敵之側防機能及森林突角部。尤應火制可妨害我攻擊之諸要點。於突破敵線

之後。立須整頓隊勢。且與敵不失接觸。利用中途之林空或林道等。努力十分進擊。及維持行進方向以到達森林之前端爲要。

在通過森林內時。特須注意勿爲敵之小部隊所誘致。且常須作接戰之準備。因是第一線之各部隊。務必集結於其正面前。要則側方配置小部隊或斥候爲要。

常森林內之攻擊前進時。有時遭遇不豫期之敵兵防禦線。或受敵之反擊。此際欲得砲兵之協力。通常困難。是以步兵須自以其機關槍及步兵砲等。開拓進路。而因森林之廣袤。或依狀況。有須逐次劃分某地域。而圖其攻路前進者。

到達森林前端之部隊。於進出林緣之際。須注意勿被敵之逆襲。尤其勿爲敵之步砲火所急襲爲要。

○追躡敗敵於林內因輕舉進出林外而失敗之例（參照戰例第九十八）

住民地 住民地攻擊之要領。雖概可準森林之攻擊。然務宜以砲兵尤其野戰重砲兵行所要之破壞。使其發生火災。並使工兵應其所要以爆藥行破壞。至爲緊要。此際並須適時制壓住民地側緣敵之側防機能。

○爲破壞村落內敵所守之堅固家屋而使用砲兵之例（參照戰例第一百）

向住民地直接攻擊之部隊。於突破其絲端之後。至尾敵達於前端時止。務須繼續突進。此際如尙有利用堅固家屋。尤其利用地下窖室抵抗之敵。則宜留一部以向之。要則以爆藥等行破壞。或利用戰車、裝甲汽車、手榴彈、火焰放射器等。將敵掃蕩爲要。

依狀況有時須於占領線端之後，先速行整頓隊伍。次乃擊破內部之逐次抵抗。自此地區向彼地區攻路而前進。此際宜利用沿街路之家屋、庭園等要則破壞之。開設進路而攻擊前進。或利用屋上而近迫之。亦多爲有利。夜間對住民地所行之攻擊。通常須依奇襲以奪取圍壁成其線端。若在不可不於夜間即完成其攻路時。則於奪取線端同時須使少數勇敢之部隊。迅速奪取其內部之要點。而後進展其攻路爲要。

第四節 防禦

當防禦利用森林及住民地時。雖因其大小內部之狀態、周邊之地形及防禦之目的等。而有不同。通常以至於於障地帶上爲良。然因狀況。或置於障地帶之前方。步兵有不可不以短少其射界爲滿足者。在此情形。防者如有必要。則宜以一部占領之。或利用之爲障礙。或於敵兵進入森林及住民地之際。須自障地帶之某部得以火制。並以砲兵能集中射擊。而講求其處置爲要。

森林 防禦以森林爲抵抗地帶時。應以不爲樹木妨害其射擊爲限。可於林緣之後方而選定其前緣。然在密林。則當設之於林緣之前方。森林則唯用以爲後方部隊之隱蔽。是爲通常。有時亦有選定森林之內部爲抵抗地帶者。蓋因林緣在敵之砲兵、尤爲其良好之目標故也。

在森林之防禦。不僅應堅固其抵抗地帶。即於其他部分。亦須適宜利用林空林道之交叉點。或敵所必須通過之障礙綫等。以妨害其近迫。而使之混亂。並須各種之設備。

●森林防禦設備圖例（參照圖例第四十一）

●森林內防禦設備圖例（參照圖例第四十二）

在占領林緣時。敵兵若進入林緣。當乘其混亂。行逆襲以擊滅之。

○一時失守林緣由逆襲奪回之例（參照戰例第九十九）

於森林之內部。設置抵抗地帶時。須利用在其前方之各種設備。以妨害敵之行動。敵若近接抵抗地帶。當乘其混亂。行果敢之逆襲以摧破之。

住民地 住民地防禦之要領。概可準森林之防禦。然當區分守備地區時。特應對各地區之防備。附以獨立性。敵兵縱侵入其一區域。其影響不致波及其他地區為要。而砲兵在此時須於地區相且間能行側射及斜射以配置之。最為緊要。

在住民地之防禦。利用家屋及圍牆等。為堅固之防禦編成。尤應講交通、連絡之設備並消火處置瓦斯防護之準備為要。

○於村落防禦對進入內部之敵用逆襲擊退之例（參照戰例第一百一）

○周緣堅固之住民地以新募未熟之軍隊行頑強抵抗之例（參照戰例第一百二）

○小部隊占領集團家屋行頑強抵抗之例（參照戰例第一百三）

第五章 隘路戰鬥

第一節 特性

隘路之價值。主以長短、廣狹及兩側地形之如何。而有不同。

自隘路之後方能射擊前方地區與否。所關於攻防之難易者甚大。隘路兩側之地形。因軍隊之通過困難。而益增其價值。於長隘路爲尤然。

於隘路戰之攻者。爲避其攻擊之困難。或欲輕滅之。有以一部或以主力迂回而爲有利者。因是防者對之不可不豫爲對應之之意。

隘路戰因其在隘路之前方、後方或其內部而戰鬥。其要領各有不同。

第二節 爲通過隘路所行之攻擊及以隘路置在前方之防禦

攻擊 爲通過隘路所行之攻擊。不便兵力之展開。且每多爲敵所乘。故爲通過隘路所行攻擊之部隊。務須利用夜暗、濃霧、降雪、煙塵等。或依煙幕以對敵秘密我隘路之通過爲有利。

在攻擊直接配備於隘路之敵。先宜展開所要之步砲兵於後方。然後以優勢之火。將敵壓倒。在其掩護之下。不可不作強行通過。而欲作強行通過。須豫整十分之準備。定前進之順序。正其隊列。在猛烈掩護射擊之下。一舉而突進。此際最先得達隘路前方之部隊。宜顧慮敵之逆襲。不可輕舉暴進。速應占領適當之地域。而堅固其守備。以掩護後續部隊之展開。而隨後續部隊之陸續進出。卽逐次擴張其地步。以移於次之攻擊動作。

對於由隘路口後退配備之敵。所行之攻擊。亦概依前項同一之要領而實施之。然尤應戒輕舉暴進。以在在準

備對敵之攻勢移轉。最爲緊要。此際若能自後方以砲兵道火制前方之地區，則大有可予攻擊以容易之利。

防禦 防者以隘路置在前方而占領陣地時。有可消滅攻者自由選定其攻擊方向之利。且可有利的發揚其火力。而得掣肘敵之行動。而其所不利者。則在進出而行追擊。頗爲困難。

以隘路置在前方之防禦。其陣地占領之方法。依其戰鬥之目的。而有差異。若僅欲阻止敵之進出時。則通常近接隘路口而配置其兵力。（直接配備）若有決戰之目的時。則爲便於攻勢移轉。多宜存有若干之餘地而配備之。（後退配備）

於直接配備時。防者對於隘路尤其出口。須能十分射擊以占領陣地。若能遠射擊隘路內或能射擊其前方地域時。則有使敵過早展開其兵力。或得妨害其攻擊準備之利。若妄與隘路前方優勢之敵交戰。反大受損害。不可不注意。而爲防者。其緊要之時機。則在敵通過隘路而來之時。此際須能發揚熾盛之火力。依此以行部署。至爲緊要。

於後退配備之防者。須乘敵展開尙未完了時機。轉移其攻勢。此際若能攻擊展開中敵之側面。則最爲有效。無論在何種情形。於夜間尤應周密搜索。且爲照明之設備。依此以適時察知敵之隘路通過。最爲緊要。

○以隘路置在前方占領陣地而殲滅敵軍之例（參照戰例第四百四）

第三節 對於以隘路置在後方之敵之攻擊及以隘路置在後方之防

禦

攻擊 攻者以敵之配備及行動則有陷於受地形限制之弱點。反之。我之行動則有能自由之利。猛烈果

敢突破敵之一部。壓迫敵於隘路之內。或擊退之於隘路之外。若敵有後續部隊。或敵之主方正在退却中。則當永其成助迅速。尤爲必要。此際若能以砲兵直接射擊隘路之內。更爲有利。

敵兵若正在退却。攻者以欲使敵不遑阻絕或破壞其隘路。宜努力尾敵同時通過隘路。以達於前線爲要。

○攻擊以隘路置在後方而占領陣地之敵擊退之於隘路外之例（參照戰例第二百五）

○尾追退却之敵同時通過隘路之例（參照戰例第一百七）

防禦 以隘路置在後方之防禦。雖不能享受隘路之利益。然在通常狀況。例如一部隊欲掩護主力之隘路進出。或欲掩護主力通過隘路所行之退却等。專以對友軍之關係上。而發生其必要。或在地形上尤爲有利時。亦有行防禦者。

不問陣地或使正對敵之進路或使位置其側方。其配備須使敵兵不能自我陣地之翼側得迫隘路口。並不能射擊隘路之內。且對敵之包圍。亦須加以顧慮爲要。至應距隘路之前方幾何距離而占領陣地。則一依狀況而定。即在有掩護後續隊進出隘路任務之部隊。其陣地則宜堅固。至主力來到以前爲止。勿爲敵所各個擊破。而在其後方爲主力之集結或展開計。須存有若干之餘地。則又爲必要。而不待言者。反之。爲欲掩護生力之退却。及有收容任務之部隊。其後方雖無大存餘地之必要。然爲顧慮自己之退却困難。及爲欲自隘路之後方得以射擊隘路前方之地點起見。最少亦須於此處配置砲兵之一部。此外尙不可不使騎兵警戒其翼側。以華備

對敵軍之迂回爲要。

護掩主力之退却。或任收容之部隊。此後之退却。雖可準一般之方法。然因此後不可不迅速轉爲正面狹小之隊形。故須對易爲敵軍所乘之一端。加以顧慮。有時爲得時間之餘裕計。且有不可不行猛烈之逆襲者。而在最後退却之部隊。則爲避敵之尾擊。須使不能通過隘路。而行處置爲要。

第四節 隘路內之戰鬥

隘路內之戰鬥。雖專發生於山間之隘路。亦偶有發生於提塘、廣闊之水田、沼澤地等寬逸之崑崙上者。

在攻者對占領隘路內之敵行戰鬥時。須避陷於純然之正面攻擊。務宜利用隘路之側方。以使其攻擊容易爲要。若僅自正面而行攻擊。則有逐次受抵抗之虞時爲多。

防者若欲於隘路占領陣地。則宜占領比較部展望自在。射界廣闊。務得以廣正面對敵。且自隘路外尤以自其側方不受攻擊。而敵展開困難之地點爲要。

第六章 積雪地之戰鬥

第一節 特性

積雪大概能形成廣大之障礙。足使人馬、車輛之運動滯滯。或變易地形之價值。不僅使戰鬥之諸動作困難。且因其寒氣凜烈以致生土地之凍結、兵員之損耗等。及於戰術上之影響者至大。

在積雪地。風之強弱及其方向如何。所感及於軍隊之行動。尤其及於射擊之難易者不少。故攻者宜顧慮此

以選定攻擊時機及方向，防者亦須注意其配備及警戒爲要。

在積雪地業經部署之部隊，欲變更其配置，則感困難之時爲多。故宜豫先十分搜索敵情、地形。然後部署爲要。而地形之價值，較之無雪之時，通常極有變差。故實地踏查，又爲極緊要之事。

於積雪時爲使單獨兵之行動容易起見，可特別使用裝著「蘇欺」標等，又用襪以便速迅移動軍隊。能使整頓諸特種之裝備，則極有利。

爲搜索計，騎兵之行動，此時多受制限。故須派遣「蘇欺」隊、襪隊或輕裝之步兵於所要之地點，密與騎兵取連絡，或與之協同，或使當獨立之任爲要。

在雪中欲求遮蔽，不僅極爲困難，且異色物體之投影，此時尤爲顯著。是以關於偽裝，就中遮蔽工事，尤須加以特別之用意。

第二節 攻 擊

於積雪地攻擊之部署，其一般之要領，在減少正面之兵力。極力以兵力指向敵之側背。蓋向敵之正面踐積雪而行攻擊，不過徒因敵火致受損害而已。

攻者務須近接於敵而準備攻擊。若能利用襪，則可近接於敵，以減縮下襪後之行動時間。努力以期於短少時間之內，得以奏功爲要。如可能則應至最前線展開時止。皆期得以利用之。而在敵側方行動之部隊，尤應最有利以活用之爲要。

第一線部隊若已下。擾使擾適宜成爲集團。務對敵眼及敵火行遮蔽。使與使用此擾之部隊相近接。以備爲此後之行動。要則附以若干之警戒兵。以防敵之奇襲及糧之失落爲要。

在積雪地難免減殺衝擊威力。故攻擊之得以奏功。不可不期待於步砲兵火力者爲多。而砲兵之陣地。須顧慮進入之難易。及爾後容易行陣地變換等。務使接近道路。且努力近於敵方以選定之爲要。又對陣地及段列之位置。須注意得有遮蔽。

第二節 防禦

在積雪之陣地。其正面大概堅固。故防者務宜節約正面之兵力。備有充分豫備隊之兵力。以備敵之迂回爲要。因此須盡交通及遮蔽之手段。務官利用擾。得以敏活移動豫備隊。能向所望之地點而準備之爲要。

攻勢移轉及逆襲之行動。一般難期敏速。故通常於至近之距離。以待敵之近迫。然後行之。然不可因此。致失時機爲要。

等四節 追擊及退卻

積雪地之追擊。因路外之行動不便。若以展開之態勢。故急追捕捉敵兵。則爲困難之事。故當敵兵退却時。尤須令步砲兵之追擊射擊猛烈。速收追擊之效果爲要。而敵兵當退却之際。多蜷集於道路。追擊射擊上常得良好之目標。故須注意勿逸去此機會。

若得利用「蘇欺」及擾等。以尾追敵兵。並依騎兵之協力。自側方追擊之退路。則爲有利。

21